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電子交易（費用）規例》	6/2000
《〈電子交易條例〉（2000 年第 1 號）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7/2000
《〈1999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 （1999 年第 82 號）2000 年（生效日期） 公告》	8/2000
《〈1999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9/2000

其他文件

第 61 號 — 警察福利基金
1998 至 1999 年度年報

第 62 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年報
1998-99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食米管制計劃的檢討

1.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曾表示貿易署將會檢討自 1955 年以來實施的食米管制計劃，並會研究全面開放食米貿易的步伐和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現時有多少名註冊食米貯存商；於過去 5 年內新註冊及被取消註冊的食米貯存商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上述開放食米貿易的研究現時的進展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全面取消施加在進口及貯存食米方面的限制；若有計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本港現時共有 40 名貯米商。於 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期間，新登記的貯米商有 5 間，與此同時，有 11 間貯米商不再續辦登記。

為了推動競爭，以及秉承我們一貫奉行的自由貿易政策，政府一直致力研究如何進一步開放食米市場。貿易署已對食米管制制度進行檢討，並在 1999 年年底就開放食米市場所牽涉的管制措施及開放市場的時間表，與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及業內人士進行磋商，得到的初步共識是：

- (i) 在維持食米儲備方面，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雖然市民平均食米量不斷減少，但長期以來，大眾市民在心理上仍然倚賴食米為主要食糧。為應付緊急情況或短期的糧食供應短缺，委員會認為食米業在未來數年間開放後，仍須繼續維持食米儲備。另一方面，委員會注視到隨着人均食米量的逐步減少，以及交通運輸發達，使食米補給比從前快捷容易，因此同意由 2000 年下半年起，將貯存量由現行足夠本港 45 日（即 4 萬公噸）的食用量逐步下調，到 2001 年 1 月調低至足夠 21 日（即 19 000 公噸）的食用量，並會在日後繼續檢討能否再將貯存水平減低。
- (ii) 在進口限制方面，政府現時的構思，是在數年內全面取消對食米的進口限制，以及廢除貯米商的數目上限。有關實施的詳細時間表，我們須進一步與委員會及業界研究。在完成諮詢後，我們會把實施自由化的時間表及與其他相關的自由化安排，一併向立法會匯報。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如能將食米業全面開放，會否就改善食米的價格、來源，以及經營米業的現代化等作出評估？

工商局局長：如果食米業得以全面開放，又如果我們能減少進口商所需貯備的百分比，對價格應該是有些影響的。不過，長久以來，食米價格是受多種因素所影響，例如經營成本及市場供求等。事實上，管制制度雖然是一直存在，但隨着現有進口商之間的競爭於近年日趨劇烈，食米的零售價已見顯著下降。在 1998 年，泰國香米、澳洲米及中國絲苗這 3 種最受歡迎食米的平均零售價，較 1997 年的售價下降了 1%至 12%；在 1999 年，泰國食米 11 月的平均售價，較 1997 年同期的平均售價下降了 15%。所以，兩者是沒有一個必然的因果關係的。

至於來源方面，香港的食米來源完全取決於消費者，即是市民的口味和需求，而近十多年來，泰國米都佔了 70%以上。我相信日後即使開放了入口市場，這個現象也不會改變，仍舊是會由消費者自行決定購買何種食米，而入口商及零售商也自然會進口該種食米。

至於米商的運作，如果是增加了競爭，我相信無論是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的效率都會改善。

李華明議員：主席，食米管制計劃已有 45 年歷史，而前立法局及現在的立法會亦就此討論了數年。我仍記得政府在數年前曾經承諾會在 2001 年開放食米管制計劃，但今天卻又說要在未來數年才開放。在這問題上，政府究竟有何憂慮令它退縮，不能進一步開放？是甚麼原因令政府認為須拖延這麼多年，到目前仍未能訂出一個時間表？

工商局局長：主席，過往我們其實並不曾承諾過會在哪年全面開放食米貿易，我相信這可能只是某些議員提出過的要求，但我們卻從未正式承諾過會在 2000 年全面開放。我們是基於數方面的因素來考慮開放食米貿易，而我們是有長綫和短綫目標的。就長綫目標而言，我們是希望開放食米進口的業務，使有興趣經營的商人，只要符合了一定的貯備存貨要求，便可以參與市場。在諮詢過業界人士及委員會後，我們的結論是，要達到這個目標，便得按部就班，逐步開放。所以，我們已在近數年作出了一些短綫措施，包括在 2001 年 1 月 — 即明年的 1 月 1 日 — 撤銷現時禁止進口商和批發商兼營另一方面業務的限制、准許他們同時可以從事食米進口及批發業務，以及逐步減低貯備存貨的數量。我們現正諮詢委員會，希望短期內可以公布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全面開放食米市場。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未來數年會廢除貯米商的數目上限。我想請問為何是一方面廢除上限，另一方面卻繼續保留貯米商的制度？政府會否永久保留貯米商的登記制度？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除了取消配額制度（即上限）外，亦會取消貯米商（或稱進口商）的數量限制。任何人想進入市場都可以，惟須符合一項要求，便是須向貿易署登記。進行登記的原因是我們認為在未來數年或可見的將來，由於香港人心理上仍是以食米為主要食糧，所以我們必須有一定的貯備存量。我們會要求進口商在進口的同時，必須達到某一個貯備數量。至於這個制度將來會如何實施，我們目前仍在進行諮詢，未有最後決定。不過，如果我們無須要求他們登記，我們便無從知道誰在進口食米，亦無從着手要求他們貯備多少食米。

許長青議員：主席，如果食米市場全面開放，業界人士擔心小型的食米商會逐步被淘汰，最後會只剩下數間大商行經營。由於食米是生活的必需品，我想請問當局，如何能確保米價在開放市場後會保持在穩定和合理的水平？

工商局局長：主席，食米市場開放後，由於是取消了入口數量及進口商數量的限制，所以我相信對價格應該會是有好的影響，即食米價格應不會因此上漲或不穩定；即使是不穩定，也只會是向下調整。我相信全面開放食米市場，對消費者應該是有利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的第一段指出，過去 5 年，有 11 間貯米商不再續辦登記。我想請問這 11 間貯米商為何不再續辦登記？是否經營有困難？他們是屬於何種規模？

工商局局長：主席，香港素來都是崇尚自由貿易，商號是否繼續從事食米進口業務，純粹是他們自己的商業決定，我們並無研究他們為何決定不繼續從事食米進口業務。我相信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無利可圖，或是有所虧蝕。事實上我剛才說過，近年來，有貯米商退出市場，但亦有新的貯米商登記，這足以證明是有人有興趣從事這方面的業務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的第二段指出，貿易署曾與委員會及業內人士進行磋商。我想請問在整個檢討中，有否牽涉業外人士，例如是一些連鎖店、零售商及消費者委員會，甚或代表消費者的人士？局長認為應否徵詢此類人士的意見？

工商局局長：主席，委員會的成員其實是包括了各方面的人士的。除了食米進口商及批發商外，委員會內亦有零售商、專業界人士、學者及消費者組織，而我們在進行諮詢時，肯定是會諮詢消費者委員會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人口不斷增加，但大米的消耗量卻一直在減少，其中原因是麪粉的消耗量在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大米和麪粉每年消耗量的比例是多少？只控制大米而不考慮控制麪粉的供應量，會否產生偏差？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無呂明華議員所要求的數字，但我會嘗試搜集有關資料，給他一個書面答覆。（附件 I）

其實，食米入口管制制度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正如李華明議員指出，已有 45 年歷史。當時，由於戰後食米的供應有時會出現短缺或價格緊張的情況，所以便須確保供應和價格穩定。同時，當時的社會並不如現時般富裕，所以市民的日常食品主要是食米。當然，今時今日香港社會是富裕了很多，大部分市民的生活水平亦高了，所以每人平均耗米量便一直在下降，例如由 1975 年的每人 78 公斤，下降至 1998 年的每人 48 公斤。當然，有些貧苦大眾並沒有那麼幸運，他們主要仍然倚賴食米。可是，麪粉的情況卻有所不同。麪粉從來沒有受到管制，供應和價格亦為市民所接受，所以我們便無須管制。由於香港的經濟政策是要盡可能完全開放市場，以及奉行自由貿易，所以如果是沒有需要，我們當然是不會管制麪粉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段的第(i)部分指出，大眾市民在心理上認為須維持食米貯備。每年，我們都會介紹很多年輕人參觀香港的各行各業，而其中最精采的，便是參觀米商如何貯存、包裝及揀選食米，而市民對食米的貯存和真空處理等各方面，都是十分認同的。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劉柔芬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市民自己在家裏也會貯備食米，在開放了食米市場後，食米進口商的數量亦會增加，那麼政府是否須監察他們所供應的食米的質素？政府又如何能保證他們供應給市民的食米，會達到一定的質素？

工商局局長：主席，目前我們對食米雖然是有管制的制度，但並無監察食米的質素，因為我們相信消費者的眼光是雪亮的，如果他們發現食米的質素不好，他們自然是不會購買的。所以，我們並無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早前作答時曾說，他們並不太瞭解為何那 11 間貯米商不再續辦登記。我想請問政府，稍後會否加以瞭解？局長主理負責制訂工商政策的機構，會否透過瞭解這 11 間傳統貯米商為何不再登記，其中會否有特別的理由，或是值得政府瞭解的情況，以促進改善其他類似的經營？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並無計劃這樣做，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們正在逐步向着全面開放的目標前進。我們希望在三數年後完全取消了食米進口的數量或米商數目的限制後，可以引入更多競爭，讓有興趣的商戶可加入進口食米業務的行列。我覺得我們無須在此階段研究那 11 間貯米商為何取消登記。

培訓成為資訊科技初級助理人員的試驗計劃

2.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培訓年輕離校生及失業人士擔任資訊科技初級助理人員的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確保有關的培訓課程達到認可水平；
- (二) 會否邀請私人訓練團體負責有關的培訓工作，藉以擴大該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把完成上述培訓課程列為申請相關政府職位的認可學歷資格之一；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隨着資訊科技在工商各業的應用越來越普遍，資訊科技界及許多工商機構包括中小型企業需要不少受過資訊科技訓練的員工。從與業界的接觸中，我們瞭解他們尤其需要初級人員，處理基本資訊科技和與電子貿易有關的工作，例如維修和更新網頁、處理電子貿易文件及辦公室資料庫等工作。因此，我們與業界合作設計了這項資訊科技初級助理人員的課程。

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確保課程達到認可水平。首先，課程由培訓機構及業界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制訂，確保內容能符合業界的需要。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資訊科技商會、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香港貨品編碼協會、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香港總商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教育統籌局，以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代表。

其次，負責統籌這項課程的職業訓練局會編訂一套課程手冊，讓所有課程導師清楚掌握課程的內容。課程手冊由資深導師根據工作小組的意見設計，個別與業界運作有關的單元，則交由業內的有關團體負責，例如，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貨品編碼協會會分別負責電子數據聯通操作及零售和倉庫操作的單元，確保內容符合業界的要求。此外，每項課程的導師均經過嚴格挑選，只有擁有認可資格及有相當資訊科技教學經驗的人士才能擔任這個職位。

為確保修畢課程的學員能達到一定的水平，每一位學員在獲得取錄前均須通過一個有關資訊科技的性向評估。此外，除星期一至五的正規上課時間外，培訓機構會利用星期六作為課程重溫及實習時間，使學員能鞏固所學的知識。最後，每位學員均要完成指定的習作及通過課程的評核試，確保其知識及技能達到一定的水平。

- (二) 試辦課程完成後，當局會檢討課程的成效。若試辦課程成功，當局會考慮增加訓練名額，並會與業界研究由私人培訓機構負責這項培訓課程的可行性。
- (三) 本課程主要是針對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對初級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而設。在政府方面，資訊科技署目前並沒有適合初級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空缺。我們會與有關部門進一步商討，研究把完成本課程列為申請相關政府職位的認可學歷資格的可行性。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過往 1 年間，香港有很多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公司（所謂.com）紛紛成立。政府會否因應現時的环境，加快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的計劃？又究竟政府有否就這些經訓練的人員的需求作出評估？即如果這些學員經訓練完畢後可以找到工作，便反映出有這樣的需求。請問政府內部曾否進行評估，究竟訓練名額的需求實際上有多大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我們與業界的接觸當中，（大家也知道我們有一個工作小組，而小組內有很多業界代表，）據我們得到的消息，隨着資訊科技的應用越來越普遍，以及電子貿易開始在多個行業落實，這方面人才的需求可能很大，有些人說是 1 000 或數千。我們希望在舉辦這項課程後，以實際的就業率來評估真正的需求。這項課程為期 10 個星期，在本年 2 月底開始，第一批學員到了 5 月初便畢業。如果他們畢業後便獲得聘用，能有 100% 就業率或就業率很高時，我們絕對會考慮增加訓練名額。同時，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已提到，我們會積極與業界研究如何由私人培訓機構負責這項培訓課程，使我們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因應業界的需要而大量增加培訓名額。

曾鈺成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即政府會否考慮把完成這項培訓課程列為入職的認可學歷時，只提到資訊科技署沒有這方面的空缺。這是否表示整個政府的各個部門都不需要這些初級的資訊科技人才，這類人才只是集中在資訊科技署；抑或所有其他政府部門都已具備足夠的初級資訊科技人才，而它們同樣是沒有空缺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資訊科技署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基本上，如果是電腦操作員，資訊科技署當然設有這些職位；但隨着電腦在各政府部門廣泛應用，各個部門也須有人負責維修或處理資料庫等。有關這方面，其實很多部門的主要應付方法是培訓部門內的文員或行政主任，讓他們可以掌握這方面的知識，繼而在日常工作中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其實大家都知道，香港特區政府現時已停止聘請公務員，在資源增值計劃下，出現職位空缺的機會不大。這項課程的主要目的，其實是針對現時各行各業，而在這方面，我們相信仍有很大的需求。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注意到政府在考慮這項培訓計劃時，也會與很多業內機構聯絡，包括課程內容和需求等。請問政府，在去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資訊科技業人才培訓調查的結果為何？何時可以公布有關結果，為這方面的人力培訓政策作出檢討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去年進行了一項有關未來 5 年資訊科技業的人力培訓和需求的檢討。檢討的結果指出，在未來數年，資訊科技人才不單止在資訊科技界，甚至在各行各業的需求都很大。此外，檢討結果也顯示，在未來數年，我們有需要在不同的技術水平增加人手。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和結果，我很樂意日後在適當的事務委員會內向議員提供文件，並與各位進一步進行討論。

李啟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到工作小組有多個機構的代表，其中包括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請問局長準備增撥多少資源給這些培訓機構培訓資訊科技人才，以及將來會集中在哪個機構為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已經撥款 300 萬元支持這項試驗計劃。至於將來如果我們擴大培訓名額時會以甚麼方式進行，則我相信這是我們其中一個須檢討的課題。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我們會研究考慮由私人培訓機構負責。當然，由私人培訓機構負責也可以納入僱員再培訓局的範疇，即僱員再培訓局承認這些私人培訓機構屬再培訓機構後，便由僱員再培訓局撥款給私人培訓機構舉辦課程。不過，實際上，我們也有另一個考慮，便是如果這項課程辦得好，在課程完結後，便會有很多這類教材，我不排除會與業界進一步考慮把這些教材放在互聯網，變為網上教學，這樣既可把課程縮短，也可以解決師資的問題。對於種種可行性方案，我們都會在試辦課程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如何找出業界對資訊科技初級人員的需求。他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透過工作小組成員便可以知道需求。可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訊科技部和電子部有接近 1 000 名成員，但他們也沒有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即有很多僱主並不知道政府正在培訓這方面的人才。請問局長如何宣傳這培訓人才的計劃，讓僱主可以聘用他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如何推廣這課程，其實社會對這件事可說是十分關注。據我記憶所及，上次在財政司司長的就業專責小組內提出這計劃後，我們已接到五百多個諮詢電話。我們在未來 1 個月，會安排與中華廠商會、香港貨物編碼協會、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及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等舉辦課程簡介會，以及盡可能向有關僱主團體發出信件，簡介這項課程的內容。我相信透過這些推廣活動，這項課程一定會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同。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主體答覆就透過私人培訓機構提供課程這問題，一直說正在進行研究。政府有否考慮採用一些較適合時宜的方法，例如設立科技培訓券制度，以鼓勵年青人憑藉自己的興趣來學習有關資訊科技的技巧，亦可因此而誘發私人機構訂立一些具創意、配合潮流及資訊科技的課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聽不到很關鍵的一句。鄭議員說設立甚麼呢？可否請鄭議員再說一遍？

鄭家富議員：主席，是科技培訓券制度。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也提過這建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培訓券的問題，鄭議員和不少議員也提過這建議，而我也在有關的議案辯論中作出回應，說一定要詳加考慮，然後才可以全面實施。不過，我絕對不排除一個可能性，便是如果我們完成這項試驗計劃後，我們在檢討過程中發覺有合適的私人培訓機構，而且也有一個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那麼我們可能會考慮可否透過培訓券或其他資助形式，資助學生繳交學費，又或在學生完成課程後替他們繳交學費等。我們很樂意就這項計劃作進一步的研究。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具體數字，顯示香港每年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以現時的培訓進度，要多少年才能達到要求？又政府準備每年大約調撥多少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培訓工作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去年進行了一項有關未來 5 年資訊科技人力培訓和需求的檢討，結果顯示我們在未來數年也需要很多這方面的人才。由於這行業發展迅速，其他國家的同類培訓也顯示人才需求會越來越大，因此，我覺得我們可以繼續增加培訓名額。同時，除了由政府舉辦課程之外，我們也會研究如何鼓勵私人培訓機構多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很抱歉，我要讓大家失望了，現在須進入第三項質詢。

辦理中東國家護照持有人簽證申請所需的時間

3. 楊孝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在處理須獲香港發出旅遊簽證的中東國家護照持有人所提交的簽證申請，一般需時多久；及
- (二) 有否把上述處理申請時間，與每個香港主要旅遊競爭對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內地）的有關當局處理同類申請的時間作出比較；如有，比較所得的詳細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的簽證制度非常寬鬆，全球約有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以免簽證來港旅遊。我們會不時檢討簽證規定，以方便旅客訪港，同時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安全。

在大約 20 個中東國家中，只有 6 個中東國家的國民必須持有簽證才可來港旅遊。處理這些旅遊簽證申請，以往需時約 4 至 6 星期。在 1995 年，我們簡化了當中 5 個國家的國民的申請程序，如果他們向我國海外使領館申請赴港旅遊簽證，他們現在可於提出申請 14 天後，在海外的中國使領館領取旅遊簽證。這些申請將會轉介到本港入境事務處處理。除非入境事務處對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有懷疑，否則無須要求申請人提供保證人的資料。至於直接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的旅遊簽證申請，處理一般需時 4 至 6 個星期，當中包括兩個星期作郵件傳遞。

對於處理個別國家國民的旅遊簽證申請所需的時間，我們並沒有分開作統計。我們就去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從 6 個中東國家收到共 770 份旅遊簽證的申請進行抽樣調查，結果顯示遞交海外中國使領館的申請有 93%，只有 7% 是直接遞交入境事務處。總體而言，90% 的申請在兩星期內完成處理。

- (二) 至於其他地方的政府處理這 6 個國家國民的簽證申請實際需時多久，我們沒有可靠的資料。根據有關政府在互聯網網頁的資料，新加坡方面承諾處理申請需時大約兩星期，泰國承諾需時大約兩週至 1 星期，馬來西亞則給予所有有關國家免簽證待遇，但不包括蘇丹。馬來西亞處理蘇丹國民的申請大約需時 7 天至兩星期。有關國家駐港領事未能向我們確認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提供實際處理簽證申請的時間。同時，我們沒有內地有關當局處理簽證申請需時的資料，亦不適宜就此方面代內地當局作出闡述。

楊孝華議員：主席，最近，我從業界方面獲悉，他們亦有就同一問題作出研究，所得結果大致相同，即香港入境事務處需時兩至 4 個星期，但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則只需時 1 星期。不過，他們有些資料顯示，伊朗國民通過中國領事館申請旅遊簽證前往中國內地，最多 1 星期便可獲批准，但香港則需時兩至 4 星期。保安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大家都是向當地的中國領使館申請簽證，我們的程序會否是比國內多了數層手續，才導致我們批出簽證的時間長了？局長有否關於這方面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楊議員提到伊朗的情況，我不敢肯定中國是如何處理。不過，我國的海外使領館在收到簽證申請後，入境事務處通常是有兩種處理方法，其一是我們已同意在我國的使領館根據我們的程序作出考慮後，可以在當地發出簽證，無須轉介入境事務處作進一步調查；這類簽證可以在 1 星期內發出。因此，中國使領館發給伊朗國民前往內地的簽證，可能是無須轉介到中國外交部，只是在當地簽發，所以便只需時 1 星期。可是，我剛才所提及的 6 個國家，全部均須轉介入境事務處。過去的安排，甚至是須經入境事務處審批後，才可以由海外使領館簽發簽證。然而，由 1995 年開始，我們已簡化了程序，其中 5 個國家——除了利比亞外——在當地使領館收到簽證申請後，會把簽證申請傳真給入境事務處，如果入境事務處在 14 天內不提出異議，便可以簽發簽證。所以，我們的承諾是兩星期。正如我剛才指出，我們在 1999 年年尾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90% 的申請都可以在兩星期內獲簽發簽證。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有 6 個中東國家的國民必須持有簽證才可來港，而據我理解，透過向香港申請簽證，所需時間約為 4 至 6 星期。這與我們的旅遊對手比較，時間是長了很多。我想提出以下補充質詢，第一，請問政府在這 6 個國家中，可否考慮豁免某些國家申請簽證；第二，與我們的旅遊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比較，我們簽證所需的時間為何會是這麼長？我們可否把時間縮短？

保安局局長：主席，須申請簽證的國民，其實是有兩種方法向我們申請簽證的。第一是透過我國的海外使領館申請；第二是直接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如果是直接向入境事務處申請，由於須郵寄到入境事務處，所以需時會是較長，約為 4 至 6 星期。不過，現時的趨勢是大多數須申請簽證的人士，都是向當地的中國使領館申請。因此，就這 6 個中東國家來說，根據我們在去年 9 月至 11 月所進行的調查，93%的簽證是直接向使領館申請，而整體來說，90%的申請是在兩星期內批出。因此，我們在這方面的服務，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應該是不會相差很遠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提到在 9 月至 11 月期間，這 6 個中東國家來港旅遊的人數是 770 人，數目似乎是很少。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這 6 個中東國家的國民亦有到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旅遊。請問政府有否資料顯示在 9 月至 11 月這兩個月內，這 6 個中東國家到以上國家旅遊的國民人數也是很少呢？政府是否有資料顯示，到上述國家旅遊的這 6 個中東國家國民有數千人，但來香港的卻只有 770 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提及 770 這個數字，是指申請的數字，我們只是抽樣看了 770 個申請，而並非指在去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這 6 個中東國家只有 770 人來港。不過，以這 6 個中東國家來說，來香港旅遊的人數一般是相當少。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在過去數年，1999 年只有 2 736 人來港；1998 年有 2 391 人來港；1997 年有 2 377 人來港。我手邊並沒有關於他們到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的資料。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提及，如果入境事務處對簽證申請人來港的目的有懷疑，便會要求申請人提供保證人的資料。請問局長是否有資料顯示有多少人被懷疑？局長剛才提到約有 2 000 至 3 000 人來港，那麼通常有多少人的來港目的會被我們懷疑，以及我們為何會懷疑他們的來港目的呢？是否有甚麼特別理由令我們產生懷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關於在過去 1 年，有多少名中東國家的國民被入境事務處要求提供保證人資料的數字，我可以稍後作書面答覆。（附件 II）入境事務處慣常的做法是，如果一名簽證申請人聲稱旅遊，但根據他的資料，例如收入、職業等，我們懷疑他似乎並非來港旅遊，而是另有目的，甚至可能是非法目的，那麼我們便會要求他提供香港的諮詢人或保證人，好讓我們能進一步瞭解他的背景。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可以想像這些申請所需的時間，與申請的數目是有關係的，例如有數十萬人申請，與只有數千人申請，結果肯定會不同。現今科技發達，從前的保安檢查，可能是須翻查每一張卡，但現在已全部電腦化。那麼，為何還需時 14 天呢？鑒於有二千多人申請，我們可否大膽地把一般期望的 14 天，略為縮減至譬如 7 至 10 天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第一，我剛才已解釋了有關處理簽證的時間。如果我們認為把某些國家國民的簽證申請，海外使領館是無須轉介予入境事務處，只須根據我們建議的準則便可簽發簽證，在這種情況下，7 天之內便可以批出。至於需時 14 天處理的申請，便一定要轉介入境事務處研究。處理所需的時間，與申請的數目其實不一定成正比。例如，我們的遊客大多來自內地和台灣，前者每年超過 200 萬人，而後者在去年已是超過 180 萬人，但我們處理的時間都是很短的。有些國家國民的申請需時較長來處理，那是基於保安理由，入境事務處可能須諮詢其他部門，以便進行個人背景調查。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無法把所需的 14 天進一步縮短。同時，我想再指出一點，這 6 個中東國家國民來港的人數其實是非常少，其中一個國家於去年只有數十人來港。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對與泰國的比較較有興趣，而且我相信局長剛才說只有數十人來港的國家不會是伊朗，因為伊朗是比較有潛力的國家。泰國承諾可以在兩天至 1 星期內發出簽證，但我們卻辦不到。請問政府這是否純粹因為我們本身程序上有問題，還是礙於我們對這些國家的政策，所以未能如別的國家般處理得那麼快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留意到泰國的簽證制度是非常寬鬆，但我今天亦留意到美聯社的報道，說泰國當局鑒於近月有外國人——包括香港人——在泰國牽涉嚴重罪行，所以他們現正考慮收緊簽證政策。換言之，每一個地區在考慮其簽證制度的寬鬆時，通常都須在方便和保安之間找出平衡。在我們來說，對這些中東國家維持一向的簽證要求和目前的程序，都是基於保安理由及我們政策上的需要，並非純粹關乎處理需時多久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有否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個問題。局長剛才說有些地方只有數十人來港，這可能是雞和雞蛋的情況。政府有否透過旅遊協會拓展某個地方的來港旅客潛力，或是政府本身有否考慮過可以這樣做，從而評估縮減處理時間會否是“除笨有精”，對香港整體可能有利？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在決定每一個國家或地區簽證的要求，以及所需的程序時，除了是要盡量促進旅遊和提供方便外，我們亦要在維持香港的治安和安全方面作出平衡。這數個國家的來港人數除了是比較少之外，他們的經濟發展與其他比較富裕的中東國家比較，當然是相距甚遠，況且我們亦須考慮安全理由。所以，我們並非純粹從旅遊的角度作決定的。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否從這個角度來考慮？我只是問有否考慮評估旅遊的潛力？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回答了。我說我們一向都是在促進旅遊和維持香港的安全這兩者之間找一個平衡。

在由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設置發聲裝置

4.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向弱能人士提供設施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計劃在所有由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設置輔助失明人士過路的發聲裝置；若有計劃，有關工程的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及因素，以決定該等發聲裝置的聲量；及
- (三) 對於《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有關向弱能人士提供設施的原則及規定，當局會否考慮賦予它們法定地位；若否，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該等原則及規定得到落實？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1994 年開始，所有由交通燈控制的新行人過路處和路口，都會裝上發聲裝置。目前，在這類過路處和路口當中，有 712 個(即 64%)已設有發聲裝置。運輸署一直定期與多個代表殘疾人士的團體舉行會議，商討如何為殘疾人士改善過路設施。運輸署現正按照有關團體所提出的建議和優先次序，在現有的行人過路處和路口加設發聲裝置。
- (二) 發聲訊號的音量是參照四周環境的噪音水平而釐定的。一般來說，從距離聲源約 1 米處量度，訊號的音量定於 68 分貝的水平。這是當局與代表視覺受損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所議定的一般音量，而有關人士對這個音量普遍感到滿意。
- (三) 《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是一份內部工作文件，為本港運輸基礎設施的規劃和設計提供指引。除非遇上特殊情況而須另作安排，否則所有公用道路和私家路都會依照手冊所載的規定進行規劃和設計。此外，為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會不時對手冊的內容作出修訂。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賦予手冊法定的效力。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說，發聲訊號的音量是參照四周環境的噪音水平而釐定的。主席，日間與夜間的噪音是有很大分別的，以我所知，政府因為有些位於樓上的居民作出投訴，所以便在晚上將發聲裝置音量調較至很低，失明人士在晚上外出時，由於行人不多，越夜便越難以向鄰近的行人詢問有關交通燈的訊號，這是十分危險的。我想請問政府，如何在居民於晚上對噪音的投訴和失明人士過路的人身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有類似的投訴，當然我們會視乎實際的環境而平衡不同人士的需求，在這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徵詢有關視覺受損人士的團體，包括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等，以便研究如何調節該發聲裝置的音量。

舉例來說，最近在美荔道和長沙灣美孚新邨一帶，的確有居民投訴該發聲裝置在夜間造成滋擾，我們經過與有關團體磋商後，同意將該發聲裝置的運作時期縮短至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並將其音量調節至適當的水平。這例子正正顯示出，當有不同人士的利益有所衝突時，我們須視乎實際個案而尋求一個具體的解決方法，而我們是沒有一概而論或一刀切的解決方法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剛才的問題有關。現時外國有一種名為“模糊邏輯”的科技，是就環境而決定適音量的水平。有關剛才提及的情況，我看不出究竟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問題，因為失明人士在晚上 11 時後仍然會有過馬路的需要。政府有否考慮引進這種科技，使有關係統可根據周圍環境的噪音水平而釐定其發聲的音量？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引入此類科技的，我們一直有留意有何新科技或新產品適合在香港應用。機電工程署是負責有關發聲裝置的技術部門，該署不斷與外國的新產品製造商和運用這些新產品的機構聯繫。其實，我們現正就數項新產品在香港進行實驗計劃，研究這些產品是否適用於香港，其中一項正是剛才羅議員提及的，就是可根據四周環境的聲浪而調節發聲的裝置。此外，我們亦正研究使用震動組件(vibrating units)的可行性，震動組件可清晰指示過路交通燈是紅色或綠色，失明人士如果觸摸這些震動組件，便可以知悉當時的交通燈訊號是甚麼。我們正考慮在今年內於不同地點嘗試設置這一、兩類新產品，觀察其效果如何。如果試驗的效果良好，我們會在適當地點裝置這些新產品。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局長似乎未有具體回答李華明議員就時間表方面所提出的問題。其實，在 1994 年前興建的過路處，有很多是仍未裝置發聲訊號的。請問局長究竟有沒有計劃在這些有關的過路處裝置發聲訊號，以及於何時會完成所有裝置工程？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單純安裝這些設施所花的時間是多少，而安裝每一組訊號則預計需時多久？

運輸局局長：主席，對於具體安裝每一組訊號的時間，我手邊並無有關資料。不過，我可以回答議員所提出還有多少在 1994 年前設置、由交通燈控制行人的過路處，還未裝上發聲措施，答案是大約 400 個；我剛才曾提及，現時香港有七百多個行人過路處和路口已經有此設備約佔六成多，而還未裝置的約有四百多個。不過，其實我們每年也有計劃，逐步在這類舊有的四百多個行人過路處和路口裝置有關設施，我們亦會與有關團體商討優先次序的問題。如果要一次過處理四百多個行人過路處和路口，事實上，無論在資源分配、實際需要和具體安排上而言，也未必能做到；但我們估計，所需的時間不會太久。在優先次序方面，我們會徵詢有關團體，並視乎哪地區的人士較有迫切需要，便會先在該地區裝設發聲裝置。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也知道未必可以一次過處理所有行人過路處和路口，不過，請問局長預計完成所有有關的安裝工程需時多久？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只是重新處理該四百多個行人過路處和路口，以我們現時 1 年約可處理 100 個作計算，相信在三、四年間便可以全部完成。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一些報道，有居民向政府投訴，表示這些發聲訊號的聲量造成滋擾，當然，政府在接到投訴後必定加以處理。請問政府如何處理這些投訴，有否向居民進行一些教育，使他們知道這類設施對殘疾人士是非常重要的，並撤回投訴？

運輸局局長：主席，其實，剛才我已略有回答這問題，當局是會數管齊下的。第一是加以教育，令雙方也瞭解到雙方的需要和感受；第二是尋求折衷的辦法；第三是運用新科技或新知識，希望一方面能減輕滋擾，而同時又可以令失明人士有效地運用該設備。

鄭家富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其中一點我想跟進的是，現時超過 30% 的由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和路口是未安裝發聲裝置的，而預計在三、四年後便可以全部安裝有關設施。但政府的政策會否由現時開始，在所有新的道路路口的交通燈，也裝設這些發聲裝置？

運輸局局長：主席，答案是不會，亦沒有此需要，因為我們在 1994 年開始已實施現行的安排。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在新的由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和路口，也設有發聲裝置給視力受損的人士使用，但在 1994 年之前，很多此類的行人過路處和路口是沒有這類裝置的，不知政府可否利用道路工程，在進行掘路或鋪電綫時，順路裝設這類裝置，而無須依照原來的時間表進行，以加快裝設有關裝置的速度？

運輸局局長：主席，實際的情況也是如此的。除了與有關團體定出優先次序外，在適當的機會，如須在某路口進行大規模的維修工程時，我們一定會掌握機會作出處理。但一般來說，我們是要視乎個別地區的情況而定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大約還有 400 個由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和路口仍未設有發聲裝置，這是資源問題。我想請局長解釋，究竟資源局限於何處，為何 1 年時間才只能處理 100 個行人過路處和路口，除了掘路工人外，是否也很難找到有關技工，因此我們需時 4 年才可以完成這工作？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項政策是我們在 1994 年開始實行的，所有新的有關行人過路處和路口也會裝上這類設施，而舊的行人過路處和路口，我們會逐步處理。現時香港有七百多個有關的行人過路處和路口是有裝置的，而只有四百多個是未有裝置的，即全部有達千多個交通燈位，如我們須一下子作出處理，則無論在技術、人手或甚至是資源上，也會出現實質的問題。我們須定出優先次序，因為有些區域事實上是有急切需要的，而這些區域我們已經處理了。有關需要包括殘疾人士利用交通燈號的範圍，我們是有先後次序的。無論如何，我們肯定會盡快進行這項計劃。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因為我想知道，究竟具體上的資源有何局限。剛才局長說無論在技術或人手上也會出現實質問題，如果現時局長手邊沒有此等資料，可否於會後補發書面答覆，告訴我們這些實質問題究竟是甚麼？

運輸局局長：好的。（附件 III）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失明人士團體表示，很多時候這些交通燈的發聲裝置會失靈，在綠燈時，裝置會發出表示紅燈的聲音，或在紅燈時發出綠燈的聲音，這是十分危險的。這情況在旺角或在一些行人暢旺的地區也曾發生。我想請問政府，是否有機制定期檢查這類發聲裝置並在發現發聲裝置失靈時，有關人士可以盡快向你們反映，以便能及早維修？因為這情況是十分危險的，如果聲響訊號錯誤，會令失明人士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運輸局局長：主席，任何交通設施如果出現失靈的情況，的確會構成危險和不便。就這些交通燈的發聲措施而言，我們是會進行兩方面的維修的。一方面是預防性維修，就是一般每 6 個月對所有這類設施檢查一次，包括檢查其運作的情況、在功能上有否偏差等；第二方面是緊急維修，當收到任何報告，說出某處的設施失靈的話，機電工程署會立刻派同事前往該處，進行緊急維修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再稍作跟進，局長表示在 1 年時間，可為 100 個有關的行人過路處和路口安裝發聲裝置，但 1 年才裝置 100 個，為何進度會這麼慢，以及有關裝置的安裝費用及工人工資所需多少？作為一個進步的社會，為了保障殘疾人士過路的安全，我們是否應該將這安裝的速度加快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已答應何議員會就具體的資料作書面答覆。（附件 IV）

豬隻的鹽酸克崙特羅測試

5. 鄧兆棠議員：主席，去年 11 月，4 名市民因進食了懷疑含有哮喘藥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肝後身體不適，須入院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前稱漁農處）去年在屠房屠宰豬隻前，曾對豬隻進行多少次尿液測試，以檢定牠們是否含有該種哮喘藥；接受測試的豬隻數目佔被屠宰的豬隻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在該等測試中，有多少頭豬隻的尿液樣本呈陽性反應，以及當局如何處理有關豬隻；及
- (三) 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有何新措施防止含有哮喘藥、非法進口及私宰的豬隻流入市面，以及會否制訂工作目標及服務承諾，以評定該等措施的成效？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去年進行了 56 000 個豬隻尿液樣本測試，接受測試的豬隻佔被屠宰豬隻總數的 2.5%。採用這個抽查測試程序是可靠的，亦是符合屠房的實際運作情況的，原因是來自同一農場的豬隻，在一般情況下，都會進食相同的飼料。此外，屠房每天平均須屠宰約 6 200 頭豬，而且因應市場需求，豬隻須盡快屠宰推出市面出售，所以豬隻停留在屠房的時間平均只有半天到一天；另一方面，尿液測試則需時至少 3 個小時，才有化驗結果。所以增加測試豬隻的數目是有實際的困難。
- (二) 在上述的測試中，有 550 頭豬隻的尿液樣本呈陽性反應。連同來自相同農場的豬隻在內，涉及豬隻的數目共 7 800 頭，佔被屠宰豬隻總數的 0.35%。

兩個前市政總署採用 3 種不同方式以處理這批有問題豬隻。第一，尿液樣本中的鹽酸克崙特羅含量較低的豬隻在屠宰後，其內臟即時被銷毀，而肉殼可予放行出售，因為鹽酸克崙特羅較容易在內臟積聚。第二，尿液樣本中的鹽酸克崙特羅含量較高的豬隻在屠宰後，其內臟亦即時被銷毀，而豬殼被扣留作進一步化驗。如化驗結果顯示豬肉含有鹽酸克崙特羅，豬殼亦會被銷毀。第三，肉商決定延遲屠宰的豬隻則留在屠房，直至豬隻能夠通過進一步的尿液測試後，方進行屠宰。

- (三) 自從於 1998 年 8 月實行針編和尿液測試制度，以及加強調查和執法行動以來，發現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的豬肉和內臟樣本，已由 12.5% 大幅減低至現在的 1.1%。環境食物局成立後，有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衛生署和香港海關）會繼續在以下各層面保障食物安全。

在農場和屠房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會繼續在屠房抽取尿液樣本作鹽酸克崙特羅測試的工作。如果進口的豬隻有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便會通知內地有關部門跟進。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又會與衛生署調查懷疑使用鹽酸克崙特羅的本地豬場。如發現豬農藏有該違禁物，便會考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36 條提出檢控。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教育本地農民正確使用飼料。

有關新措施方面，針對現時未有規管飼料的法例這問題，我們計劃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訂定新規例，規管農民使用鹽酸克崙特羅及其他化學品餵飼禽畜，要求飼料供應商列明飼料的成分和使用細則，監管飼料內化學品的成分，以及禁止含有有害或過量化學品的生豬出售和入口。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在未來數個月就建議措施諮詢業界。視乎諮詢結果，我們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把建議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對付非法屠宰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繼續組織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屠房。

至於零售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正加強巡查新鮮糧食店（即所謂肉食公司）及街市肉檔，檢查肉商有否出售來歷不明的豬肉，並會重點監察有嫌疑的店鋪，進行突擊檢查，檢控違法店鋪。

有關非法進口的問題，香港海關亦會繼續打擊走私活動，堵截由陸路和海路非法進口香港的活豬及冰鮮和冷凍豬肉。海關會繼續透過情報收集，部署突擊行動，以及和有關部門加強檢控工作，進一步打擊走私活動。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說明去年進行了 56 000 個豬隻尿液樣本測試，有 550 頭豬隻的樣本呈陽性反應，即差不多是佔了 1%，是相當高的比例。我想質詢政府，自從 1998 年 9 月開始測試豬隻是否含有哮喘藥物後，當局成功檢控非法使用哮喘藥的豬農和肉商的個案有多少宗，他們所受的最高刑罰是怎樣，被定罪人士有否再次觸犯同樣的罪行，就此，政府可否承諾於何時能杜絕這方面的問題？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有關比例方面的問題，鄧議員剛才說因有 7 800 頭豬隻的尿液樣本呈陽性反應，便是佔被屠宰豬隻總數的 1%。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我們不是對這 7 800 頭豬隻都有抽查尿液樣本，我們是分批抽查的，即每批豬隻都會抽查一隻。這批 7 800 頭豬隻都是同一來源，即來自同一農場。如要計算 7 800 頭豬隻所佔的比例，便應該與每年香港屠宰約二百二十多萬頭豬隻比較，所以事實上比例並沒有 1%那麼多。

至於檢控豬農和肉商方面，我相信是一項與舉證有關的問題。即使他們的豬隻在測試後證實含有鹽酸克崙特羅，我們亦不能斷言說有關的肉商必須負責，因他可以解釋說根本不知道這些豬隻曾經食用含有鹽酸克崙特羅的飼料。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只可以分幾種途徑採取行動，首先是保證有問題的豬隻不會在市面出售，被證實含量較低的豬隻，其內臟會即時被銷毀，如果肉殼有問題，亦會被銷毀；被證實沒有問題的，才獲准批出市場發售。

在檢控有關人士方面，對於豬農和飼料商，我們可以採用抽查的方式，如能在農場或飼料中發覺有鹽酸克崙特羅成分，便可提出檢控，因為鹽酸克崙特羅是違禁品，所以我們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採取行動；第二個層次是在銷售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經常突擊檢查新鮮糧食商（即肉食公司）和街市的攤檔，查看他們出售的豬肉是否含有鹽酸克崙特羅成分。我們除了在屠房進行準確的測試過程外，亦會盡量打擊非法屠宰的活動，在過去 1 年，兩個市政總署在這方面亦採取了很多突擊行動來堵截非法屠宰的豬隻進口。

主席：鄧兆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是關於 7 800 頭豬隻，這是我的補充質詢沒有提及的。我的質詢是說在已進行的 56 000 個測試中，有 550 頭豬隻的尿液樣本呈陽性反應，所佔的百分比是 1%。我相信局長是弄錯了。

我的跟進質詢是，現時肉商或豬農所出售的豬肉如含有毒藥，是否無須負上責任？

主席：鄧議員，這是否屬於你剛才所提出質詢的一部分？

鄧兆棠議員：是的。

主席：鄧議員，你的提問實在太長了，我亦記不清楚，但希望環境食物局局長記得你問的是甚麼。局長，請你作答。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有關新鮮糧食店（即肉食公司）所負的責任，根據現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2 條，“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此外，根據同一條例第 54 條，任何人也不可以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所以根據這兩項條文，零售商須負上法律責任。

現時我們亦有一些個案正有待排期審訊，這些案件都是根據上述條例第 52 條提出起訴的，換言之，有關物品是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的。這是較為一般性的條文，而我們是根據這條文提出起訴的。我們為何不根據條例第 54 條，即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這條文來提出起訴？根據我們所得的專業意見認為，引用這條文在舉證方面可能出現困難，因為我們須有一些科學根據，證明這些食物不適宜供人食用。我們會就現時這數宗案例的起訴結果而進行檢討，研究可進行甚麼進一步的工作。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政府過去進行了很多打擊走私肉類的活動，請問在過去兩年內，政府堵截了多少冰鮮豬肉和凍肉，以及如何處理這些被堵截的肉類？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香港海關在 1998 及 99 年度在陸路和海路口岸共檢獲了超過 140 萬公斤的走私肉類和 581 頭活豬；統計所得，現時被檢控的人數超過 500 人。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悉含哮喘藥的豬隻不少是來自非法屠場，請問當局在 1998 年 8 月，即實行針編和尿液測試的制度至現時，共發現了多少個非法屠場及有多少豬隻含有哮喘藥成分？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只有一些關於去年前兩個市政總署在堵截非法屠宰活動方面的數據。在 1999 年，前兩個市政總署共進行了 208 次突擊巡查的行動，這數字比對上一年增加了 3.2 倍。在 1999 年的這些突擊巡查行動中，我們拘捕了 13 人。至於在非法屠場所檢獲的豬肉和雜臟，總共是 18 公噸，比 1998 年增加了 80%。據我所知，在我們未加強執法行動前，本港約有二十多處地點被人利用進行非法屠宰活動；在加強執法行動後，據我們粗略估計，現時最多只有兩、三間非法屠房。我希望這些數據不會給議員一種錯覺，以為政府執法不力，其實非法屠宰活動是不定時進行的，設備亦十分簡單，手法更是層出不窮，亦沒有固定的地點，所以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實在有需要繼續聯同有關部門，在收到情報後，才能立即進行突擊行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現在須進入第六項質詢。

樓宇預防性維修的法定計劃

6.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計劃推行一項新的法定計劃，規定樓宇業主須為其樓宇進行預防性維修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將會採用何種科學標準或方法，來辨別樓宇是否須進行預防性維修工程；
- (二) 當局將會採用甚麼技術標準，以評估已進行的預防性維修工程是否可以接受；及
- (三) 將會調撥多少額外的人力資源予屋宇署，以推行該項新計劃？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本港不少樓齡較高的私人樓宇缺乏定期保養。在欠缺適當維修的情況下，這些樓宇可能因材料損耗而出現各種毛病，嚴重危害樓宇住戶和市民的安全。

對於那些樓齡較高而又日久失修的樓宇，政府認為有迫切需要訂立一個法定要求業主參與的預防性維修計劃。這個計劃的目的，是規定樓宇業主及早進行恰當的工程，防止樓宇過早老化及殘破。

政府現正草擬法定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的詳細建議。我們的初步想法，是由屋宇署評估個別老化的私人樓宇狀況。在評估過後，屋宇署可規定有需要的樓宇業主參與這項法定計劃。我們現時的構思，是要求這類樓宇的業主委託認可人士進行樓宇的詳細勘測工作，如發現樓宇出現結構問題，則委託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這項詳細的工作，以確定必須進行的保養和維修工程。有關業主之後可聘請合資格的承建商進行該等工程，並於完工時經由有關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驗證。

屋宇署打算用以確定哪些樓宇應納入建議計劃內的準則包括：

- (i) 樓宇樓齡；
- (ii) 樓宇結構狀況；
- (iii) 樓宇外牆的狀況；及
- (iv) 樓宇的防火安全情況，特別就走火通道的範圍而言。

屋宇署現正編訂評估樓宇手冊，為職員提供技術指引，以斷定樓宇有否出現問題和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從而決定應否把曾進行評估的樓宇包括在建議的計劃內。

屋宇署已委託專業顧問，就建議計劃要求進行的各項預防性維修工程，包括勘測、維修及保養工程，制訂詳細的技術工作守則。該署將會諮詢有關專業團體對工作守則擬稿的意見。

至於資源問題，我們預期屋宇署一些有關處理樓宇危險構件的工作，包括自願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內的部分工作，在建議計劃下，將會納入該署進行的樓宇評估及管制工作之內。除此之外，署方目前正採取措施，加強其工作效率，因此，我們打算在有關措施配合下，利用該署現有的資源來應付建議計劃的額外人手需求。不過，實際需要多少額外資源，則要在建議的所有細節完成後才能確定。

我們打算於今年夏天就整項建議徵詢公眾、專業團體及有關各方的意見。我們屆時會公布建議的所有詳情，包括屋宇署在評估和檢定納入建議計劃的樓宇時所採用的準則、建築專業人士按照計劃進行預防性維修工程時所須依從的技術工作守則，以及屋宇署對額外資源的需求。當我們有詳細的方案後，我們便會公布所有有關細節。

何鍾泰議員：主席，依照政府的構思，是由屋宇署為全港的物業進行初步的結構評估，再向有問題的樓宇發出進一步的勘測和維修令。不過，如果有業主無力支付有關的維修費用，不知當局會否向業主提供一些具優惠條件的貸款援助？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現時的自願性驗樓計劃下，亦設有一項改善樓宇安全的貸款計劃。當我們建議推行新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時，我們會考慮如何令現時貸款計劃的條款及申請資格更為靈活及更具彈性，以幫助那些在新計劃下須維修樓宇，但財政狀況又不容許他們這樣做的業主。我們會考慮令現時的貸款計劃更具彈性，以幫助這些人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指出，屋宇署已聘請專業顧問制訂詳細的技術工作守則，之後該署亦會諮詢有關專業團體對工作守則擬稿的意見。請問政府，如果屋宇署聘請的專業顧問所制訂的守則，與專業團體所反映的意見大不相同，即有很大差異時，政府會如何處理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覺得吳議員這項質詢帶有一些假設性質。如果專業團體真的對屋宇署聘用的顧問所建議的技術工作守則，在技術上有很多不同意見時，我們當然會透過洽商，尋求一個大家也可接受的辦法，這樣亦可保障這計劃對實際促進樓宇安全和維修有所幫助。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提及屋宇署會編訂評估樓宇手冊，為職員提供技術指引。我相信該署的職員亦是專業人士，因為評估樓宇是否須修葺是頗重要的。請問局長，一般來說，這類職員屬編制內的哪一級？我想不會太低級，是嗎？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抱歉，我手邊並無這些資料。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何議員的補充質詢。（附件 V）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也是環繞主體答覆第三及第四段所說的準則。請問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樓宇是否有需要納入這項預防性維修計劃？究竟那準則是否與現時屋宇署發出強制維修令所按照的準則相同；抑或是高於或低於那準則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屋宇署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所發出的強制性命令，主要是對付一些已出現危險的樓宇，又或該樓宇已出現比較嚴重的問題，一定要迅速進行維修。我們現時構思中的預防性維修計劃，則正如這計劃的名稱，是屬於預防性的。我們希望無須待有問題發生時，才由屋宇署發出這些命令，要求業主維修樓宇；而是在問題比較輕微時，已經要採取預防性措施。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要待建議細則完成後，才知道對額外資源的需求。請問這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顧問現時正草擬技術工作守則，我們希望大概在個多月後，可與專業團體商議這守則的擬稿，然後在今年夏天，諮詢公眾對整套建議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提到，這項維修計劃屬預防性質，所以我覺得這計劃的準則，一定低於現時發出強制命令的準則。請問會低多少呢？可否現時給我們一個初步印象，究竟會低多少？樓宇在建成 5 年、10 年或 15 年後，在一般情況下，都會有正常的損耗，須作出不同程度的維修。那準則會否難以客觀的方式，以法例寫出來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這技術工作守則仍在草擬階段，我希望議員可給我們規劃地政局多些時間，待我們備妥正式的草稿後，我們會提交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屆時議員可以看到究竟哪些樓宇會納入這預防性維修計劃，以及就新計劃的準則與現時根據《建築物條例》所發出的維修命令所按照的準則作比較，看看兩者之間的差別有多大。我相信屆時大家應該可以清楚瞭解這些問題。

何世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表示會諮詢公眾的意見。這計劃一方面會影響很多業主，另一方面也影響公眾人士的安全。請問政府預算諮詢期有多長呢？由於受影響的人較多，請問諮詢期可否比較長一點？局長心目中有否一個時間？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仍在考慮這問題。一般來說，政府的建議諮詢公眾時間大概是 6 個星期至 3 個月不等。有關諮詢期須為期多久這問題，我們很樂意聽取各方人士的意見。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我們所提出的質詢，一定帶有假設性質，因為有關計劃現時仍在草擬階段。我希望政府會回答下一項假設性的質詢。

主席：吳議員，你是不能夠提出假設性質詢的。

吳亮星議員：因為計劃現時仍在草擬階段，所以我們只能推想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政府現時的構思，是要求樓宇的業主委託認可人士進行樓宇的詳細勘測工作。我想提出一項我認為是假設性的質詢，便是如果那些認可人士未能檢驗出樓宇有結構性問題，於是沒有要求業主作進一步的檢驗，那麼在現時這項構思中，這些認可人士有何責任？

主席：吳亮星議員，按照《議事規則》，如果你自己也認為你所提出的是假設性的質詢，那我便不能容許你提問了。請你試以另一方式來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始終認為現時計劃正在草擬階段，所以要推敲考慮一下，政府想業主勘測樓宇的結構有否問題，而業主聘請認可人士進行詳細檢查，如果認可人士驗不到樓宇有問題，引致日後樓宇結構出現問題的話，根據政府現時的構思，這些認可人士會有甚麼責任？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會與屋宇署的同事繼續研究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些樓宇已經非常殘舊，老化的程度十分嚴重，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日後提出這計劃時會把樓宇分類，而其中一類是要近乎強迫性要進行維修的，即業主一定不可以不接受這計劃要求他們進行的一些急切性的預防維修工作？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現時的構思，假如經過評估後，屋宇署認為某一幢樓宇須進行預防性維修工程，屋宇署便會根據建議的新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向業主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進行維修。如果有關業主不根據法定的命令維修樓宇，他們當然一定要負上法律責任。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在建築地盤發現炸藥

7.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太古城中心附近一個建築地盤發現地下埋有信管及炸藥，懷疑為建築工人早年在該處以爆破方式進行削坡工程時遺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信管及炸藥遭遺留在該處的原因，以及哪些人應為此負責；若有，調查結果為何；
- (二) 過去 5 年，在建築地盤掘出炸藥的個案數目；
- (三) 有否評估本港其他建築地盤內埋有炸藥的可能性，以及該等炸藥會否危及工人的安全及附近居民的生命財產；及
- (四) 有否評估現時監管在建築地盤內使用炸藥的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吳亮星議員所指的地盤是位於鰂魚涌康山道及英皇道交界行車天橋底。該地盤曾於 1982 至 1986 年間就康山花園建築工程進行爆破。這次事件中，在地盤所發現的是兩條已斷掉，約 200 厘米長（一紅一白）的電綫，由一個約 50 厘米直徑的鑽孔伸出。這些電綫和當年爆破用的接駁綫的顏色相同。我們相信這是當年爆破後所遺留下來，至於信管或炸藥，則未有發現。為確保安全，警方拆彈組以一貫做法，將懷疑藏有炸藥的範圍引爆。引爆時所見的爆炸威力很小，證明了並沒有信管或炸藥被遺留在該地方，亦不帶出誰人應負責的問題。

- (二) 過去 5 年，總共有超過 18 000 次工程爆破，孔數超過 50 萬個，只有一次在建築爆破工程完工後發現有遺留下來的爆炸品。事發在 1995 年，一個條裝炸藥及一支信管被發現遺留在工地上。後證實信管已經燃爆，條裝炸藥亦受破壞，並已失去效力。事後經土木工程署轄下的鑛務及石礦部（即鑛務部）人員把該條裝炸藥運走及毀滅。事實上，在過去 10 年，亦只有這宗個案發生。
- (三) 本港其他建築地盤內埋有炸藥的可能性極微。爆破員必須在爆破後立即檢查有否失響，如有失響，爆破員必須將有關未引爆的炸藥或信管以適當方法銷毀。這項處理程序是一項根據《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的規定。在整個爆破，檢查及處理失響的過程中，鑛務部亦有派員監察。而每次在簽發爆破牌照或爆破員證書時，亦會向有關人士重複申述這項規定。經上述程序，在爆破後有炸藥或信管遺留在工地的機會非常之微。

在實際工作上，爆破員倘在清理石堆時，發現任何盲砲（即殘留而未爆的雷管或爆炸品），須立即向承建商以及鑛務部報告，然後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炸藥銷毀。爆破員必須將盲炮以及爆炸品的數量、商標名稱及種類通知鑛務部，並須就其補救行動取得鑛務部的同意。如果補救行動未能在即日完成，有關地點會加以封鎖，並豎起紅旗，以警告其他人士。此外，由承建商所聘請的護衛員會看守該地，直至將所有炸藥引爆或銷毀為止。

- (四) 在香港使用炸藥，是受《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監管的。由於香港地小人多，監管炸藥的嚴謹程度高於很多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

爆炸品的監管主要涉及安全和保安兩方面。監管範圍包括爆炸品的分類、製造、貯存，陸上運送，使用及銷毀等。香港的監管模式，異於外地。一般國家或地區都是容許使用者自己貯存及運送爆炸品，由政府監察，而香港則是由特區政府直接介入管理工作。絕大部分的炸藥貯存和運送，均由政府直接負責。香港政府現時共有 9 輛炸藥運送車輛，兩艘炸藥運送船，以及有兩所分別可貯存 500 噸（位於大嶼山的狗虱灣）及 2 噸（位於沙田）的炸藥倉庫。當爆炸品送抵地盤後，其使用亦受政府人員現場監察，直至所有爆炸品用完為止。

政府現時只會容許硝酸銨類炸藥在香港建築工地使用。至於其他種類炸藥，如火藥、硝化甘油類炸藥等，雖然在世界各地仍有使用，但香港已經禁止。硝酸銨類炸藥威力較低，但不易受熱、撞擊、摩擦等而產生爆炸，所以亦較安全。

任何爆破必須由合格的人士進行。鑛場燃爆證書是要求業者有超過 40 次臨場經驗並獲得推薦及通過筆試和面試後，才可獲得簽發。

任何工地若要進行爆破工程，必須獲得鑛務部批准。批准過程包括政府人員視察工地，訂立簽發爆炸品“使用許可證”及“儲存牌照”的先決條件。條件內容包括安全設施（如圍欄、鐵籠、覆蓋物、沙包及疏散人口方法等），爆破方法（炸藥用量、範圍、次序等），及有關人士的資格。若有需要申請者亦要提交一份爆破評估報告，以保障附近建築物、斜坡及管道設施等的安全。當承建商符合上述有關條件，並經會面及講解，方可開始進行工程爆破。每天爆破所需炸藥用量，亦必須於 1 天前知會鑛務部。每次爆破時，鑛務部會有職員在現場駐守，監察有關安全及保安事宜。

上述監管措施經過多年累積的經驗及改進，已經相當完善及有效。但爆破工程畢竟是一項危險工作，所以我們仍然會持續檢討有關措施並作出改善。此外，我們仍會繼續與各地交流，汲取有關知識和經驗，以期香港在使用炸藥的安全和保安方面保持高水準。

積金局招聘職員事宜

8.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招聘職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

（i） 積金局的員工編制為何；截至去年年底，已發出及尚未發出聘書的各職級職位數目分別為何，並請按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ii) 積金局招聘職員的工作目前進度與原訂計劃比較為何；若目前進度落後於原訂計劃，
 - (a) 原因為何；
 - (b) 積金局的工作有否受到影響；若沒有受到影響，原因為何；及
 - (c) 積金局董事會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快招聘進度；
 - (iii) 當局及積金局董事會有否設定完成所有招聘工作的最後限期，以確保積金局能夠順利運作；若有設定，限期為何及當局或積金局董事會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在限期前完成所有招聘工作；
 - (iv) 積金局董事會所訂各職級的入職薪酬為何，並請按部門分項列出；該等薪酬與其他機構相若職級的入息薪酬比較為何；及
 - (v) 積金局董事會在釐定其薪酬政策時，曾否參考現時勞工市場的情況；及
- (二) 政府當局有否向積金局表示關注其薪酬政策和要求積金局就此進行檢討？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i) 積金局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員工編制，以及已發出／尚未發出聘書的職位資料，按部門及職系分項臚列於附錄 I，以供參閱。
- (ii) 積金局招聘工作的進度是受到密切監察，並會作定期覆檢。現時的招聘工作是按照原定進度進行。

(iii) 當局及積金局董事會並沒有為完成所有招聘工作設定限期。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分階段實施。積金局的整體目標，是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在不同時段分別展開的工作。例如，我們預計強積金計劃在 2000 年 12 月開始收集供款；為配合這個時間表，積金局各監管部門內的督察職系的職位現仍然懸空，招聘工作將於 2000 年 6 月展開。積金局亦定期向其董事會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招聘工作的進度。

(iv)及(v)

積金局各薪級的入職薪酬載於附錄 II。積金局在 1998 年年底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架構及薪酬福利條件研究。為了確保顧問公司的研究充分顧及當時勞工市場的情況，顧問公司進行了一項薪酬調查，受訪對象包括多間設有與積金局相若職位的金融機構及公司。顧問公司向積金局建議的薪級，是根據該調查結果進行職位配對及數據調整後定出的。

(二) 政府當局覆檢了顧問公司向積金局建議的薪酬福利條件後，積金局按當局的意見把行政總監及副行政總監的任職條件向下調整。與強積金工作有關的勞工市場的情況易於改變。就我們所知，隨着強積金制度將全面實施，以及資金及財經市場的明顯復甦，在過去 1 年，有關的勞工市場供求情況日趨緊張。當局會密切留意這事宜，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積金局就此事進行覆檢。

附錄 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員工編制 (按部門分項說明)

辦公室／處／課	職位	編制	已發出聘書 的職位	尚未發出聘書 的職位
行政總監辦公室	行政總監	1		1
	副行政總監	1	1	
	私人助理	1		1
	行政秘書	1	1	
小計：		4	2	2

辦公室／處／課	職位	編制	已發出聘書 的職位	尚未發出聘書 的職位
管理局秘書處	管理局秘書	1	1	
	經理	1	1	
	秘書	1	1	
	小計：	3	3	
內部審查課	高級經理	1		1
	經理	1		1
	秘書	1		1
	小計：	3		3
法律意見課	法律顧問	1	1	
	高級經理	1	1	
	秘書	1	1	
	小計：	3	3	
監管部門	執行董事	3	3	
	高級經理	13	10	3
	經理	48	36	12
	總督察	7		7
	高級督察	15		15
	督察	36		36
	高級主任	15	10	5
	行政秘書	3	3	
	主任	30	25	5
	秘書	8	6	2
	助理主任	7		7
	小計：	185	93	92
對外事務處	主管	1	1	
	高級經理	2	1	1
	經理	7	2	5
	高級主任	19	6	13
	主任	9		9
	秘書	2	2	
	小計：	40	12	28

辦公室／處／課	職位	編制	已發出聘書 的職位	尚未發出聘書 的職位
資訊科技處	主管	1	1	
	高級經理	1		1
	經理	6	6	
	系統分析員	1		1
	電腦操作員	2	2	
	技術支援分析員	1		1
	分析程序員	1		1
	主任	2	2	
	秘書	1	1	
	小計：	16	12	4
行政處	執行董事	1		1
	高級經理	3	1	2
	經理	6	5	1
	高級翻譯主任	1	1	
	翻譯主任	2		2
	高級主任	7	6	1
	主任	3	2	1
	助理主任	3	1	2
	行政秘書	1		1
	秘書職系	2	2	
	接待主任	1	1	
	司機	3	2	1
	小計：	33	21	12
合計		287	146	141

附錄 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入職薪酬

薪級	職位	入職薪酬 (港幣／按月計)
1	— 助理主任) — 司機)	10,670 元
2	— 電腦操作員／分析程序員) — 主任) — 接待主任) — 秘書)	17,670 元
3	— 行政秘書) — 督察) — 高級主任) — 系統分析員)	25,000 元
4	— 經理／內部審查) — 經理／宣傳) — 經理／人力資源管理) — 私人助理) — 翻譯主任)	34,000 元
5	— 經理／客戶服務) — 高級督察)	39,000 元
6	— 財務經理) — 資訊科技經理) — 經理／管理局秘書) — 經理／一般事務) — 經理／人力資源) — 經理／監管部門) — 高級翻譯主任)	46,000 元

薪級	職位	入職薪酬 (港幣／按月計)
7	— 總督察)	
	— 高級經理／宣傳)	54,340 元
	— 高級經理／內部審查)	
8	— 財務高級經理)	
	— 高級經理／人力資源)	78,500 元
	— 高級經理／法律顧問)	
	— 高級經理／監管部門)	
9	— 主管對外事務)	92,920 元
	— 主管資訊科技)	
10	— 管理局秘書)	127,250 元
	— 法律顧問)	
執行董事 I	— 執行董事	228,590 元
執行董事 II	— 副行政總監	257,170 元
執行董事 III	— 行政總監	355,500 元

在新界私人土地存放廢棄車輛

9.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關於廢棄車輛被棄置於新界的私人土地，而該做法會破壞市容及不符合環保原則的問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被用作存放廢棄車輛的新界私人土地的估計面積，以及被存放於該等土地上的廢棄車輛估計數目；
- （二） 有否評估私人土地被用作存放廢棄車輛的做法在過去 5 年是否越趨普遍；

- (三) 現時有何法例限制使用私人土地存放廢棄車輛，以及當局如何執行有關法例；
- (四) 有否計劃修訂法例，禁止私人土地擁有人在其土地上存放廢棄車輛；
- (五) 有何其他方法處置廢棄車輛；及
- (六) 有否向車主提供任何優惠措施，鼓勵他們將擬棄用的車輛循環再用？

規劃地政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根據我們 1998 年的紀錄，被用作廢車場或供存放、修理廢棄車輛的新界土地約有 128 幅，面積合共 31 公頃，而大部分這些土地均屬私人土地。我們沒有有關在私人土地上存放的廢棄車輛的數目紀錄。
- (二) 被用作廢車場或供存放、修理廢棄車輛的新界土地已由 1994 年的 47 公頃減少至 1998 年的 31 公頃。
- (三) 新界的土地用途受《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所規管。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建議的露天貯物是否與周圍的土地用途配合、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等，才決定個別用地是否適合作露天貯物用途，並藉着法定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和分區計劃大綱圖予以公布。此外，當事人若要在一幅已經適當區劃用途的土地上存放廢棄車輛，事先必須向地規會取得特定的規劃許可。城規會在考慮這類規劃申請時，會要求申請人採取適當的紓緩措施（例如栽種植物作為屏障、設置排水設施等），以減低該等土地用途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規劃署會對任何違例土地用途或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目的在於終止該等違例土地用途或要求違例者必須在特定日期前就未批准用途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若當事人不依照規定辦理，會被檢控，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每天罰款港幣 5 萬元；若再被定罪，最高罰款額將可增加一倍。

- (四) 政府打算透過新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加強規劃署取締違例使用土地和違例發展的執法權力。
- (五) 現時有兩種適當方法處置廢棄車輛，就是把車輛售予私人廢料承辦商，或送予運輸署的棄置車輛收集中心。該等中心共有兩個，每年收集約 1 000 輛廢棄車輛。運輸署與一間廢料承辦商已訂立合約，購買存放於兩個棄置車輛收集中心、警方的車輛扣留處及棄置在政府土地上的車輛。該承辦商亦獲准使用葵涌一幅土地，以拆卸所收回的廢棄車輛。不過，有關合約的部分條件訂明，該承辦商必須以令環境保護署信納為符合環保的方式處置這些車輛，並須遵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的規定。
- (六) 政府並沒有為鼓勵車主把擬棄用的車輛循環再用而給予車主任何財政上的優惠。不過，廢料經銷商在商言商是會盡量把收集所得的物料循環再造，並把送往堆填區的廢料數量減至最低。

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計劃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石油氣的士計劃及石油氣小巴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一輛石油氣的士的平均市價為何；與過去兩年每季的平均市價的比較為何；該等市價有否呈現上升趨勢；若有上升，有否評估車價上漲對推動石油氣的士計劃有何影響；若評估為沒有影響，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計劃監管石油氣的士的車價；若否，不擬監管的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市場上有否供應適合香港使用的石油氣小巴；及
- (四) 現時一輛石油氣小巴的市價為何，以及有否評估小巴經營者能否負擔購置石油氣小巴所需的費用？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在本港行走的柴油及石油氣的士主要由兩間日本汽車製造商供應。根據本地的士經銷商及製造商在本港的代理所提供的資料，現時一輛新石油氣的士的售價介乎 15 萬元至 22 萬元不等，實際售價則視乎車輛的牌子及所裝置的配件及器材等因素而定。自 1999 年年初石油氣的士開始在本港引進作商業經營以來，市場上共有兩種石油氣的士的牌子出售，我們並沒有發現石油氣的士的市價有上升的趨勢，但其間市場卻有提供不同水平的折扣。石油氣的士的售價均較柴油的士原來售價為低。石油氣的士比柴油的士較低的售價雖為更換計劃帶來正面因素，但我們正在逐一落實的其他配套設施應對行業更為重要。
- (二) 我們正密切監察石油氣的士市價的走勢。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我們認為最佳的做法是由市場力量來決定石油氣的士的車價；不過，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市場進行良性競爭。我們已向香港汽車商會的會員簡介石油氣的士的規定，並鼓勵該會會員進軍本港石油氣的士市場。一間澳洲車廠已對本港石油氣的士市場表示興趣，而該廠設計的石油氣的士車款其實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鑒於改用石油氣的士這項計劃的規模龐大，我們認為本港的士市場有潛質可吸納其他車輛供應商。
- (三) 車輛製造商向我們表示，如果本港柴油小巴改用石油氣，他們可以製造適合在本港行駛的石油氣小巴。我們計劃在本年上半年開展一項使用低污染燃料（包括石油氣）的小巴試驗計劃。到目前為止，已有 4 間車輛製造商，其中日本和歐洲各佔兩間，表示有興趣供應合適的石油氣小巴，供推行試驗計劃之用。
- (四) 由於為時尚早，車輛供應商尚未釐定石油氣小巴的市價。我們會透過施行上述的試驗計劃，取得有關小巴車價的資料及營運數據，例如燃料和維修保養成本等，這些資料將有助我們評估轉用石油氣或其他燃料後，小巴行業所受的影響。

醫院管理局新的醫生職系架構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對醫生職系進行改革，以駐院醫生、一級及二級專科醫生取代現時的初級、高級及顧問醫生的職級，並調低新入職醫生的薪酬。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

- (i) 所訂的新入職醫生薪酬水平與本年政府部門內相類職級的新入職人員的薪酬水平是否相若；
- (ii) 在過去 5 年開設的顧問醫生職位數目，以及該等職位按開設原因分類的細項數目；及
- (iii) 所訂的二級專科醫生的目標編制及其如何與現時顧問醫生的編制比較；及

(二)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醫管局在採用新的醫生職系架構後，公務開支不會因而增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i) 按照醫管局的建議，新入職駐院醫生的薪酬水平，與政府建議調低新入職醫生的薪酬水平相若。醫管局會密切留意政府有關薪酬調整建議的進展，以確保醫管局員工的薪酬水平維持與公務員同類職級人員相若。
- (ii) 在過去 5 年，即由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醫管局一共淨增了 121 個顧問醫生職位。該等職位按開設原因的分類載於附表。
- (iii) 醫管局目前尚在就建議中的醫生職系改革進行諮詢，而二級專科醫生的數目仍有待決定。醫管局的初步構思是二級專科醫生會佔醫生總數 20%。建議的醫生職系改革，是為了更清楚界定駐院醫生和專科醫生兩者的角色，以便重整現時的制度，使之成為一個以專科醫生主導的二層醫療架構。推行一個以專科醫生主導的制度，能加強專業問責和改善病人護理質素。現時由顧問醫生主導的 3 層架構，存在不同職級角色及責任重疊的問題。按照建議的制度，專科醫生須在治理病人的過程中，肩負主要的專業責任。他們是醫管局內認可的獨立醫療專業人員，並須監督駐院醫生提供醫護服務。因此，二級專科醫生和顧問醫生的角色和職責是不能作直接比較。二級專科醫生的薪酬水平和結構會反映他們相關的角色和職責，並與現時的顧問醫生有所分別。現時，顧問醫生佔醫生總數的 14%。

- (二) 醫生職系改革的建議，是不應影響成本的。醫管局會推行措施，以確保建議的新醫生職系架構不會導致增加公帑開支。醫管局會設立一個中央監察機制，以審核駐院醫生、一級及二級專科醫生職位的需求和開設。醫管局並會嚴密監管一級及二級專科醫生職位的開設和委任，考慮因素包括是否有職位空缺、對被委任人士的專業水平和晉陞資格的評估、以及可利用的撥款數目。

附表

醫管局在過去 5 年開設顧問醫生職位的淨增數目

開設顧問醫生職位的原因	95-96	96-97	97-98	98-99	1999-2000
(一) 基本工程項目中新醫院和新服務的啟用	24	14	13	15	0
(二) 推行經核准的非急症和延續護理醫院服務改善計劃，例如提供善終、康復、老人科及精神科服務	10	6	3	1	0
(三) 改善大型急症醫院的一般專科服務，以應付急症室、內科、耳鼻喉科、婦產科、矯形及創傷科和眼科等醫療專科迅速增加的病人數量	9	4	3	1	0
(四) 改善大型急症醫院深切治療、骨髓移植、腦外科、血液學和特別放射造影等附屬專科服務	7	7	4	2	0
合共	50	31	23	19	-2 *

* 在 1999-2000 年度，醫管局調配人手以應付顧問醫生的新需求，並淨減兩個顧問醫生職位。

減低空氣污染的措施

12.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關於減低空氣污染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所有污染源在 1998 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懸浮粒子總量、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揮發性碳氫化合物）的重量分別為何；
- （二） 在實施當局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就本會一項書面質詢所作出的答覆內載述多項減低車輛排放廢氣的措施後，預期上述各種污染物在未來 5 年每年的排放量（按確實數字及百分率計算）會因而分別減低多少，以及提供該等數據按每項措施劃分的分項數字；
- （三） 在上述第（二）項中各種污染物總排放量的預期減幅，
 - （i） 與 1999 年施政報告中列舉的各項目標比較如何；及
 - （ii） 如何能夠實際改善空氣質素，以及有助達致各個地區的空气質素指標；及
- （四） 有否評估在實施上述第（二）項所述的所有措施後，香港的空氣質素到 2005 年能否符合全部的空气質素指標；若評估結果顯示當時的空氣質素未能達致指標，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

環境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在 1998 年，各種燃燒來源（包括工業、商業及家居活動、發電、飛機、輪船和汽車）排放出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的重量估計如下：

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公噸） ¹
粒字物體 ²	12 233
二氧化硫	84 093
氧化氮	114 738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³	17 016

¹ 污染源的整體排放量並不直接反映它們對本地空氣質素的影響。例如，發電廠佔本港整體氧化氮排放量的 45%，但從汽車排放出的氧化氮卻佔路旁空氣監測站錄得數量的 81%。

² 指可吸入懸浮粒子，屬於對健康有影響的粒子部分。

³ 指非甲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為導致臭氧形成的主要物質。

(二) 我們正實施一系列現有及新的措施，以減少各類車輛排放的污染物。當全面實施當局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就回應立法會一項問題時載述的減低車輛廢氣措施後，我們預期在 2005 年各項措施可減少的污染物幅度，以及每項措施減少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別錄於附件 1 及 2。至於每年污染物排放量的減幅，則視乎有關措施的實際實施時間而定。

(三) (i) 若我們能夠實施第(二)項所述的全部措施，而車輛的使用又沒有大幅增加的話，到了大約 2005 年，便可以把現有車輛的粒子和氧化氮排放量分別減少約 80%和 30%。

(ii) 當局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就 7 類廣泛散布的空氣污染物訂立空氣質素指標。在 1998 年，本港空氣中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和鉛含量均沒有超出指標。要本港的空氣完全符合空氣質素指標，我們須設法減少空氣中氧化氮和粒子這兩類污染物的含量。

當上述改善空氣污染的措施實施後，街上感受得到的煙霧，將會得到大幅而明顯的改善。屆時，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氧化氮水平亦會減少。若整個區域內的空氣污染水平沒有重大的改變，我們預期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氧化氮含量水平，大致會分別減少約 35%和 20%。

(四) 若撇除整個地區空氣質素的變化，而單以香港境內污染物排放量的減幅來計算，我們應可在 2005 年達到符合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但我們現時沒有足夠的基礎可預測地區空氣污染水平的變化。為了建立有關改善區內空氣質素計劃的基礎，香港現正與廣東有關當局進行一項聯合研究，探討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這項聯合研究將會在 2001 年年初完成。研究結果將會成為粵港雙方制訂改善區內空氣質素的聯合行動計劃的基礎。

附件 1

當局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就回應立法會一項問題時
載述的減低車輛廢氣措施實施後的預期成效

1. 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

現時全港約有 18 000 輛柴油的士，它們排放的可吸入粒子和氧化氮，分別佔本港車輛總排放量的 26%和 12%。我們計劃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所有柴油的士，這樣可以把現有車輛的粒子和氧化氮排放量，分別減少 25%和 6%。

2. 以石油氣或其他低污染車輛取代所有柴油小巴

目前本港約有 6 400 輛柴油小巴，包括公共小巴、私家小巴以及校巴。它們排放的可吸入粒子及氧化氮，分別佔本港車輛總排放量的 5%及 3%。我們會在今年展開一項低污染小巴試驗計劃。如試驗結果理想，我們建議向轉用低污染車輛的柴油小巴經營者提供資助，形式類似我們向的士業所提供的資助。完全取締現有的柴油小巴，可以把現有車輛的粒子和氧化氮排放量分別減少 4%和 2%。

3. 為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出產的輕型柴油車輛安裝柴油催化器或過濾器

全港共有 7 萬輛其他類型的輕型柴油貨車（重量在 5.5 公噸或以下），它們排放的可吸入粒子和氧化氮，分別佔全港車輛總排放量的 25%和 13%。我們建議為所有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出產的輕型柴油車輛，免費安裝柴油催化器或過濾器，這樣可以把現有車輛的粒子排放量減少約 4%。

4. 為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出產的巴士安裝柴油催化器

全港共有 12 000 輛巴士、包括專利巴士、公共巴士及私營巴士。它們排放的可吸入粒子和氧化氮，分別佔全港車輛總排放量的 12%和 18%。有關的專利巴士公司已同意在未來兩年為約 2 000 輛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出產的巴士安裝柴油催化器，這樣可以把現有車輛的粒子排放量減少約 3%。

5. 為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出產的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柴油催化器

現時全港約有 4 萬部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它們排放的可吸入粒子和氧化氮，均佔全港車輛總排放量的 30%。我們建議為所有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出產的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免費安裝柴油催化器，這樣便可以把粒子排放量減少 11%，但這項措施要視乎正在進行的柴油催化器試驗計劃的結果而定。

6. 所有新車輛均須符合歐盟 III 廢氣排放標準

由 2001 年起，所有新車輛均須符合歐盟 III 廢氣排放標準。除了實施歐盟 III 廢氣排放標準之外，我們更打算在 2001 年 1 月，把車用柴油的含硫量減至不超過 0.035%。我們亦致力為本港引進超低含硫量柴油（含硫量為 0.005%），這些措施可以把現有車輛的粒子及氧化氮排放量分別減少 36%及 19%。

附件 2

根據實施各項不同的措施來推算，
相對於 1997 年的市區車輛廢氣排放量減幅

現有車輛	佔市區污染物 排放量比率		措施	到了 2005 年，車隊最多 可減少的污染物排放量	
的士	粒子	26% (537公噸)	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所有柴油的士	粒子	25% (516公噸)
	氧化氮	12% (1 286公噸)		氧化氮	6% (643公噸)
小型巴士	粒子	5% (105公噸)	以石油氣或其他低污染車輛取代所有柴油小巴	粒子	4% (84公噸)
	氧化氮	3% (331公噸)		氧化氮	2% (221公噸)
輕型柴油車輛	粒子	25% (518公噸)	為所有在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出廠的輕型車輛安裝柴油催化器或隔濾器	粒子	4% (83公噸)
	氧化氮	13% (1 411公噸)		氧化氮	- (不適用)

現有車輛	佔市區污染物 排放量比率	措施	到了 2005 年，車隊最多 可減少的污染物排放量
巴士	粒子 12% (247公噸) 為所有在歐盟廢氣排放 氧化氮：18% (1 998公噸) 標準生效前出廠的巴士	安裝柴油催化器	粒子 3% (62公噸) 氧化氮： - (不適用)
中型及重型 柴油車輛	粒子 30% (622公噸) 為所有在歐盟廢氣排放 氧化氮：30% (3 379公噸) 標準生效前出廠的中型 及重型柴油車輛	安裝柴 油催化器	粒子 11% (228公噸) 氧化氮： - (不適用)
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車輛必須符合歐盟 III 廢氣排放標準，而有關的汽車燃料規格亦會相應提高			粒子 36% (751公噸) 氧化氮：19% (2 117公噸)
			總減幅： 粒子：83% [約 80%] 氧化氮：27% [約 30%]

有關處理電匯款項的指引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持牌銀行現時處理從外地電匯款項到其本地客戶戶口的程序，以及所需的時間分別為何；
- (二)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否就處理電匯款項所涉及的各项事宜（例如匯款交收日期及收款人就匯款應得的利息何時開始計算等），向持牌銀行發出指引；若否，金管局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及
- (三) 金管局有否就銀行業常用的詞彙（例如匯款交易中的收款日期）訂下明確定義，使業界有規可循？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銀行根據國際慣常做法處理由外地電匯給其本地客戶的款項。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提供國際通用的銀行電匯通訊網絡。透過該網絡，匯款銀行向收款銀行傳達資金轉帳指示，支付受款人有關款項。

外地匯款銀行向本港收款銀行發出資金轉帳指示後，便會安排向收款銀行直接或透過收款銀行的代理銀行支付匯款。收款銀行在確認收妥款項和查明是否有任何禁止向受款人戶口轉撥資金的限制（例如法庭的限制令）後，便會根據資金轉帳指示將款項支付予受款人。

一般而言，銀行如果在交易結帳前（即收款銀行所定下的截止時間前）收到轉帳指示和匯款，便會在當日處理該指示及有關匯款。根據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的使用者手冊，若電匯在截止時間前收到但在處理上有延誤，有關的責任須由收款銀行承擔。因此，收款銀行若在截止時間前收到匯款，一般會在即日向受款人戶口記帳；不過，若在截止時間後才收到匯款，則一般會在翌日向受款人戶口記帳。

因此，決定本港收款銀行處理來港電匯款項需時多久的因素，包括資金轉帳指示到達收款銀行所需的時間，匯款銀行將匯款存入收款銀行所需的時間，收款銀行按照內部程序處理電匯所需的時間，以及匯款銀行和收款銀行因時差而引致的工作時間上的差別。

- (二) 金管局未有向銀行發出匯款業務的具體指引，因為這些事務涉及個別銀行商業手法，和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而當中並無監管上的問題，以致須發出指引。

然而，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出的《銀行營運守則》涵蓋跨境支付事宜。當兩公會於今年檢討該守則時，金管局將與公會商討是否有需要修改該守則，以進一步提高銀行匯款服務的透明度。

- (三) “匯款業務”和匯款交易中的收款日期均沒有在任何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指引或文件中作定義。一如答案第(二)部分指出，這資料涉及個別銀行的商業手法和銀行與客戶的關係，金管局作為監管機構不宜為此作出定義。不過，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就其服務提供更多資料，使銀行客戶可以更清楚知道權責所在，從而作出更明智的選擇。

有關公共小巴的政策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當局有否接獲紅色公共小巴（“小巴”）司機就過多小巴行走同一路綫所引致的惡性競爭提出的投訴；
- (二) 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限制行走每條路綫的紅色小巴數目；及
- (三)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鼓勵紅色小巴經營者將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專綫小巴？

運輸局局長：主席，公共小型巴士在公共交通服務方面發揮輔助的功能。自 1976 年以來，公共小型巴士的數目一直維持在 4 350 輛的水平。目前，全港共有紅色小巴 2 045 輛，綠色專綫小巴（“專綫小巴”）2 305 輛。

在 1999 年，運輸署並沒有接獲紅色小巴司機，就個別路綫出現過度競爭的問題提出投訴。

紅色小巴的營運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不得行走新開放的快速公路，或按照規劃已有足夠公共交通服務的新市鎮和新建屋苑。在現有的營業地區，當局會按需要劃定禁止上落客貨區，以規管紅色小巴的活動。另一方面，紅色小巴在行車路綫、車費、班次和服務時間等方面不受限制。這些特點能讓紅色小巴可因應市場需求迅速調整服務。我們並無計劃訂立法例或制訂行政措施，限制行走個別路綫的紅色小巴數目，以免削弱紅色小巴目前營運的靈活性。

儘管如此，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營辦商把紅色小巴轉營專線小巴。為此，運輸署一直致力物色對營辦商有吸引力的新專線小巴路線。此外，運輸署亦有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合作，研究改善專線小巴的運作效率及經營能力，以保持專線小巴對營辦商的吸引力。在過去 3 年，當局共實施了約 700 項改善措施，並開辦了 45 條新的專線小巴路線。同期，有 349 輛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

1999 年，運輸署展開了兩項地區研究，以探討專線小巴在港島，以及九龍和新界東部的運作情況。研究結果共提出 17 條可發展的新專線小巴路線的建議，有助鼓勵紅色小巴營辦商轉營專線小巴。我們現正研究這些建議的細節，在有結論後會邀請業內人士承辦有關路線。

向藝術工作者提供工作地方

15.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據報，一羣現正租用位於油街的一所前政府物料供應處大樓的藝術工作者，在有關的短期租約屆滿後，將獲安排租用前土瓜灣屠場的地方，為期 3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有否計劃向該等藝術工作者提供永久性的工作地方；及
- （二）當局有否制訂具體措施，例如提供低成本的展覽場地及創作室，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及協助本地藝術工作者發揮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本人現就陳智思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首先讓我提供一些背景資料。位於油街的前政府物料供應處倉庫用地定為供出售作商業／住宅發展用途的土地。在推出該幅土地售賣之前，當局自 1998 年 7 月，以按月計租約形式，把該倉庫大樓租予公眾人士，並表明作短期用途。考慮到租約屬臨時性質，當局已大幅折減租金。1998 至 99 年間，多個藝術團體接受了其中部分短期租約。

為騰出該倉庫用地作永久重建之用，並協助受影響的藝術工作者，政府已提出以 3 年期租約形式，把前馬頭角牛隻檢疫站租予他們使用。如果政府不需要該幅用地作進一步發展之用，租約可予續期。由於目前當局未有就該幅用地的發展訂下時間表，現行安排應可應付藝術工作者的中期需要。我們會監察情況，看看需要採取哪些長期性的措施。

(二) 政府一直採取以下措施，積極推動本港的藝術發展及支持本地藝術工作者：

- 設立及管理博物館，包括香港藝術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茶具文物館，並透過這些博物館舉辦藝術展覽和比賽，委託藝術家製作藝術品，以及採購藝術品；
- 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及分布全港的 8 個文娛中心提供及管理展覽場地和創作室，並以非常優惠的租金出租這些設施；
- 舉辦社區藝術活動（包括定期在各文娛中心展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公眾藝術計劃（在公眾地方展出公開比賽中獲選的本地藝術作品）和文化大使計劃（向本地藝術家提供財政資助及後勤支援，以推行社區參與藝術計劃）；
- 物色有待發展的空置政府物業，並以收取象徵式租金的短期租約形式，租予香港藝術發展局（“藝展局”）——一個以推廣及支持藝術全面發展為宗旨的法定機構，用作臨時工作室／展覽場地。迄今已有 7 個位於油麻地的單位以這個形式租予藝展局；
- 與藝展局合作，物色可供展出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政府物業。在金鐘道政府合署試辦的展覽計劃很受歡迎，我們計劃在 2000 年繼續舉辦這項計劃；及
- 透過向藝展局提供經費資助，贊助不同類型的藝術項目；並鼓勵社會人士和私營機構支持及推動藝術節目和活動。

空氣污染指數飆升的情況

16.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月初，環境保護署在全港各區的路邊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連續數天較平日錄得的指數高出很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造成本月初空氣污染指數飆升的原因，以及空氣中的污染物的主要來源；及
- (二) 有否即時及具體措施，防止本港空氣質素繼續惡化？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本港 3 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於本月首 10 天內，連續 4 天錄得超逾 100 的空氣污染指數，屬於甚高的水平。在這 4 天內，路邊監測站錄得的汽車排放物二氧化氮，均處於極高水平。由於這 4 天本港的天氣均處於無風狀態，故這些空氣污染物積聚在路旁空氣中，無法消散。
- (二) 路邊空氣污染問題主要由於在本港的市區環境下頻密地使用汽車，特別是柴油汽車所致。顯而易見一般空氣污染問題的主要源頭在於本港，例如汽車排放物及燃料燃燒工序，但也受區內的空氣質素影響。

1999 年施政報告臚列了一系列措施，目的在於使汽車排放的可吸入粒子總數量到了 2003 年年底時，可以減少 60%，而到了 2005 年年底時，則可減少 80%；至於氧化氮的排放量，到了 2005 年年底時，則會減少 30%。我們已在去年 10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上對呂明華議員提出的問題的回覆中，詳細列出這些措施。有關措施的最新進度節錄於附件。

附件

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措施

當局正實施多項現有和新增的措施，以降低各類車輛所排放氣。這些措施包括：

- (i) 的士：現時香港約有 18 000 輛柴油的士。當局會提供資助以協助的士車主轉用石油氣的士。我們亦正進行工作，確保能夠為石油氣車輛提供足夠而成本較低的配套設施；
- (ii) 小巴：目前本港約有 6 400 輛柴油小巴。我們會在今年就小巴使用石油氣和其他低污染的燃料，展開一項試驗計劃。若試驗結果令人滿意，我們擬給予小巴經營者類似為的士業提供的財政資助，鼓勵他們轉用較少污染的汽車燃料；

- (iii) 輕型柴油車輛：全港共有 7 萬輛其他類型的輕型柴油貨車（重量在 5.5 公噸或以下）。我們會視乎現行試驗計劃的進展，計劃為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出產的所有輕型柴油車輛（包括未轉用石油氣前的柴油的士和小巴）免費安裝微粒過濾器，這些過濾器可以把這些車輛所排放的微粒減少約 20%。長遠來說，我們須研究有哪些污染較少的汽車燃料，可供其他輕型柴油車輛使用；
- (iv) 巴士：全港共有 12 000 輛巴士，包括專利巴士、公共巴士及私營巴士。各間專利巴士公司已同意在未來兩年內，為大約 2 000 部未能符合歐盟 II 廢氣排放標準的巴士加裝柴油催化器。巴士公司也計劃在未來 3 年內，以符合最新廢氣排放標準的新款巴士，取代大部分較舊的型號。運輸署亦繼續重整巴士服務及編排在繁忙地區的巴士站數目，以疏導擠塞情況，改善交通流量和減少污染；
- (v) 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現時全港約有 4 萬部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我們會視乎現行試驗計劃進展，計劃為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已出產的所有中型及重型柴油車輛免費安裝柴油催化器，這些柴油催化器可以把這些車輛所排放的微粒減少達 50%；
- (vi) 所有車輛：我們會由 2001 年起，對所有新登記的柴油車輛實施更嚴格的歐盟 III 廢氣排放標準。將來如有更嚴格而實際可行的柴油或汽油車輛排放標準時，我們亦會引進香港使用。我們會在今年就實施各類車輛車齡上限規定的建議，諮詢公眾；
- (vii) 燃料：我們會在 2000 年把汽油的含苯量降低至不超過 1% 的水平，並且在 2001 年 1 月把汽車柴油的含硫量降低至不超過 0.035% 的水平。同時，我們正嘗試引入超低含硫量的柴油（含硫量為 0.005%），首先應用於專利巴士車隊；
- (viii) 廢氣排放管制：我們已於 1999 年 9 月引入一種利用底盤式功率機進行的先進黑煙測試，以檢驗因排放過量黑煙而被檢舉的輕型柴油車輛。我們今年也會為重型柴油車輛引進底盤式功率機進行黑煙測試。我們打算稍後提出立法建議，把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增至 1,000 元。我們亦會在所有商用車輛的年檢計劃中加強黑煙測試，並會在汽油車輛的安全檢驗中加入廢氣排放檢查；

- (ix) 教育及培訓：我們正為車輛維修業人士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推廣妥善保養車輛可減少排放廢氣的概念，並向他們講解利用底盤式功率機進行的黑煙測試。此外，我們亦正與車輛維修業及職業訓練局合作，研究方法以協助業內人士提高車輛維修服務質素；
- (x) 關設行人專用區：當局正計劃在多個新發展區及維港兩岸關設行人專用區，並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關設行人專用區能對哪些路邊空氣污染黑點帶來改善，以及探討其他方法以減少行人受到污染的影響；
- (xi) 運輸策劃：我們會在運輸和土地用途規劃方面取得更佳協調，以減少市民對交通的需要，這既可紓緩市民對運輸系統的需求，亦可減少汽車廢氣。

把香港國際機場發展為國際航空中心

17.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啟用以來，屢次獲得不同的國際旅遊雜誌及機構讚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機場管理局有否計劃把該機場發展成為一個國際航空中心；若有，該局至今已採取的措施為何？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香港是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政府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致力鞏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客運和貨運航空樞紐的地位。政府在這方面正推動的主要措施包括實施開放的民航服務政策和引進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至於機管局方面，其主要措施如下：

(a) 增加客貨運處理能力及設施

第二條跑道已於 1999 年 8 月全面啟用，令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大大提高，而運作亦更為靈活。自 1999 年 10 月起，公布的跑道容量已由每小時 37 班提高至 40 班，以後容量可因應需求繼續增加。於 2000 年 1 月 20 日啟用客運大樓西北客運廊後，會提供更多的商店和大樓面積，以及 11 個額外飛機停泊位。

(b) 發展空運和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以及物流管理服務

為進一步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作為貨運樞紐，機管局正邀請有關機構表明是否有興趣參與發展和管理香港國際機場內的海運貨物碼頭及兩個物流中心。海運貨物碼頭有助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航空貨物轉運。成立物流中心，更可助香港發展成為物流樞紐，從而吸引更多空運貨物經香港轉運往其他地方。

(c) 規劃北面商業區土地用途

機管局正就北面商業區的土地用途進行顧問研究，以便制訂全面的機場土地用途策略，配合香港國際機場進一步發展。

(d) 加強競爭

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機管局已把飛機着陸費及停泊費調低 15%，此舉將有助航空公司擴展及改善其來往香港的航班服務，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

(e) 旅客樞紐

機管局現正籌備成立一個包括主要航空公司在內的小組，共同訂定策略，把香港國際機場發展為主要旅客樞紐。這個小組將主力向全球推廣香港為航空樞紐，並會研究有關措施，方便旅客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這方面的措施包括盡量善用和擴充現有設施，縮短處理過境旅客及其行李的時間，目標是吸引更多過境旅客經香港國際機場轉飛其他地方。此外，機管局正研究如何改善客運大樓內的運作及商業設施，以期為過境旅客提供更佳服務。

計劃擴大八達通卡的用途

18.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有關方面有否計劃擴大八達通卡的用途以包括付款，例如在便利店購物付款等；若有此等計劃，政府會否及如何規管該類用途？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八達通”通用車票系統由聯俊達有限公司(“聯俊達”)負責管理。聯俊達是一間由多個私營公共交通機構組成的公司,旨在專門發展和推廣這個系統,讓乘客可使用一張“八達通”卡搭乘多種不同的交通工具。

聯俊達目前以至未來的首要工作是擴大“八達通”卡在支付交通費方面的適用範圍。為便利持卡人起見,聯俊達已由 1999 年 5 月起在便利店裝設增值機。該公司亦正考慮讓他們使用“八達通”卡在便利店購買小量物品。

目前,與“八達通”卡有關的事宜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規管。該條例授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批准及規管多用途儲值卡(包括“八達通”卡)的發行事宜。金管局的規管架構,目的是要確保多用途儲值卡制度穩健可靠,以及發卡機構財政健全。

為了實行讓持卡人在便利店購買小量物品時,可使用“八達通”卡付款的計劃,聯俊達須根據多用途儲值卡制度向金管局申請認可。金管局在審核有關申請時,將考慮該多用途儲值卡制度是否穩當可靠,聯俊達的業務計劃以及該公司在管理流動資金的各種風險(例如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和市場風險)的措施。

以郵遞方式售賣盜版光碟

19. 霍震霆議員:主席,據悉,不法之徒為逃避香港海關的打擊行動,最近以郵遞方式售賣盜版光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何措施:

(一) 遏止以此手法售賣盜版光碟的罪行;及

(二) 徹底杜絕售賣盜版光碟的罪行?

工商局局長:主席,

(一) 海關對於有不法之徒企圖利用郵寄方式售賣盜版光碟,早已嚴密注視,並加強搜集情報及追查其盜版貨品來源。在掌握充分證據後,海關近日已成功搗破一個郵寄盜版光碟集團,緝獲一批準備寄出的盜版光碟。

這些以郵寄方式進行的盜版活動是不法之徒在海關連月大力掃蕩下，為逃避搜捕而作出的策略。海關會繼續緊密監視，防止他們死灰復燃。

- (二) 經海關嚴厲執法後，本港盜版問題已經大大改善。海關會繼續和版權持有人及其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同心合力對付盜版問題，但要徹底解決盜版問題，仍須多方配合。除了執法外，法例和教育都十分重要。

在法例方面，雖然本港的知識產權法例早已達到國際標準，但我們仍力求在這方面更進一步。立法會在 1 月 12 日已通過將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中。我們亦已向立法會提交《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防止盜錄行為和訂明機構涉及侵權行為，亦屬犯罪。

在教育方面，我們十分重視提高市民大眾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在這方面，我們已努力不懈，推行各種長期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知識產權署在未來 3 年更會動用 1,800 萬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安排各種形式的宣傳活動，令這信息深入社會各階層。畢竟要杜絕盜版的關鍵，是要全體市民都能尊重知識產權，所以市民的合作非常重要。

公立醫院醫生工作時間過長

20. 何秀蘭議員（譯文）：主席，公共醫療醫生協會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公立醫院的顧問醫生和高級醫生每周平均工作 60 小時，而醫生和實習醫生每周的平均工作時間則分別為 70 和 100 小時，當中包括候命時間。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就各職級醫生的平均工作時間進行統計；若有統計，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醫生長時間工作對醫院服務的質素所造成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採取措施縮短醫生的工作時間；若醫管局不採取措施，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要求醫管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第(卯)段，檢討其為轄下醫生編定的工作時間表（該條文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包括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曾於 1998 年 11 月，在 10 間急症普通科醫院就醫生的工作時間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不同醫院和專科工作的醫生，他們的工作時間有很大差異，由每星期 50 小時至 90 小時。平均來說，實習醫生和醫生每星期的工作時間（包括輪值時間）分別為 85 小時和 70 小時，而高級醫生和顧問醫生則每星期工作 62 小時。由於工作性質不同和有較多急症和複雜問題的病人，在有提供急症室服務的急症普通科醫院工作的醫生，工作時間通常會較長。
- (二) 醫管局正發展及推行各種投入資源、過程和成效指標，以評估它的表現和服務質素。醫生的工作時間只是在眾多用以評估醫院服務質素的因素的其中一項。由於醫護服務的提供過程複雜，要獨立這項因素來評估服務質素及達到結論是十分困難的。為了確保醫護服務的質素，醫管局推行了不同的質素保證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增強臨床審核活動和提供培訓以加強醫生的知識、技術及才能，確保由具備知識、足夠訓練、技術、經驗和所需才能的醫生，為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 (三) 醫管局關注到醫生工作時間過長的問題，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醫生的工作量。這些措施包括在長時間工作後安排補假、實施實習醫生及初級醫生 3 天內輪值不超過 1 天的規定、精簡工作程序、以及減少醫療人員擔任文書及行政工作。
- (四) 我們確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所訂明人人有權享受良好工作條件，包括確保休息、閒暇及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的重要性。由於醫院運作上需要為病人提供 24 小時服務，醫生的工作時間會伸展至正常辦公時間之外。我們會要求醫管局繼續不斷檢討醫療人員的工作時間和收集員工對工作條件的意見，以便找出問題所在，並推行措施以紓緩醫生的工作量和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對下列 7 項與醫療及健康護理有關的條例作出修訂。該等條例包括：

- (a)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b)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c)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d)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e)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f)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及

(g)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上述條例訂明設立有關的規管制度，以管制藥劑製品、輻照儀器和放射性物質的使用及貿易事宜，並通過訂立註冊及紀律制度，規管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事宜。

我們建議透過廢除過時的條文、精簡規管組織的運作、闡明原有條文的意思，以及糾正原有條文的輕微文字錯誤，並使有關法例更為一致。其中較重要的修訂為：

- (a)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使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的附屬法例無須經立法會議案通過，只須把這些附屬法例交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並提交立法會作不獲修訂即屬通過程序審議。
- (b) 修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輔助醫療業條例》，使英國醫學會香港分會，無須為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輔助醫療業條例》下 5 個委員會各提名 1 名成員。
- (c) 修訂《護士註冊條例》，容許有關人士可藉推選呈請，質疑護士管理局成員推選的結果，同時授權管理局可以規例訂定推選呈請的事宜。
- (d) 修訂《輻射條例》，以容許輻射管理局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 (e) 修訂《脊醫註冊條例》，規定脊醫管理局制定的附屬法例在提交立法會作不獲修訂即屬通過程序審議前，須交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
- (f) 修訂《脊醫註冊條例》，規定註冊脊醫在申請執業證明書或替該證明書續期時，須聲明曾否因刑事罪行或專業失當而被定罪。

主席，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修正案對於改善有關規管制度的運作是必須的。我希望議員能考慮此條例草案，並予以通過。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本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有兩方面：第一，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倡議，在香港制訂一套法定企業拯救程序，並且引入條文，訂明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仍然營商的公司負責人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第二，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對《公司條例》所提出的多項改善建議，令《公司條例》更切合用家的需要，方便營商和公司註冊署及破產管理署的日常運作。

我首先說一說涉及法改會的建議。現時《公司條例》內已有條文提供財務償還安排以及重組的機制，讓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和其債權人協商重整公司的債務。不過，現時的機制欠缺法律效力的約束，所以在某些情況下，一些本來仍然有生機的公司，在債務協議差不多達成時，會因有債權人決定向法庭申請將公司清盤而功虧一簣，無法實行重整計劃而難逃結業的厄運。

有鑒於此，我們同意法改會在 96 年所提出的建議，在現有的機制上同時引入法定的拯救程序，為面臨財政困難，但仍然有生機的公司，提供一個喘息的空間，讓公司得以重整，並且繼續經營。

條例草案現時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訂明公司或公司的董事可以發起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即條例草案內所述的“暫止期”，以保障公司在暫止期內，避免遭債權人向法庭申請清盤。首個暫停法律程序為期 30 天，其後必須有足夠理據和經法院批准後，方可延長；而最長可由暫止期開始那天起計算，延長 6 個月。在暫止期之內，由具有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者擔任臨時監管人，接管公司，並且在指定時間內制訂一項自願償還安排的計劃書，供債權人審議。

臨時監管人將會是整個拯救過程的關鍵人物。他必須在緊迫的時限內瞭解公司所有的情況，贏取債權人的信任和合作，並且在暫止期內處理公司的一切運作。因此，臨時管理人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和操守。條例草案建議，臨時監管人必須是經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而本身為被選團成員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獲署長信納為合資格的獨立人士。

有關發起拯救程序的步驟、暫止期的實施、臨時監管人的聘任；臨時監管人在暫止期內在公司擔任的角色、權限、職責和法律責任；以及債權人的權利；債權人會議的規定、程序、公司各類有抵押、無抵押的債項的有關償債權；以及在通過自願償債安排後的情況等的有關建議條文，已細列於條例草案的第 24 條新增的第 **IVB** 部分，因此，我不再在此詳述。

我們在接納法改會的企業拯救方案的同時，也修訂了法改會的若干建議。具體來說，法改會在其報告書中，建議擴大破產、欠薪補障基金現有的涵蓋範圍，讓那些正被拯救的公司所解僱及被拖欠薪金的員工，可以向基金申請發放特惠金。

我們曾於 1998 年就此課題另外進行諮詢。諮詢的結果顯示，資方和勞工的團體一致反對改動現時有關破產欠薪補障基金的用途。因此，現時的條例草案建議，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必須像一般持續經營的企業一樣，要先向遭其解僱的員工清付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法定的僱傭補償。

此外，對於法改會認為拯救程序雖不適用於銀行，但應適用於保險公司和證券期貨業等註冊機構的建議，我們有所保留。我們認為在現行的法例下，上述 3 類機構都應接受同類型的監管。法例賦予監管當局權利讓這些受規管的機構在出現財政困難時，可以接管這些機構，或強制他們以某些方法辦事。因此，我們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建議，這項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應不適用於《銀行業條例》內所述的認可機構，《保險業條例》內所述的保險人，《證券條例》和《商品交易條例》內所述的註冊交易商和其他受監管的人士，以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內所訂明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引入法定企業拯救建議的目的，是挽救那些仍有生機，但正面臨短期財政困難或經濟逆境的企業。建議的條例草案並不是靈丹妙藥，可以將了無生機的企業起死回生，也不能讓一些債務纏身的公司久延殘喘。我們希望日後透過法定的暫止期，專業的臨時監管人的努力和債權人的合作，令有生機的企業不至走上清盤的厄運，讓部分的就業機會得以保留，以及令股東和債權人從而受惠。

我現在想談一談法改會另一項有關引入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建議，規定公司負責人，如果容許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勉強持續經營，而最後導致公司清盤的話，除非這公司的負責人可以證明已向公司提出適當的警告及建議公司採取適當行動，否則該負責人須負上向公司補償的責任。有關的建議已列載於條例草案的第 44 條。引入這項條文的目的是為了鼓勵公司的負責人和高層管理人員及早正視這些問題，而不要待公司財政困難的問題深化至無藥可救的地步才採取行動。

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的另一項目的是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所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其中包括條例草案內第 7 至 11 條，15、46 至 49 條有關減少本地及海外公司須送交存檔的文件的建議。

此外，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的第 14 條中加入新訂的條文，方便公司在獲得所有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會議亦可通過決議。這做法對小型公司特別有利，因為可以減少召開會議的次數。

至於條例草案的第 13 條建議，將要求召開特別大會的公司成員，所需持有的已繳足資本的最低限額，由十分之一減為二十分之一，可更有利於保障小股東的利益，亦有助於提升公司的管治水平。

條例草案亦已就現行的條文作出多項技術性的修訂，補充遺漏之處，以及精簡和更新部分的條文。

我希望議員能支持《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4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我已批准《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要點。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所有匯報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必須就所涉款額為港幣 2 萬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款額或以上的交易，備存包括客戶身份資料的有關紀錄。政府當局表示，採用港幣 2 萬元作為最低款額，是考慮到一方面有必要把對有關行業造成的干擾減至最低，另一方面亦要顧及執法機關運作上的需要。條例草案賦予保安局局長藉憲報公告修訂該最低款額的權力。但是，就該最低款額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經立法會審議。

關於“匯款代理人”的定義，政府當局解釋，匯款代理人指以一項業務方式向他人提供匯款服務的人。關鍵問題在於所提供的匯款服務必須是一項收費服務，而不管在某段時間內進行的交易的數目為何。政府當局亦解釋，假如因為進行交易而帶來利益，不管有關利益的形式及性質如何，該項交易都會被視為一項業務。假如某人向另一人提供匯款服務而不要求取得任何利益，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該人並非提供匯款服務。政府當局會在發給業內人士的行政指引中清楚說明該詞的定義。

議員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是條例草案建議豁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管的認可機構、受保險業監督規管的獲授權保險人，以及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註冊人，讓他們豁免於“匯款代理人”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亦建議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獲豁免人士的名單中加入分別受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規管的獲授權保險經紀及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議員質疑建議作出這些豁免的理由何在。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目前不受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即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實施各種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已經為本身管轄範圍內的機構制訂了健全而全面的規管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制定法例、訂定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指引、發出有關清洗黑錢活動最新發展的通告、進行定期審查及檢討，以及為僱員提供特別訓練課程等。政府當局認為，這些措施已經足以防止有關機構被用作進行清洗黑錢活動。況且，本港金融規管機構及受規管金融界別的反清洗黑錢工作，亦備受負責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的一個國際特別組織的推許。建議作出的豁免與國際上的做法完全一致。

政府當局指出，金融機構如不遵守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指引行事，會令人懷疑這些機構是否適宜繼續經營業務。在這情況下，規管機構會要求有關機構採取補救行動。如果他不照辦，最終可能會被撤銷牌照。政府當局因此認為，這種最終的制裁方法應足以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確保各金融機構遵守所屬規管機構發出的指引行事。

雖然議員認為金融規管機構制訂的措施，可以為受規管機構提供指引，以便遵守與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有關的規定。但是，議員特別關注到，假如銀行機構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有關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與銀行機構在業務交易中備存客戶身份紀錄的法定規定，便會有所不同，因而導致不公平競爭的情況。議員亦關注到，銀行機構在貨幣兌換交易，特別是涉及主動光顧客戶的交易中有需要遵守的法定規定有所不同，可能會令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產生漏洞。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純粹從確定客戶身份及備存紀錄兩方面，對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與金融機構須遵守的規定作出比較。由於受規管金融機構與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等的經營方式有所不同，在作出比較時應參考有關界別的整體規管制度。為金融機構設立規管制度的目的，是防止這些機構被用作進行清洗黑錢活動，並確保在有需要時可就這些機構進行的業務提供審查綫索。此外，金融機構為遵守全面的規管規定而採取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措施的成本，不會低於為遵守現建議的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法定規定而承擔的成本。金融機構與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之間出現不公平競爭的問題，應不會產生。

對於銀行機構就涉及貨幣兌換交易的主動光顧客戶而有需要實施的確定客戶身份及備存紀錄規定，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則解釋，大部分銀行機構已根據金管局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訂定確定涉及大額交易而主動光顧客戶身份的內部指引。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個別銀行要求取得的客戶資料，亦能符合金管局發出的指引中訂定的規定。銀行會舉報可疑的交易，而不論涉及款額的多寡。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聯同金管局，檢討銀行機構就涉及貨幣兌換交易的主動光顧客戶而訂定的具體指引。

經過詳細的討論，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按照建議的第 24A 條的規定，豁免認可機構及註冊人，使他們不受“匯款代理人”的定義所涵蓋。議員亦同意當局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獲豁免人士的名單中加入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保險經紀。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會聯同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因應該條例草案的建議檢討向金融機構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指引。

主席女士，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的僱員如未有遵守建議的法定規定，便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然而，銀行機構的僱員卻不會因為作出相同的行為而有需要承擔刑事法律責任。議員對於兩者所獲得的待遇似乎有所不同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銀行機構必須遵守所屬規管機構訂定的全面規管措施。銀行機構如未有遵守金管局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將被撤銷經營牌照。銀行機構會發出內部指示，以確保遵守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行事。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本人對於兩者的待遇有所不同仍有所保留。基於公平的理由，原則上每人都必須就觸犯相同的罪行負上相同的刑事法律責任。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匯款代理人如果不遵守有關確定客戶身份或備存交易紀錄的法定規定，即屬犯罪，除非他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該等罪行發生。議員認為應為貨幣兌換商或匯款代理人的僱員，訂定類似免責辯護的條文。政府當局同意這項建議，並會在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賦予獲授權人進入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處所及查閱他們的紀錄。議員詢問有關的處所是否包括住宅處所，以及是否須申領司法手令才可進入住宅處所。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實際經驗，某些匯款代理人確實在住宅用途的處所經營業務，因此，“處所”一詞亦須包括住宅處所。但為了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加入有關“住宅處所”的定義，以《進出口條例》採用的定義作為該項定義的藍本。此外，當局亦同意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規定，訂明在進入住宅處所前必須先獲有關方面發出司法手令。政府當局將提出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關於就嫌疑的清洗黑錢活動進入綜合住宅／商業處所一事，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關處所的住用部分與作商業用途的範圍清楚分開，警方不會進入該處所作住宅用途的範圍。政府向議員保證，執法當局為嫌疑的清洗黑錢活動而行使進入處所的權力時，將謹慎行事。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進行有關建議中各項規定的宣傳工作，並且在向業內人士發出的指引中盡量加入更詳細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於今天稍後時間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要成為高增值和創新科技中心及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保護知識產權實在是當務之急。因此，港進聯支持政府將盜版和偽冒商標的活動列為有組織和嚴重罪行，以便香港盡快洗脫“盜版天堂，正版地獄”的惡名，以免不法分子為了一己私利而犧牲香港整體的經濟利益。不過，與此同時，港進聯亦希望政府能夠體諒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製造商在新法例之下的一些憂慮。我們希望不會在這些程序上出現漏洞，而殺錯一些不知法者，以致出現冤假錯案。

事實上，製造商在這項法例實施後，並.....

涂謹申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好的。蔡素玉議員，請你先坐下。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擔心蔡素玉議員不知是否有所誤會，這項是《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並不是她所說的有關盜版活動的條例草案。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對的，謝謝你的提示，請坐下。蔡素玉議員，這條條例草案是討論有關偵查和遏止清洗黑錢活動，對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作出的各項規定。

涂謹申議員：主席，蔡議員提及的那項議案在上星期已獲得通過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以我理解，現在是討論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條例草案。

主席：是的，但你剛才在發言時，不是談及洗黑錢的活動，而是說水貨的問題。

蔡素玉議員：這是其中一部分。

主席：那麼請你繼續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今天我主要想說有關盜版製造商的憂慮。

主席：盜版製造商的憂慮？

蔡素玉議員：主席，如果你裁決認為今天不可以討論這題目的話，我是可以不發言的。

主席：蔡議員，我是不可能就你未發表的發言內容作出裁決的。我們現在討論的條例草案，是有關洗黑錢活動，以及對貨幣兌換商和匯款代理人作出一些規定，以規限他們的活動。我還未知道你發言的內容是甚麼，但請你圍繞這個主題來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既然如此，我便在另一時間再發言。

主席：好的，蔡素玉議員。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在他的報告中已詳盡地解釋了《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宗旨和詳細規定，因此，我不想重複。我只想在此向涂議員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致謝，他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詳細和有效地研究了條例草案的內容，並提出了多項建議。

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會提出 3 項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並獲得委員會贊同和支持。

主席，我希望議員能支持《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藉以加強本港的反清洗黑錢制度。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動議在建議的第 24A 條中，修改有關“匯款代理人”的定義，在獲豁免人士的名單內加入獲授權保險經紀及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好讓他們不受匯款代理人的定義所涵蓋。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考慮到獲授權保險經紀及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其他已被條例草案豁免的金融機構一樣，亦有需要遵從金融監管機構，即保險業監理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定下的防止清洗黑錢措施。由於這措施行之有效，因此，這兩類人士應在條例草案下予以豁免。

主席，我動議修改在建議的第 24D(1)(a)條中，有關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僱員的刑事法律責任條文。我們同意議員的建議，認為應為這些僱員訂定免責辯護的條文，建議如果他們未能遵守有關確定客戶身份或備存交易紀錄的法律規定，即屬犯罪，除非他們能夠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該罪行發生。

主席，我動議修改在建議的第 24E 條中，有關獲授權人進入處所及查閱簿冊等權力。我們同意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規定，訂明授權人士在進入住宅處所前，必須獲得由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為此，我們建議將住宅處所定義為任何純粹作居住之用，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或地方。

主席，我謹動議上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的決議案。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為此，我們展開了一項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在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以確保締約雙方相互提供對等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和 8 個國家簽署了有關的雙邊協定，它們包括澳大利亞、法國、新西蘭、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意大利、大韓民國和瑞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了所需的法定架構，使我們可以在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方面，提供協助，包括向證人錄取證供、搜查和檢舉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的得益。根據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了兩項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以落實我們與意大利和大韓民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這兩項命令訂明提供協助的範圍和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士的權利；這些命令和條例的規定，實質上是一致的，不過，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各有不同的做法，因此，必須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某個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關與意大利和大韓民國所簽署的協定的變通，已撮述於每項命令的附表內。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對這項命令的仔細審議。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該條例”）訂立的《（意大利）令》及《（南韓）令》。本人現謹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 4(2) 條制定了兩項命令，以便執行與意大利及南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安排。該兩項命令列明與提供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並且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有關人士的權利。

本人現謹闡述小組委員會就該兩項命令進行商議的要點。

《（意大利）令》

小組委員會認為根據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第一條第(2)(k)款提供協助的範圍過大。政府當局解釋，加入第一條第(2)(k)款的目的，是確保沒有具體開列的各類協助，只要和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的宗旨一致，並符合被要求方的法律，將仍可獲得提供。

小組委員會對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第八條第(5)款訂定的事項表示關注。該條文規定提出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請求的人必須先行作證，該項請求才會告知有關當局，由有關當局隨後解決該項請求是否有效的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只有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沒有就提出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請求作出規定時，上述情況才會出現。當局認為由要求方就因為它的法律而出現的問題作出裁決，是較為實際的做法。

小組委員會察悉，《（意大利）令》附表 2 所載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與根據該條例第 4 條訂立的其他命令訂定的變通相若。

《（南韓）令》

小組委員會察悉，《（南韓）令》附表 2 所載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與《（意大利）令》訂定的變通完全相同。

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支持《（意大利）令》及《（南韓）令》的通過。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概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第二項決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即是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的決議案。

我在較早時已就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的決議案發言，解釋制定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的重要性。我不打算在此重複，只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 2000 年立法會選舉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該規例”）列出安排將任何組織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或任何自然人的標誌印在立法會選舉選票上所須遵循的程序（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即政府代表和選舉事務處，召開 3 次會議，討論該規例。

按該規例的規定，登記申請只能在有關的一次立法會選舉的同一年內提出。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認為可拒絕一項申請，則會給予申請人 14 天的時間，以便其向選管會提交一份書面答覆，陳述其認為選管會不應拒絕其申請的理由，或要求更改其申請。選管會隨後會就其擬批准的申請編製臨時登記冊，並於各報章刊登，以便公眾查閱。在收到反對後，選管會將召開聆訊。選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若申請人欲將登記詳情在下一份登記冊予以保留，則必須向選管會申請更新登記詳情，否則有關詳情便會終止登記。

除一位成員明確表示不會支持該規例外，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把個人、團體或政黨的标志或名稱印在選票上。不過，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就執行這建議的技術問題表示關注。

我現希望列舉兩個例子，說明在執行該規例時可能會出現的混亂情況。

第一個例子：

根據第 7(1)條，當團體 A 提出登記名稱或標誌的申請時，若有關的名稱或標誌與團體 B 的名稱或標誌雷同或甚為相似，則選管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拒絕其申請：

- (i) 團體 B 的名稱或標誌已作登記；及
- (ii) 團體 B 已申請更新上述登記詳情。

由於以上的兩項條件必須共存，若團體 B 沒有申請更新登記詳情，則選管會便明顯地無權根據第 7 條拒絕團體 A 的申請。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安排並不會構成問題，原因是，在載有團體 A 申請詳情的臨時登記冊刊登的時候，若團體 B 提出反對，則選管會將會予以考慮。同時，無論怎樣，若團體 B 並無提出更新登記詳情的申請，則其名稱或標誌亦不會再列入新的登記冊內。

可是，政府當局卻沒有考慮到團體 B 未有提出反對的情況，或其因已終止存在而無能力提出反對的問題。

第二個例子：

根據該規例，登記申請必須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有關期間”則指有關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前的 9 個月內。

小組委員會對以下的情況表示關注：假設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後不久的時間，又或在任何以後立法會換屆選舉後不久的時間，團體 A 採用了一個標誌，而這個標誌可能與團體 B 已登記的標誌非常相似。可是，團體 A 在當時卻由於既定的安排而不能申請登記其標誌。那麼，當團體 A 在 2004 年提出登記標誌的申請，以便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標誌的時候，選管會又能否以團體 B 已申請更新登記標誌為理由，拒絕團體 A 的申請？不要忘記，團體 A 可能已採用了有關標誌超過 3 年。

總言之，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認為該規例指定的登記程序非常繁複，應予以簡化。由於現時候選人可隨意在他們的競選宣傳資料採用任何名稱及標誌，無須遵循任何登記程序，故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認為應以具報的程序來取代登記的程序。選管會的角色應只局限於確定一名候選人是否有權採用有關的登記詳情。同時，儘管並無需要取得選管會的批准，小組委員會成員認為選管會仍應獲授權按指明的理由，拒絕一項申請。這些小組委員會成員又感到憂慮，表示若有關程序設立過多限制，便可能會損害政治自由或甚至言論自由。他們認為，選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故不宜涉及任何敏感或政治性的事宜。

其他成員亦提出建議，表示不應就提出登記申請設立指定期間，即每一次換屆選舉前的 9 個月內。同時，他們又認為，有關隨後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提出更新登記詳情的規定，應予以撤銷。有關的申請人或團體應獲准保留登記詳情，直至一個選管會認為應予以終止登記的時間為止，例如當一個團體已停止運作時。

政府當局並無充分處理上述的事宜。

主席女士，由於在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下，小組委員會並無足夠時間審議該規例，而各成員對這一異常複雜的規例亦有許多具體意見，故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今次的立法會會議廢除該規例，並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後，無論有否修訂也好，才在憲報刊登。政府當局卻表示要在 2000 年 2 月開始接受登記申請，以便能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開始前及時完成載列了登記詳情的登記冊。政府當局又表示，若要趕及在本年的立法會選舉實施有關建議，時間表便不能押後。

小組委員會的 13 名成員中，有 9 名出席了在 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在考慮了選管會就時間表所表達的立場後，這些成員一致認為，要小組委員會在 1 月 19 日審議期結束前完成審議工作和提出修訂建議，根本是不切實際的，而且其他議員亦需要時間來研究建議的規例和有關修訂。除此之外，立法會亦不宜在缺乏足夠諮詢的情況下，把任何經修訂的建議加諸於選管會身上。因此，經商議後，出席該次會議的成員均一致認為，儘管他們都贊成在選票上加印名稱和標誌，但由於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審議，故他們認為應廢除該規例。

我現在希望談一談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決定的反應。政府當局認為，該規例的建議是可行的。可是，鑒於小組委員會成員就建議提出的各項意見，政府當局亦認為，與其提出任何可能出現執行困難的修訂建議，倒不如由立法會把該規例廢除。選管會將再次研究有關建議，並會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意見，但在今年的立法會選舉將不會實施該建議。

主席女士，據我理解，由於我的議案屬議員議案，有關的表決須按《基本法》所訂的程序進行，故議案須得到功能組別議員的過半數支持，亦須得到地區直選議員與選舉委員會議員的過半數支持。若我的議案，即廢除該規例的議案，遭到否決，則該規例便會在 2000 年 1 月 21 日生效，亦即本星期五。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促請各議員支持議案。

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1999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306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有些感冒，不大舒服，但我仍想發言反對夏佳理議員提出的議案。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本會同事多年來爭取成立的，因為我們知道有關的選舉事宜如果由政府進行，很容易牽涉很多政治利益的問題，亦可能有人認為政府不公正，因此便有選管會的成立，由一位法官主持，可以專業和獨立地處理有關選舉的技術上或法例上的事宜。我覺得這項原則性是很重要，我們今次的問題是技術性的，或可以說是因為附屬法例很累贅——或即如英文所說很“clumsy”——所引致，但如果我反對它，我則擔心會開了一項很壞的先例：今次我們可以說由於附屬法例草擬得很累贅，但下次又可能說由於很多其他各式各樣的原因要反對選管會所提出的事。如果此“門”一旦打開，日後會否也會發生這些情況呢？我們應否建立這麼壞的先例呢？我們曾經和政府接觸，研究如果實施建議的話是否可行，政府說可以實施。既然可以實施，可能只是申請手續比較繁複，那我們今次是否可以儘管把它通過，以尊重選管會的獨立性，以及原則上認同應由它獨立處事，在建議實施後才進行檢討，因為檢討是經常都會進行的，甚至可待下一屆再作修訂，這樣做是否會比較好一些呢？我們只有 28 天的時間來審議這項規例，所以如果規例真的草擬得很累贅的話，無怪乎很多同事覺得他們是要負責任的，如果不能透徹審議的話，則沒有理由可以讓它通過。這是因為 28 天的短暫期限把我們限制了。我覺得即使這項規例是草擬得比較累贅，申請的手續亦可能比較繁複，亦會有機會出錯，但我仍相信現時香港的政黨都不會隨便找其他政黨的標誌作為自己的標誌，我相信出現這情況的機會很少。

因此，我懇請各位同事考慮從原則出發，維持選管會處事的獨立性，縱使深知附屬法例未必草擬得很完美，還是讓它實施了然後才督促它作出檢討，亦可待下次選舉時再作修訂，使做法更完善一些。我代表民主黨發言不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支持夏佳理議員動議的決議案將《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廢除，但我必須指出，民建聯並非反對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

那麼我們為甚麼原則上贊成，又具體上反對呢？這便牽涉到我們在有關規例的審議過程中，發現有太多技術性的問題，我們擔心難以有效、公平、公正地執行此規例；而實施規例甚至可能帶來更多新問題。然而，儘管我們提出了很多技術的意見，選管會卻以身為一個獨立的組織表示不接受任何修改。在此情況下，我們應支持通過一項問題多多，定義不清的規例，還是索性暫時廢除這規例為佳呢？我們最後選擇了後者。

的而且確，此項規例存在着太多不清晰的地方。例如選管會用甚麼原則審批標誌及名稱，同一張名單內數個不同組織的候選人可否將他們所屬的個別組織的標誌加進去，為何有多個組織背景的候選人只准採用一個標誌，在現時還沒有政黨法的情況下，如何保障不同組織的標誌不會互相影射，或產生混淆視聽的情況，又例如如何限制個別候選人利用選票上的標誌宣傳個人利益等，這多項的問題都有待澄清，可惜在審議規例的會議上，議員未能獲得清晰的解釋。

我們無意干預選管會的獨立性，但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有責任確保通過的規例能有效地執行。明知有關規例存在太多未知數，還讓其通過，並不是我們願意做的。因此，我們不能同意胡國興法官說議員出爾反爾的批評。

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很簡單代表自由黨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我想強調一點便是，選管會的獨立性，是無可置疑的，而自由黨亦無意干預其獨立性，但是我們對於今次的安排，事實上是存有一些疑問。我們感到最重要的是大原則，我想表達的是，自由黨對於在選票內加進各政黨的標誌的大原則，是完全沒有異議的，但要知道，即使是決定了這個大原則，其後要研究怎樣執行規例，或怎樣用規例來規管，其實還有一段路要行的。

我們感覺到今次就這規例所作的安排，可能會引起一些問題，所以便令我們處於一個困難的局面，因為如果我們看出規例有問題的而仍然讓它通過，便變成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們覺得在選民接收資訊方面，現時的做法完全沒有阻礙任何政黨或組織的候選人用他們的標誌來宣傳他們的參選資料，他們所有的宣傳資料上都可以用他們的標誌，而現在我們唯一要談論的是在選票上，候選人要加入所屬組織的標誌時應經過甚麼手續。我們的看法是，

既然現時這規例是有一些不太完善的地方，我們還是希望將它修改至完善後才使用，所以即使我們覺得這做法不太好、亦不太理想，但在兩項選擇中，我們仍認為這項選擇對公眾來說，是一項比較負責任的選擇，所以，自由黨是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作為一個無黨無派的議員，相信亦應說幾句話。對一個獨立議員來說，在競選時，究竟有標誌抑或無標誌是有利或不利呢？這似乎是關乎個人的看法，但也可能是一個會影響該人作出表決的因素。

我則一直本着一個宗旨，這些與個人有關的因素是應該不予考慮的，而是應該按做法本身是否可取來作考慮。基於此規例建議獨立候選人也可有自己的標誌，所以較馬來西亞強行要候選人只能選公雞或公牛的標誌更有意義。因此，原則上，我完全同意這規例。規例內明顯尚有很多沙石，我亦希望這只是沙石而已，因為基本上，我認為這規例是可行的，屬於沙石的地方可以慢慢改好。正由於這個原因，我認為現在將規例廢除的話，便會損失一個良機，可能要再等 4 年後才能從頭起——除非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能夠很快再草擬第二項規例讓議員認為是滿足、滿意的做法則另作別論，但這看來又似乎是相當難於做到的事。

在這情況下，我完全同意楊森議員的分析，就是選管會是經我們多年來爭取回來的一個獨立機構，議員本身一定要緊守宗旨，即使有私心也要避嫌，在避嫌的情況下，即使覺得這規則不太理想，不過，無論是因公事或私人理由，我認為也不應該輕易“掂”它。我有意見的話，自然會與胡國興法官、選管會成員或政府商討。有些事情也是有待政府、選管會自行再進行研究的，如有必要將沙石修改的話，我相信是可以很快地把規例修改妥當的，但要把整項規例刪去，然後再重新編寫則會需時很久。因此，我不可以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其實夏佳理議員在致辭時已很清楚說明了小組委員會內進行的討論，所以我不再重複。但是，主席，有數點是我要表明態度的，特別是涉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獨立性和運作方面，我們的議會是否應該干預等，我要說說自己的看法。

當然，我們尊重選管會的獨立性，但我們亦不是橡皮圖章，有文件提交給我們時，我們是有責任審閱的，特別是當發覺其中存有很多“沙沙石石”或是草擬得令人有“累贅”的感覺等問題時，我們知道日後在執行上如果出現問題的話，我們是要負上責任的。當然，有人可以說規例是胡國興法官建議的，胡國興法官應負責，但我們也要負責。所以，我相信我們要討論的，是如何就這件事取得平衡。我明白為何大家都那麼尊重選管會的獨立性和依循其處理的方法，這是一件好事。例如有一個事項，是我們沒有提出來討論的，那就是選區的劃分。主席，你亦知道選區界限的劃分是十分政治化的，如何劃定選區界綫，會對某個組織有利等，有些事情是我們十分忌諱，不會參與其事的。但就今次而言，相信各位同事亦知道有關的文件十分長，也十分複雜，剛才有同事亦提及審議的時間有限，一直做到最後數天亦無法完成，葉局長當時亦有參與的。即使我們看畢全文，提出修正，亦沒有時間審議；行政機關說明了不會協助，而現時採用這種通過附屬法例的方式，所獲的時間是極為有限的。夏佳理議員在上次會議已提出延期的申請，今次是不可以再延期了。唯一可行的，是行政機關願意代表胡法官說把現時規例廢除，日後重新訂定規例。日後如果能夠提供充分的時間給我們，我相信大家是願意做這工作的，不過，當然仍會有些同事本着自己的原則，即使是有時間，亦不願意做，認為是不應該做的，那是沒有辦法的了。

我相信今天我們是各有不同的意見，原則上我是十分尊重選管會的獨立性，但如果要求我尊重它的程度達到我對於選管會交來的任何文件，無論是如何複雜，如何存有問題，則仍要“隻眼開、隻眼閉”，讓建議通過，還冒着日後執行時會發生問題的危險的話，則不是我願意做的事。所以，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今天為何這樣做。我個人覺得沒有足夠的時間讓我們處理此事，這是十分遺憾的。我相信在這個議會內，除了有些人會像朱幼麟議員般表示反對之外——蔡素玉議員也是支持的——絕大部分的議員都是贊成這項原則的。

主席，我亦記得孫局長就去年的施政報告曾提出會研究政黨法方面的問題（即如何規管政黨），但不知道他現時會否這樣做了，不知道是否行政長官說了一些話之後，他便不處理這些事情了。但如果說到政黨的標誌，我相信在政黨法內是很適合研究這方面的事宜的。夏佳理議員剛才亦說得很對，現在是十分自由，我們可以做很多事，政府甚至會付款讓我們把資料寄給選民，如果照現時的建議加入很多規管，我們便會作很多考慮了。所以，如果將標誌的規管放在政黨法中作全面研究，亦不失是一項好辦法。

其實，我們在多次的選舉中都沒有使用標誌，我相信有標誌可能會有些幫助，但我寧願保守一點，即是說，今年 9 月的選舉中不用標誌也可以。我希望孫局長或胡法官可以快一些提交一套較完整的條例，最重要的是讓議會有充分的時間審閱，除了一些議員認為甚麼也無須修改的，他們是不要時間的，但其他議員還是要用長時間來審議，我希望行政機關能明白這一點，能為議員提供充分時間讓他們處理工作。因此，我謹此陳辭，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多年來我參加過數次，就選舉的附屬法例進行審議的過程，尤其是成立了獨立的選管會後，我覺得在審議時更須加倍小心，因為我們必須緊記，無論如何，我們在通過法例時，定要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方向，這方向便是選舉本身涉及政黨利益，這不單止是選區劃界的問題，而且是會與很多不同的規則和選民登記等各方面有關的。因此，除非我們認為選管會所作出的規定有很大的問題，否則我們不應該對該等規定提出太大的異議。不過，我同意這項規例提交本會後，已同時成立了委員會進行審議，而委員會亦提供了很多意見。主席，真的很對不起，我並沒有參與全部的會議，因為房屋委員會近來舉行很多特別會議，很多時候我都參加了房屋委員會的會議，這方面的某些會議我則沒有參與，但我其後也有看會議紀錄。

我個人認為委員會所提出的某些問題是真的，不過，我也覺得有些關注或憂慮可能屬理論多於實際。當然，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兩個問題有可能發生，特別是第二個問題，這問題是我在報章上看到的，其中涉及會否有些人或組織在登記過程中，做了一些事情，令選管會覺得很難於處理的，例如會否有些人刻意作弄，就敝黨的標誌弄出一隻 3 腳而不是兩腳的白鴿來，這是否可能發生的事呢？理論上是有可能的，又或製造一個有 3 隻白鴿而不是 1 隻白鴿的標誌來，理論上也是可以出現這情況的。不過，第一，即使今屆，即 2000 年 9 月的選舉中執行此附屬法例，我們可見登記時間已非常緊迫，而現在很多不同的政黨、組織和政治團體已備有其本身的標記，我看不出會有這些理論上的問題出現的可能，所以，可以說，這個假設的情況其實是很難會出現的。

第二，如果真的有人要在這項規例通過後進行一些搗亂的活動，刻意製造一些標誌令胡國興法官感到為難，還看他如何裁決的話，我亦不覺得這會造成一項很難於裁決的過程，因為公道自在人心，我相信胡國興法官在這數年所做的工作，大致上都得到市民的支持——儘管他有些建議也間中會受到批評。我記得上次的事件是政黨有候選人參政時，他提出該黨黨員不可以在報章上具名投稿。這建議提出後，很多公眾人士和傳媒一一提供意見，

他最後從善如流，把條例修改了。因此，我不覺得選管會的胡國興法官在獲賦權後便以為可以為所欲為，完全不聽取市民的反映。例如有人想登記標誌，這是一件很合理的事，但他不准許他登記，那麼市民是會就事件進行討論的，傳媒也會進行討論，我不相信胡國興法官可以完全不理會這些意見而獨斷獨行。

因此，我覺得今次議案的做法很可惜，我們很多假設性的想法和擔心是可以存在的，但我覺得這些擔心即使在現實中出現了，我們現時的附屬法例也訂有很合理的時間和程序來解決這些問題。我只覺得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項議案，是一個很可惜的情況，這是立法會第一次把選管會的建議否決，然後交給它再另行訂定。有些同事提出可以回去考慮一下再提出經修訂的規例作審議，但我相信今屆是做不到了，因為時間很急促，下一屆又如何呢？到下一屆的時候，胡國興法官會否在聽完我們今天的辯論後，完全採納我們的意見去做呢？其實，我們今天沒有給他甚麼意見，只是說出了一些憂慮，然後便否決了他的建議。我們的選管會應該是沒有時間重訂規例了，我不知道有些政黨遲些會否有時間自行草擬一項規例或大概根據原規例再擬一套。屆時又會怎辦呢？屆時我們是否又會再一次經審議後加以否決呢？這正是令我很擔心的做法。我相信各位同事作這項決定時，完全都不是基於本身和政黨的利益來作考慮，不過，公眾人士可能會懷疑為何立法會一方面支持成立獨立的選管會，另一方面對於這個委員會的建議，即使是政府已覺得是可行的，卻又會把它否決呢？謝謝主席。

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可以在稍後時間發言答辯的。現在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可否以個人的身份而不是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主席：夏佳理議員，現時的情況是，你是動議這項議案的議員，所以你可答辯時間中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 1998 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收到不少意見，其中一項建議是容許候選人，在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他本人或其所屬組織的名稱及標誌。選管會認為這項建議能方便選民辨認不同的候選人，因此相應制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這項規例在去年 12 月 10 日刊登憲報，並在去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作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立法會為有關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仔細審議這項規例。就小組委員會各位委員所作出的時間及努力，特別在上星期，委員會連續舉行了多次會議，我與選管會在此謹向各委員及主席致以謝意。

小組委員會多次在會議席上表示原則上支持在選票上印上標誌及組織名稱這項建議，但對於選管會所制定的規例，其中有些條文是有所保留的。詳細的情形，剛才各位議員已說過了。由於選管會及小組委員會未能對規例的條文達成共識，所以今天夏佳理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今天這項議案，建議廢除此項規例。對此，我和選管會都感到非常可惜。

主席，假如立法會今天通過了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在選票上印上標誌及組織名稱這項建議將無法在今年 9 月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中實施。其中的原因，剛才議員已說得很清楚，就是我們的時間實在不足夠。不過，我與選管會都清楚知道，大多數的議員都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現持有保留的態度，只是針對若干規例的條文而已。所以，在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後，我相信選管會會重新小心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務使這些意見能在將來的選舉中落實。

至於政府，則會在這方面研究制定政黨法的問題。正如我在去年 10 月 27 日就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中所說，為促進香港政制的進一步發展，我們計劃在完成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後，研究在現有的選舉制度和政治情況下制定政黨法這法例是否可取。我們將會考慮的問題包括：是否要立例為政黨設立註冊的機制，以及讓政黨可以將其名稱及標誌註冊。假如將來能成立一個法定的註冊機制，那麼，在選票上印上標誌及組織的名稱時會遇到的問題，正如剛才議員所提出者，將會迎刃而解。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夏佳理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並不打算在此贅述任何論點。顯而易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其實在 1 月 13 日所舉行的會議席上便得悉民主黨的立場，因為我在該會議前已經向他們交代過有關的事宜。說句公道話，民主黨的成員的立場一直以來都是十分一致的，他們寧可本會無須廢除任何未經審議的規例，因為他們明顯認為不論那些規例有甚麼問題，始終都可以在日後加以解決的。

雖然一直以來我都希望今天的辯論不會牽涉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獨立性，但可惜得很，現在公眾人士都聽到有關這問題的討論了。我相信，自選管會成立以來，我所認識的每一位立法會議員，從來也沒有質疑過選管會的獨立性。也許我們會不同意選管會所處理的某些事宜，也許我們甚至曾經私底下或公開地批評過選管會的某些決定，但我們從來也沒有質疑過選管會的獨立性。我謹希望在此清楚告知公眾人士，今天的議案辯論絕對不應該 — 我重複，是絕對不應該 — 影響或損害選管會的獨立性的，因為選管會一直以來的表現都十分出色。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9 人贊成，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決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要求本會議員同意交由港區人大代表團向全國人大提出修訂《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附件二的修改議案。

主席，今天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兩年多以來的一個歷史時刻，因為今天是首次由特區的立法機關就這本小憲法——《基本法》啟動修改的程序；無論政府同意抑或不同意，無論孫局長稍後是會強烈反對或贊成，都不能抹煞一個法律觀點上的事實，便是此刻在這個會議廳展開的辯論以及辯論後所作出的表決，已經正式啟動了修改《基本法》的第一個程序。

主席，我相信你在就我這項決議案作出裁決時，也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讓我將這項議案提交本會。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這議案必須獲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才獲得通過，即是說，已經清楚明確表示議會本身是確認了這項決議案的修訂程序。

主席，我今天提出的決議案，其實是有兩項重要的意義：第一，是要顯示香港市民並不滿意《基本法》的規定，並且確立我們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權利；第二，這議案的目的是要重新賦予本會議員應有的立法提案權及重新再釐定合理的表決安排，即表示要重新令這議會成為有實權的立法機關。

主席，憲法是規範人民行為準則的最高層次的法律，憲法亦理應體現人民的集體意志，因此，我同意，經民主程序制定的憲法文件不應隨便修改，亦不應經常作出修改；不過，如果有人以《基本法》只是實施了兩年多，應有多些時間加以實踐，而不應貿然提出不成熟的修訂建議，作為反對這決議案的理由，我則覺得是“自欺欺人”了。我所提出的修正內容，在過去已經實行了很長時間，套用政府常用的說法便是，“行之有效”，既然經歷了這麼長的時間，為何會不成熟呢？這句話是從何說起呢？所謂不成熟只是大家在沒有理由之下所提出來的理由，而另一方面，這項規範了香港市民權益的《基本法》，事實上由始至終，是未經民主程序確認而誕生的，只是北京政府強加在香港市民頭上的東西。

當年的《基本法》，前後經歷 5 年的時間來制定，而且經過“兩上兩落”的所謂諮詢程序，但始終不可以抹煞，制定《基本法》的過程，真的是並不民主的事實。我希望當年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委員李永達議員，或《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委員司徒華議員，稍後可以較詳細地講解一下。《基本法》亦從來不是由香港市民當家作主而制定的憲法，只不過是由“北大人”所制定的一個赤裸裸的專政工具，以限制香港市民的權益。我之所以說《基本法》是不民主的產品，可以說有數之不盡的理由，但總結起來有 3 點：第一，草委會組成的過程和成分不是由民主程序所產生；第二，諮詢過程只是一個“假諮詢”的現象，並沒有實實在在的諮詢香港市民；第三，制定《基本法》的權力完全不在香港市民的手裏，而是在中央政府的掌握之中。

當年負責《基本法》草擬工作的 59 位草委會委員中，內地草委佔了 36 人，而香港的委員只佔 23 位的少數，而這 23 位當中，所謂民主派的人士則只有兩位：司徒華議員和李柱銘議員。香港的其他委員則全部由北京政府“欽點”。在這情況下，草委會如何能表達香港市民的意願呢？

至於當年所謂“兩上兩落”的諮詢，則只是做給香港人看的"show"。在 92 年，彭定康總督提出“政改方案”被中方和親中輿論圍攻時，便洩漏了草委會就特區政制發展所提出的最後定稿，是完全沒有諮詢香港市民，而只是中英兩國政府秘密談判所得的結果。事實上，其他所謂“諮詢”的情況，根本完全是一幕一幕的"show"，例如就《基本法》的第一稿所作的諮詢，草委會便完全沒有考慮推行有關政制方案的結果，而由當時的政制組組長查良鏞先生突然提出的所謂“協調方案”卻一下子便成為草委會內的“主流方案”；此外，有關立法會議員提出議案要進行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建議，在兩次的諮詢過程中均未有提出來，而在“六四屠城”事件出現後，羅德丞先生提出“一會兩局”的方案，卻突然被草委會納入成為今天本會表決程序的“大笑話”。

至於 90 年 4 月所制定的《基本法》的最後版本，則由在北京舉行會議的全國人大所通過，正正反映出 600 萬香港市民是完全沒有“話事權”，是不可以就《基本法》進行任何表決或提出任何意見的。我們可以從這個事實，看到我們是否有“自治權”？這個過程是否民主呢？

正因為《基本法》的制定程序是不民主的，所以我們今天才要提出修改《基本法》，而事實上，我們修改《基本法》的意向，並不是今天才提出，在《基本法》制定後，很多民間團體過去也不斷提出要修改《基本法》。如果大家不是善忘的話，97 年 6 月，在這個會議廳裏，當時的立法局便曾經通過由曾健成議員提出要求修改《基本法》的議案，所以現在時機不成熟的說法，又怎能成立呢？

但一說到修改《基本法》，我便覺得情況和《基本法》的制定過程一樣，是令人非常沮喪的；因為，莫說我今天的決議案很難獲得本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的支持而通過，即使一旦獲得全部議員支持通過修改《基本法》的內容，亦不表示《基本法》便因此得以成功修訂，因為《基本法》的修訂權，仍然是掌握在全國人大手中，近 700 萬的香港市民是完全沒有決定權的。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基本法》的修改必須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而由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三千多位代表不是全部由香港市民選出，而其中的 36 名香港人大代表也只是由四百多人的小圈子選出，即是說，香港人對自己的政治制度和居民權利等問題完全沒有“話事權”。《基本法》是屬於香港特區的憲法，但香港人竟然完全沒有權作出修改，甚至一些只是涉及特區內部事務的條款亦必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修改；我覺得我們現在實施的根本不是甚麼“高度自治”，而只是規限多多的“鳥籠自治”而已！

更過分的是，現行的規定是連修改《基本法》的提案，亦極為複雜，如果要在特區內提出修改《基本法》議案，有關的提案便必須經港區人大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行政長官的同意才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向全國人大提出。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北京方面要修改《基本法》則易如反掌，包括人大常委會以至國務院均可以自行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同時又沒有法律規定要先獲得特區任何機關的同意。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北京政府想改的便一下子可以修改，但香港市民要修改《基本法》則較登天還要難；如果說穿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根本是一個騙局，表面看似香港人可以“話事”，但現實告訴我們大局差不多是完全是由北京政府控制。

一直以來，我的立場是《基本法》的修改權必須掌握在香港市民手中，尤其是《基本法》內有關特區“高度自治”的條款，更沒有理由被剝奪，我們應擁有決定本身權益的權利；至於《基本法》修改議案的提出須“過三關”，也為《基本法》的修改造造成嚴重障礙，尤其值得指出的是，現時無論

是港區人大、行政長官以至本會均不是由香港市民普選產生，因此，我覺得沒有理由可單憑行政長官甚至港區人大便可以阻止有關修改《基本法》的議案。

但無論如何，我相信我們現時可以做的，便是在現實規限下謀求最大的改革空間；因此，我在今天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決議案，希望獲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然後再爭取行政長官及港區人大代表同意，向全國人大提出修改《基本法》建議，當然，這可能只是一個夢想。

不過，有意見認為，由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未有明確定出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和機制，因此現時不應提出修訂《基本法》，甚至有意見認為即使提了出來亦不表示啟動了修改機制。對於這些批評，我有兩點的回應。

第一，正如在座所有同事和政府當局均知道，我的決議案於 1998 年 12 月已首次提出，當時主席亦作出裁決，容許我提出這項議案。但是，由於我當時考慮到應優先就有關提出《基本法》修改議案的機制及程序作出討論，因此主動撤回了有關議案，轉而透過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主席，但很可惜，經過整年的時間，政府竟然不單止不能得出任何結論，反而說我現時提出這項決議案的時機不成熟，這是甚麼意思呢？問題是否在我身上呢？我們已給予政府足夠的時間處理這問題，但政府不能“交卷”，反而說現在的時機不成熟，這是否太霸道呢？我們已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提及的程序，做了所有應做的事。但如果政府仍然堅持說我現時的做法不合程序，或時機不成熟的話，則是否再次顯示特區政府欲以行政霸道來規限我們呢？事實上，直至今日為止，政府仍不可以告訴我們，究竟何時才可以落實整個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和機制。是否要一拖再拖呢？

主席，事實上，據我所知，只要有憲法存在的地區或國家，便不會沒有修改憲法的機制。香港的情況究竟是怎樣的一個現象呢？我真的看不見哪個國家有這樣的情況。《基本法》內訂明 50 年不變，是否表示我們 50 年內也不可以修改《基本法》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倒不如清清楚楚的說明，使我們不要存有太多的幻想，不斷地白費工夫。政府可以清楚地告訴我們，《基本法》是強硬地 50 年不變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本會同意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提出以下修改議案 —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修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案，法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如其目的或效力經立法會主席裁定為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項最後兩自然段：“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修改為：“提交立法會表決的議題，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贊成及反對者數目相等，立法會主席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應議員在前天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並獲得主席的同意，得以在議員就決議案發言之前，首先就梁議員提出其決議案的本質來發言，好讓議員能清楚明白政府的立場。

我希望開宗明義，先說明政府對訂定修改《基本法》機制的看法。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二款，行政長官必須負責執行《基本法》。這包括落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故此，政府確認有需要及有責任訂定一套妥善的機制，以落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為此，政府積極朝着這個目標努力，並且歡迎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協助，但我們總得承認，修改《基本法》是一項重大的事情；訂定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亦同樣是一項重大的事情。因此，這些重大的事情都有需要審慎處理。

梁議員今天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的決議案，其實，梁議員早於 1998 年 11 月已經提出過。當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曾就此作出認真的討論。很多議員都認為必須弄清楚決議案的法律效力，以及所涉及的程序，所以決定先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有關機制的問題。政制事務委員會隨後展開工作，並在去年 3 月期間，廣邀各界人士，包括專家及學者，就修改《基本法》的機制表達意見。議員亦就此課題進一步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問題。就議員和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政府已向委員會匯報了我們初步的分析，而律政司的同事，亦向委員會匯報了有關其他國家在修憲方面的經驗的初步研究結果。政府亦深入研究了制訂修改《基本法》機制所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向委員會匯報了我們研究的結果，亦就純粹屬特區範圍內要採取的步驟及程序所需的時間，作出一個粗略的估計。我們的研究顯示，制訂一套合適的機制，須有一個相當仔細的過程，這包括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與中央討論和瞭解他們的看法、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要敲定政府的建議、草擬諮詢文件，最終或許須草擬並制定本地有關的法例。

當時政府和議員，以及各有關人士有一個共識，他們認為彼此須緊密溝通及審慎處理有關修訂、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此外，我們亦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政府已與中央展開討論，並就議員及各界人士所提出的問題，包括多項涉及關於人大常委、國務院、港區人大代表以及《基本法》委員會的地位及所要處理的問題，徵詢中央的意見。中央答允研究有關問題，但鑒於問題的複雜性，中央須用一些時間來研究。

回顧過去 1 年，政府在制訂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方面，已取得一定的進展，現在進行的是和中央商討的階段。我們清楚明白議員希望看見特區政府盡快制訂一套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但基於問題的複雜性，亦鑒於問題涉及立法會、港區人大代表及行政長官幾方面的互動關係，政府須有時間與中央商討。至於議員提出有關人大常委及國務院在提出修訂案之前，會否徵詢港人意見等問題，這些都並非政府或特區可單方面草率地自行解決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必須與有關方面充分討論。

今天，梁議員重提他的修改《基本法》決議案，當中涉及很多根本性和複雜的問題，例如決議案一旦獲得通過後的法律效力如何、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及修改議案的形式等。再者，這是否意味着，日後某一位或兩位議員亦可同樣採取決議案的方式？此舉不但啟動了修改《基本法》的程序，而且還把事先未經廣泛諮詢及研究的修改《基本法》決議案提上議程，以及要求立法會就此表決。這又是否意味着立法會本身的《議事規則》無須就有關安排制訂準則，而港區人大代表方面，亦無須人大常委為有關安排制訂指引？這又是否意味着今天的決議案所採取的形式為全國人大所接受的形式呢？現在面對這許多許多的問題，我們還沒有答案。如果立法會在未清楚瞭解決議案的影響及日後的處理方法前，貿然通過決議案，這肯定並非一個妥善的做法。在現階段，尚未經各有關方面商定機制時，我們認為梁議員所提出的決議案，只是其個人的建議。梁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從憲制的角度來看，是不成熟的，不能被視為一個恰當地開展修改《基本法》程序的做法。如果在我上述的各項問題未獲得圓滿解決之前，將來立法會又面對類似的議案，政府將無可避免地須重申以上有關的論據。我相信議員會理解政府這一種做法的。我深信議員定會三思，是否應在還沒有商定的機制之前，在未來提出類似的議案。無論今天立法會對梁議員所提出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為何，我還是會仔細考慮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如有需要，我亦會向中央反映，以加強我們解決問題的基礎。

主席，這是我第一部分的發言，我希望稍後有時間能就梁議員所述的問題的實質內容，作出下一次的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進行辯論。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發言支持決議案，但我的理由也許與我的同事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略有不同。

我們今天的決議案旨在解決兩項問題：第一，修改《基本法》；第二，修改議案列舉的兩項《基本法》條文。首先我想說《基本法》是我們的小憲法，任何提出修改憲法的建議均須審慎處理。因此，我感謝梁耀忠議員提出這問題，以便我們起碼可以詳細討論有關原則。

第一項問題必定是“我們能否或應否修改《基本法》？”主席女士，我一直相信法律是一個活體。它跟隨而且應該跟隨社會的需要改變。基於其活的本質，法律可以並應該在有需要時予以修改，以適應或配合社會的信念及社會發展。

第二項問題必定是“有否修改此小憲法的規定？”答案當然是：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已加以明確規定。現在《基本法》既然已實施約兩年半，無理由我們不能啟動修改機制。

一些議員會認為《基本法》是一份經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多年來漫長及費盡心血的討論才得以完成的文件。我們尊重他們的努力。然而，他們必定具相當智慧，認為法律應反映人民的需要，以致他們身為《基本法》起草人，已把修改規定納入其中。

一些議員辯稱，而政制事務局局長亦剛提到，修改《基本法》的實際機制尚未決定。但這是另一回事而不應阻礙討論修改的需要。今天的議案一旦通過，諒可作為政府會同本會盡早想出可行機制的催化劑。

主席女士，我認為在《基本法》實施前不許對其作出修改是明智的決定，因為這麼重要的文件不應只因我們想作出改變而尋求對其作出修改。然而，在法律實施後，當憑經驗發覺若干部分有欠清晰、解釋時意思含糊、難以執行或並非反映社會的普遍需要時，便無理由阻止進行修改。今天決議案中所臚列的兩項條文又怎樣呢？有否任何理據尋求修改？

先說《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該條文自臨時立法會的日子之後一直困擾着本會，而雖然當局沒有公開予以承認，這一直是政府許多政策局部門苦惱之源。

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本質上強烈反對議員提出會影響政府運作的私人議員法案。讓我分析為何及何時議員想提出議員法案。答案很簡單。當某位議員非常肯定並且堅持其政策對大眾最有利，而當該政策並不存在或與原有的政府決策相違背，以及當政府拖延作出修改或拒絕讓步時，議員將會提出議員法案，希望把其理想實現。這或許是這得到人民授權的民選組織實現理想的唯一彈藥，以對付沒有市民授權的政府當局。

前立法局的議員曾提出深思熟慮的議員法案，最終改善香港的政策。因此，《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本質上令本立法會在與壓倒性的行政主導政府進行的爭論中無力招架。

似乎以上對本議會或對本立法機關而言，所削弱的權力還未夠，政府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解釋延伸至甚至限制議員對可能影響政府政策的政府法案作出修正。主席女士，簡而言之，基於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解譯，本議會的職能將會銳減。事實上，本組織的職能屆時會變成怎樣？

誠然，我們依法及名義上須審議條例草案以便通過成為法律，但如果議員連動議修正以作改善也不獲准的話，那麼漫長、費盡心血的審議有甚麼價值呢？讓我提醒政府當局，本會強烈反對後者的意見。我們已尋求資深法律顧問的意見，而該意見也確認了我們的看法，與政府的剛好相反。我們堅持我們在草擬本會《議事規則》的立場及解釋。

可惜，這問題並未令有關的政府高級官員的工作得以變得輕鬆。如果議員動議的該等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產生甚麼後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行政長官可能不批准有關的法案。結果，有關的各政策局可能要總動員游說議員不要支持修正案，或為安全起見，接收了有關的修正案，猶如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項，即要討論的第二項問題，確定通過議案、法案或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的要求，這是另一項問題，不僅再次遏制議員的權力，而且可能意外地令政府尷尬。由於規定議員提出的任何建議均須分別經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議員所提出而最終在本會獲得通過的議案數目便少之又少。諷刺的是，政府可能無意中作繭自縛。即是說，行政長官的第二份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基於上述限制而遭“滑鐵盧之役”，令政府當局全體尷尬。

主席，正如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所述，政府反對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決議案，原因是須經有關各方同意的“《基本法》修改機制”尚未設立。對我而言，這是不能接受的。缺乏上述機制，意味着我們須動議設立若干機制。漠視相關的問題，相當於把我們的頭埋在沙堆中。

主席，我必須促請議員支持決議案，因為這取決了我們身為其中一分子的本議會的恰當職能及任何立法機關應獲賦予的權力。

謝謝。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

剛才孫局長和梁智鴻議員就修改憲制的決議案表達了不同的立場，我從另一角度來看，今天的決議案其實十分簡單，就是讓公眾看一看我們是否認真希望履行一個立法者的角色、是否真心真意希望透過議會為市民做一些實際工作、是否希望立法會具有足以制衡政府當局的權力。我相信只要看大家稍後如何投票，便是比較具體的答案。

關於議員法案的提出，李卓人議員將會進行詳細討論，我不打算多說。我認為，提出議員法案是我們立法會議員的憲制權利，但現在《基本法》的關卡顯然是變相“廢了議員的武功”，這跟立法會要作為一個實權的立法機關的目標背道而馳，亦剝奪了我們民選議員的權力。

我記得在 97 年以前，不單止民主派曾經提出過政府表示反對的議員法案，事實上本會內其他黨派的同事亦曾經提出過涉及政府政策的議員法案，例如周梁淑怡議員提出過關於醫科學生考試規定的法案，結果獲得當時立法局通過，當時工聯會的鄭耀棠議員亦打算提出幾項有關勞工的議員法案。

即使在今屆的立法會，工聯會亦想提出幾項議員法案，但如果《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不改，要提出議員法案則只會是空口說白話而已！

至於有關本會議員提出議案的表決程序，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述，“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乃極為“無聊”而且“可笑”的規定，這不但令議會的很多議題難以獲得通過，甚至浪費資源，同時亦製造出不少“多數服從少數”的鬧劇。

我手邊的資料顯示，過去年多以來，足足有 33 項投票因為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緣故，由通過變成不通過，而各黨各派同事提出的議案均曾經受到影響，其中包括自由黨劉健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何世柱議員、民建聯程介南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工聯會陳榮燦議員、早餐派李家祥議員等人的議案。我相信，除非大家只是提出議案而不希望議案獲得通過，否則我們絕不應該容許這種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規定繼續下去。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梁耀忠議員是在 1998 年首次提出當前的決議案的。當時，我認為在提案之前，最好先弄清楚決議案的法律意義。梁議員當時亦接納其他議員的看法，撤回議案。

主席女士，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須按一定的機制或程序進行。我當時的看法並非基於此點，我只不過認為這是較審慎的做法。只須將第一百五十九條讀一遍，便可知其實無需甚麼程序的。主席如士，我現在把第一百五十九條讀出：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由此可見，第一百五十九條其實沒有訂明任何要求或手續，須香港特別行政區遵從，方可提出修改議案。

主席女士，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存在分歧。據英文文本所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團似有優先的提案主動權。不過，中文文本則沒有這個意思，而中文文本是較為受重視的。主席女士，讓我把有關的條文以中文讀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所以，只要條件成熟，修改議案便可交給人大代表提案。提出修改議案的正式法律程序，見於第一百五十九條的首段。這程序在人大進行，不屬香港特區的事務。

換句話說，我們今天要處理的，並非一項法律程序的一部分，而是一些可稱為先決條件的事實。就是說，香港特區在提出修改議案之前，得先有前述的事實。先決條件由 3 項事實構成。事實之一，需有經本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其次，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最後，是行政長官同意。這 3 項是先決的事實。換句話說，必先有這 3 項事實，才可採取行動。

因此，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而言，若決議案在今天獲得通過，便可確立事實之一。然後須待其他兩項先決條件成立，才可啟動修改《基本法》的立法程序。這個立法程序，雖不是法律程序的一部分，卻可說是《基本法》的要求。這個程序將為我們確立一項先決條件。因此，我們今天必須極為嚴肅的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女士，若這場辯論是去年進行的話，我是極之不想開展辯論的。但是，去年已有建議先審視這場辯論的意義，而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已就此舉行過多次會議，進行討論，耗時近 12 個月，即 1 年之久。如果我們現在仍然按兵不動，便等於完全放棄主動權了。

當局沒有打算充分利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即時合作地訂立一項程序，修改《基本法》。早知如此，我便不會建議梁耀忠議員押後提案。如今，我倒覺得有點歉意，因為我令梁議員白等了一整年。

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到《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即行政長官有責任執行《基本法》的那項條文。我不清楚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想法如何；不過，若他認為開動修訂《基本法》的程序主動權在行政長官，那麼，我得說這與第一百五十九條所指有分歧。根據第一百五十九條，有關的三方，地位相等。誰啟動修改《基本法》程序並不重要。假如行政長官胡亂放棄主動權，從而蔑視立法會的建議，便是違反《基本法》。

主席女士，政制事務局局長說他正在與中央磋商此事。我懷疑此舉是否恰當，因為我們目前討論的不是修改《基本法》，而是特區的一個程序。換句話說，我們應確確立一個怎樣的程序，以便三方達成共識？這肯定是特區的事務吧。如何達成這個共識，由我們決定。與中央進行磋商是不必要的，也是不恰當的。由此而引致的延誤，值得我們三思。

《基本法》於 1990 年頒布。但是，法律從來不是完美無瑕的。隨着時代的轉變，我們的需要也有所改變。因此，早應建立一個機制，好讓我們能在有需要時，立即啟動修改《基本法》的程序。由於《基本法》特區每事皆由《基本法》規管，特區對《基本法》的任何修改都會非常關注。

主席女士，若這個機制早已存在，則人大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及二十四條的事件便不會發生。起碼由於居留權問題而引起的緊急辯論，便可在一種較理性的氣氛下辯論問題應透過解釋《基本法》抑或修改《基本法》來解決。舉例而言，若認為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所述的永久居民資格不夠清晰，或未能清楚反映《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或人大的立法原意，則可修改有關條文，使其更為清晰。此外，若然認為情況有變，給予眾多人士永久居民身份的原有政策已不適合特區的特殊情況，則可以修改原有政策。可惜，政府沒有這樣做。政府只是告訴市民，由於時間緊迫，修改《基本法》並不可行——最少這是政府所提供的其中一個理由——因而須接納解釋《基本法》為唯一的解決辦法。

主席女士，看來政府當局這回是錯有錯着。如今，它又說由於沒有修改《基本法》的程序而不讓我們談論修改《基本法》一事，可算一錯再錯。

最後，我須說我支持決議案的內容。由於我們已就有關的條文，即《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以及分組表決的措施展開了多次的討論和辯論，所以決議案的內容是順理成章的。我細心聆聽過梁智鴻議員的發言，完全同意並接受他的觀點。

總言之，分組表決明顯是不公平的。卻偏偏有人想化腐朽為神奇。《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不必要地把本會綁手綁腳。梁耀忠議員的議案，無論從程序、主動權或內容來考慮，都值得支持。我衷心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劉漢銓議員：主席，關於《基本法》的修改議案，港進聯的看法主要有 3 點：第一，現時並非提出修改《基本法》的適當時候；第二，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事關重大，須充分討論和審慎處理；第三，在還沒有制訂落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適當機制前，本會不宜倉卒提出修改議案。

關於第一點，《基本法》開始正式實施到現在才兩年多，作為香港憲制性的法律，在實施這麼短的時間內便提出修改，是不合適的。世界上有許多憲制性法律，都體現了高度的穩定性和延續性，很少輕率提出修改。憲制性法律的高度穩定性和權威性，是維護法治及社會穩定的堅固基石。

主席，《基本法》的制定長達四年零八個月，其間經過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多次廣泛諮詢和修改，由於它凝聚了香港和內地無數人士的心血、智慧和創造，所以成為一項體大思精、縝密嚴謹的憲法文件，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推崇和讚揚，被廣泛評價為一部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影響力的法律文本。《基本法》不僅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亦是一套全國性的法律；不僅香港人要遵守，內地人士亦要遵守。因此，維護《基本法》的穩定性和權威性十分重要。在《基本法》實施如此短的時間內便提出修改，不僅對參與《基本法》諮詢、起草工作的無數人士的心血、智慧和創造缺乏應有的尊重，亦與國際社會對《基本法》的廣泛推崇和肯定背道而馳。

主席，《基本法》並非不可修改，只是在它僅實施很短的時間內便修改，首先在時間上是不合適的。港進聯認為，《基本法》須再經過一段時間的實踐，確實發現有修改的必要時，經過有關方面達成共識，才是修改的適當時候。

關於第二點，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事關重大，必須充分討論和審慎處理。這涉及到兩方面：第一，香港特區的修改議案，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任何修改建議須經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大多數、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和行政長官同意後，才能成為特區的修改議案，交由特區出席全國人大的代表團向全國人大提出。第二，香港特區如果啟動了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涉及港區人大代表、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互動關係，包括：三方考慮修改建議的先後次序問題；港區人大如何履行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的職責問題；如何確保修改議案不得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的問題；《基本法》委員會與上述 3 方面，以及該委員會意見的的作用的問題。因此，立法會不應撇開上述 3 方面的互動關係。涉及香港特區修改《基本法》議案的所有項目，必須經過各有關方面的充分討論和研究。

主席，鑒於現時並非提出修改《基本法》的適當時候，以及提出修改《基本法》事關重大，須有充分時間討論和審慎處理，所以港進聯反對這項議案。本人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譯文）：主席，既然我完全同意梁智鴻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意見，我將不會重複他們提出支持梁耀忠議員議案的論據。

也許我可直接回應劉漢銓議員剛提出的論點。他說《基本法》只實施了很短的時間，因此現時並不適宜考慮修改《基本法》。這其實不是很好的理據。如果有充分的理由進行修改，則《基本法》存在時間的長短其實並不重要。

其次，劉議員談及社會上就如何修改《基本法》的問題確實須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港區代表以及《基本法》委員會達成共識。我認為梁耀忠議員及社會上有興趣討論修改《基本法》的其他人士所要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要試圖喚起港區人大代表及《基本法》委員會成員對此等問題的注視看來非常困難。

那麼，我們應怎麼辦？我認為我們已多次表明我們是有興趣討論此事的，而我記起我們一些事務委員會其實曾考慮邀請港區人大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等問題，但我認為他們並非真的經常出席。

我想我要請劉議員考慮的一件事，是當他自己這麼清楚證明社會人士拒絕進行任何討論時，他認為他們怎會參與討論這問題呢？因此，梁耀忠議員被迫採取他現時的行動。也許這是立法會要討論的首項問題，希望這問題會刺激及引起社會人士的興趣，把現時的注意力集中在我們須幹的事情。

我只想表示，既然梁耀忠議員看來並未因在立法會提出這項議案而在任何方面違反了《基本法》，以及既然他所提出的內容正是我們許多人、不同黨派人士已指出的問題所在，那麼假如我們同意他的議案的話，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我們不應支持他。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對《基本法》作出任何修改，都是重大的憲制問題，這項決議案對於《基本法》有關議員提案權和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制度的規定作出修訂，更是涉及政治體制的核心，因此必須審慎和嚴肅地對待。

首先，就這項議案本身的內容來說，目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限制議員提出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而涉及政府政策者，亦須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有關這些安排的體現是行政主導的原則，確保立法工作能夠配合政府施政，促成雙方在一個監察和被監察者之間的關係中，保持合作和有效率，共同促進社會發展和增進市民的福祉。《基本法》實施至今只有兩年多，有關議員提案權的安排，配合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機制，整體來說能夠達到保持有利於政治穩定、社會經濟發展，以及利民政策的推行，現時難以看到有作出改變的必要。主席女士，目前議員提案權的安排，是基於《基本法》其他規定的相應結合，《基本法》規定行政機關獲賦予制訂政策的職能，因此須由行政長官批准涉及政府政策、來自其他方面的法案的提出，如有需要的話，須由行政長官批准那些涉及政府政策而自其他方面提出的法案；此外，正如最近有關行政與立法關係討論中所提及，行政機關在立法會是沒有必然足夠的支持票的，在目前《基本法》整體政制規定下，這是現實，行政長官亦沒有一個執政黨支持，而政府體制，亦是以公務員為骨幹，因此要確保有效的管治和能夠制訂及執行政策，的確須有目前對於議員提案權的安排，或行政機關有可能要面對天天新鮮的議員提案而無所適從，不知是由政策部門制訂政策，還是由議員制訂政策，最終破壞政治體制內的結構性平衡和行政立法雙方的合作及施政的效率，引發無休止的政治矛盾和爭拗；因此，單單向行政機關奪取權力，是不能使政治結構合理化的，我們必須承擔責任考慮《基本法》規定的整體政制安排，以及各個組織成員的部分有機結合和平衡。

主席女士，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制度都有它的獨特性，並沒有劃一的模式，各自配合當地具體的政治和經濟現實，以及社會傳統習慣；就議會的組成來說，香港立法會議員由地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三部分的選民分別選舉產生，這固然有它的獨特性，但其他地區的議會又何嘗不是有它的獨特性呢？正如美國國會便分為參眾兩院，各自有它的立法權力，這可以說是

為切合它們當地面積較大、人口較多的聯邦制國家而實行的政治體制，既重視民意的反映，亦要平衡各州之間的利益；又以英國為例，國會亦分為上下兩院，上議院更由英女皇的委任世襲和終身貴族出任，擁有阻延法案通過的權力，這屬於英國社會歷史和傳統遺留下來的政治模式；再看看香港，從歷史發展來看一直是一個工商業經濟發展的城市，社會穩定和經濟活動蓬勃，是本港賴以生存的發展之道，普羅市民、中產階級，甚至工商界、投資者等都有相同或不同的利益，須由各種界別在政治上取得平衡；另一方面，由於香港只是一個城市，政治規模有限，在立法會內部作出現有的安排和分配，已經足夠。此外，香港不像美國，須平衡各州之間的利益，亦沒有類似英國社會歷史傳統，但香港這個以經濟活動為中心的城市，是否須顧及如何平衡普羅市民、中產階級及工商界投資者的利益呢？這是值得認真考慮的問題，世界上是沒有一套合適、適用的政治制度可以生搬硬套在所有地方的，目前香港的議會制度，採用及運作時間不長，並沒有甚麼事情破壞現行經濟民生以致產生了大問題，而其中的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制度，亦與選舉制度緊密結合，因此，貿然改變，既缺乏必要性，又破壞整個議會制度的統一性，因此我反對作出修改，我亦相信任何修改都可能會引來更進一步的修改，如此各為其利的修改不休，將會為本立法議會帶來極壞的影響。

主席女士，這項議案涉及的《基本法》修改，本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曾經就修改《基本法》機制進行多次討論，不少團體和學者已發表過他們的意見，但至今我們仍沒有一個既定機制處理修改《基本法》的問題，即使通過這次修改《基本法》的決議案，我們暫時亦未能清楚下一步怎樣運作。在缺乏清晰的法律規範程序的情況下，輕率啟動這種修改《基本法》的工作，並非理想和負責任的做法，更容易引起社會各界和海外對本港憲制穩定性的憂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為修改《基本法》本身訂定了一個大的框架，但要具體落實有關的規定，仍然涉及很多複雜的政治和法律問題，例如港區人大代表怎樣召開會議和作出表決程序，又例如涉及對於《基本法》第二章有關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文及附件三等，是否應該遵從同一個修改機制，或須特別處理？

這些相關問題都要時間和專人深入探討研究；此外，社會人士和團體亦發表了很多意見，認為《基本法》作為本港憲制性文件，不應輕易修改，而即使有修改必要，亦必須經過社會上事先廣泛深入的諮詢討論，因此，我認為這項議案的提出既沒有它的迫切性，亦不見得有足夠的社會共識和支持，更相信本立法議會和大多數的同事，對於修訂《基本法》這一類議案，將會保持認真審慎的態度。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這次的發言將集中於我曾代表民主黨就一項有關減薪裁員的問題，而提出《199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所作出的回應和主席你所作出的裁決。我將會以就這項政府政策的問題所作出的深入討論，來作為我希望各同事支持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理據。

今天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修訂，將《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現時的用字，“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修改為“如其目的或效力經立法會主席裁定為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這裏涉及數項問題，據我那次慘痛的經驗，即政府以政策來閹割了立法提案的權利。我覺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 3 個最大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很容易被政府曲解，被政府曲解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第二個問題是很容易被政府無限擴張，說成行政主導；第三個問題是很容易被政府曲解何謂政府政策。我將逐一解釋這 3 點。

為何我說《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原意很容易被政府曲解呢？政府在就我的議員法案作出回應時，三番四次提出《基本法》的目的是要維持香港基本政策的延續性，所以在回歸後應保持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政府繼續指出《基本法》的精神是保持社會、經濟、法治制度 50 年不變，但政治體制方面則並不包括在內，而《基本法》其中一項重要的原則是“港人治港”，香港居民最後可以透過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因此，和殖民地政府時期有很大的改變。政府把政治體制強加於《基本法》的一般延續性原則之上，我認為是扭曲了《基本法》中延續性的主題。再者，如果根據政府的理解，政治體制是包含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延續性主題內，所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就立法會議員在提出法律草案方面作出限制，便不應如政府所理解的一樣。且讓我們看一看在回歸前，立法局議員只是在提出一些涉及公帑的提案時才會受到限制；所以，我覺得政府一方面要強行把政治體制納入《基本法》的一般延續性的原則中，但另一方面卻要把立法會議員的提案權大大削弱，是自相矛盾的。所以根據政府給我的回應，我認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很容易被曲解。

第二，我認為政府很容易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無限擴張行政主導的概念。政府在給我的回應中，重複引用行政主導的概念，指我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影響了政府行政主導的角色。但行政主導一詞並不能解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目的和意思。事實上，我們在《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

亦找不到“行政主導”一詞。《基本法》賦予行政機關的權力已經列入有關條文之中，但我們卻找不到甚麼是“行政主導”。政府霸道地無限擴張權力，強行縮窄立法機關的職權。《基本法》的某些條文確實賦予行政機關一個頗重要的地位，但卻不能因此而推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目的，便是要大大限制立法會議員提出議員法案的權力。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回歸前，政府亦是行政主導，但是立法局的議員亦已提出了無數的議員法案，其中有些亦獲得通過。《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的目的均是賦予立法機關立法權，而立法權亦必須包括提案權。因此，我們必須相信《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作出的限制只是限於一個有限的範圍，否則便會不必要地限制了立法會的權力。不幸地，政府卻扭曲了這項原意。我不希望日後有議員再提出議員法案時，政府會再用這些似是而非的原因，無限擴張行政主導的理論，把立法會議員的提案權閹割。

第三個問題是政府政策。主席，我真的要較詳細地講述這一點。我覺得在政府政策的問題上，特別是政府就我所提出的議員法案所作出的回應，真的是強詞奪理。政府說我的議員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因為我所提出的條例草案意圖修訂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我認為政府的論點已把政府政策和法律混為一談。我認為法律是獨一無二的，應擁有完全獨立的地位。當一項政策在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後，便成為法律的一部分，而不再是可以由各署長、局長或行政長官任意改變的政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四款，行政長官是有權決定政府政策，但是，當某項政策一旦成為法例後，即使是行政長官亦沒有權作出修改，因為政府亦應遵守法律，所以政府極其量亦只可以表明其立場，提交法案，由立法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修訂。政府政策和法律是有分別的。

我所提出的議員法案，目的是為了修訂《僱傭條例》，使僱員在遇到先減薪後裁員的情況下，可以選擇以減薪前 1 年的工資的平均數來作為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基準。因此，所涉及的是現行的《僱傭條例》的法令，而不是政府政策。如果當局把政府政策和一般政策混為一談，更聲明“現時的政府政策便是無須就僱主處理如減薪等事宜修訂法例”，把一個局級，甚至是署級政府部門的立場，提升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是十分危險的。政府現時便正是這樣闡釋政府政策，因此，我看不到立法會議員日後能有甚麼提案的權力。政府指出，任何有關改動政府現時不願提案的權力亦屬於涉及政府政策，如果是這樣的話，任何一位議員提出的法案都一定會涉及政府政策。主席，你的裁決亦不幸地認同了政府的這種看法……

主席：鄭家富議員，我提醒你，在立法會會議中，你是不能討論主席所作出的裁決的。我再次提醒你，關於你所提及的那件事情，我已向你發出一份很詳細的裁決，而全體議員亦看過了。當然，我絕對不會影響你的言論自由。我亦會把時間補回給你的，請你繼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剛才一直沒有提及你的名字，只是在談到政府的回應時才提到你的名字，原因並不是希望把你作為話題，而只是說你亦因《基本法》這個金剛箍，不幸地作出了這樣的裁決。我只是希望談一談你的裁決和政府的決定怎樣扭曲了《基本法》的原意，和我覺得《基本法》有修改必要的理由。

我想談一談“涉及”這兩個字，因為議案是提議將“涉及”這兩個字取消的。我支持這項議案的原因很簡單，因為根據政府的看法和主席裁決，如果某項法案的執行，不會對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帶來實質影響，則不會被視為“涉及”政府政策。所以，如果法例中所反映的政策是屬於政府政策的話，則政府官員所作出的決定，和立法會所公布的政策，亦會被視作政府的政策。

我再談一談我的議員法案。我在條例草案中亦提到政府的減薪指引，希望把這份指引納入法例之內成為法律的一部分，但政府官員卻認為這樣做亦是涉及政府政策，即表示，如立法會議員日後認為政府某些指引和行政措施不足夠，希望把該等行政措施和指引納入法例之內，是沒有可能以議員法案方式提出的。其實，政府是強行把不將某些措施和指引納入法例內的行動和舉止，視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那便是把“涉及”一詞無限擴張。對立法會議員來說，甚麼是立法呢？我們是否有真正的立法權呢？

所以，如果按照政府的觀點，日後即使有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的事宜，只要政府官員說一句不想立法，議員便不能透過應有的權力把我們認為合理的措施提出及草擬成為法例。因此，我認為《基本法》內有關“涉及政府政策”的規定是有需要修訂的。

主席，根據政府就我的議員法案涉及政府政策所提出論據，我認為政府是將議員視為橡皮圖章和舉手機器，而我們亦只有投票權，卻沒有提案權。長此下去，議員對一些不合理的法案，可能便只可以投反對票，甚至連提出修正案的權利也沒有，而即使提出了修正案也可能因修正案涉及政府政策而被否決，令香港市民覺得立法會議員有破無立。我覺得屆時我們只能稱立法會為投票會或表決會，甚至有香港市民可能會覺得我們根本是“口水會”，

只可以討論，卻不能就一些我們認為不公平的措施，提出我們認為可以辦得到的提案。其實，這樣亦影響了香港市民論政和參政的意欲。政府投入多少資源進行選民登記也可能是白費，因為香港市民會覺得選出來的一羣議員，只可以投票，而加上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很多時候都不能真正達到市民希望我們在立法會發揮的功能。

關於議案的第二點我不會再詳細談論了，一方面是時間問題，另一方面有很多同事亦已談論過了。我主要想談一談政府政策的問題。我覺得雖然政府投入了大量金錢進行選民登記，但得到的結果卻是令市民覺得我們崇尚空談，有票無權，立法會頓成了“口水會”。因此，我覺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其實是陷議員於不義，閹割了我們的立法權，令我們不能做到真正代表民意，表達社會上的一些不滿。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自主權回歸後，因應《基本法》的實施，立法會的議事程序作出兩項重大的改變，其一是由議員提出的議案，包括議案辯論、決議案及法案的修訂，均要經議會內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方式，即分別經兩部分內出席議員的過半數通過，才可以獲得通過。另一項重大的改變，則是議員的提案權須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限制，包括增加了不涉及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才可以提出的這兩大限制條件，以及凡涉及政府政策的，則要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以提出。

上述兩大改動對立法會來說，儼然是一個“緊箍罩”，對立法會制衡行政機關的權力，施以莫大的制約，令立法會在制衡行政機關方面縛手縛腳，尤其是在立法方面，包括修訂和提出法案。我們可以看到，在現時這個安排下，有很多議案辯論及法案的修正案不獲通過，至今仍沒有議員可以成功提出議員法案，立法機關可以做到的事項越來越少，直接令市民對立法機關感到不滿和失望，亦辜負了市民對立法會的期望。

自 1998 年第一屆立法會成立至今，立法會曾提出過的議案辯論及其修正案共超過 150 項，其中 78 項不獲通過，即超過五成的議案和修正案不獲通過，而在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於一部分通過、另一部分否決而令議案或修正案不獲通過的共有 37 項，為數不少。

若以簡單多數票制投票，議案本來是可以獲得通過的，但在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機制下，議案則不獲通過，類似的情況出現在民主黨單仲偕議員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何敏嘉議員修訂的“醫療融資顧問報告書”、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反壟斷”，以及本人提出的“綜援計劃檢討”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提出的議案辯論，是要敦促政府就不同的政策，回應市民的訴求及向市民交代，但由於議案不獲通過，政府便“一於很少理”，根本不用理會立法會提出的建議，市民因而認為立法會再不能在政策層面上發揮推動或改變政府政策的作用，立法會在他們心中的地位亦會相應降低。

此外，在制定法例方面，亦因為這個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制度而令立法會議員受到大大的掣肘。過去一年多以來，民主黨議員對政府法案提出具法律約束力的修正案，皆不獲通過。立法會恢復二讀《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時，李永達議員曾經提出修正案，在立法會選舉投票日禁止進行若干拉票活動，全會有 29 位議員贊成，有 28 位議員反對，若根據以往簡單多數票制，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會僅以一票之多獲得通過，但在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機制下，由於在功能界別中有 15 票反對，14 票贊成，結果僅以一票之差在功能界別不獲通過，令整項修正案最後不獲通過。

由於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機制令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縱使在大多數議員贊成下亦難獲通過，因而令政府更形霸道；只要政府開出承諾，政府就其同意的議員修正案提出修訂，便可用來交換游說其他議員反對議員的修正案，令議員知難而退，不再提出修正案。

例如李家祥議員曾提出修訂《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將社會福利功能界別改由“一社工一票”選出立法會代表，一直遭政府大力反對，但在臨表決法案前一晚，政府表示同意修正案內容，要求議員撤回修正案，改由政府代為提出，但不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後，政府又拋出“政府承諾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出相同的修正案”來游說議員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正案，在在反映出政府的行政霸道。這樣一拖，我們又要等 4 年後的立法會，才有希望將社會福利功能界別改由“一社工一票”選出立法會代表。

主席女士，修訂法例是立法會的主要功能，亦是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上述的例子怎麼不叫普羅大眾對立法會感到失望和灰心呢？立法會內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機制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起着箝制的作用，淹沒議員提出的意見和修訂，令其不獲立法會通過，削弱議員制衡政府的權力。因此，民主黨認為必須修改《基本法》，取消立法會內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機制。

此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對議員提案權的限制，亦是嚴重削弱議員制衡政府權力的另一個金剛罩。

自此制度實施以來，立法會未曾有一條與公共事務有關的議員法案可成功獲提交立法會審議，連提出亦很困難。

民主黨鄭家富議員曾提出修訂《僱傭條例》，剛才他已多番討論，這項保障工友在減薪裁員時的權益的議員法案，就因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新增的關卡而不獲立法會主席批准提交立法會審議。

記得在主權回歸前，立法局議員的提案權只受公共開支的限制，當時，立法局的議員多就勞工權益、保障人權等公眾利益政策，提出議員法案，包括李卓人議員提出的集體談判權，修訂現行法例或另立法例。在 1996-97 年的立法年度內，共有 8 條的議員法案獲准提交立法局審議，最後有 2 條獲立法局通過成為法例，其中一條是民主黨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截取通訊條例》，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不易遭政府侵犯。

直選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大多數涉及和保障大眾權益，包括工友權益，公屋居民在在與公共利益有關，若議員提案權大受限制，立法會將很難有效地監察和制衡行政機關。

更甚者，政府每每無限擴張其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中就涉及政治體制及政府運作或政府的解釋而反對議員提案的權力，不容議員有些微提案的空間，因而再次反映出政府行政的霸道。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表達民主黨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首先回應政制事務局局長說梁耀忠議員今次是草率地提出這項議案的問題。當然，吳靄儀議員剛才已經說了很多，我們已經等待了一年，因此，我在這裏也不再多說。我想只說一件事，便是局長說現在沒有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但在行政長官找人大釋法時，當時亦沒機制，而政府卻做到了，香港社會現時的情況，便是“神又是你，鬼又是你”。政府說可以便可以，說不可以便不可以，那樣，為甚麼現時又不可以呢？因為修改《基本法》不是政府想提出的，而是梁耀忠議員提出。如果政府想提出便甚麼也可以辦到，如果是中央想提出便更快一些也可以，這是事實。我想局長解釋一下為何請人大釋法，便沒有機制也立刻可以找到機制，為何這次卻不能呢？何況《基本法》還是寫得那樣清楚的。

第二，我想回應關於行政主導的說法，剛才吳亮星議員亦提及行政主導的說法。我很擔心，一件假的事說多了便會變成真。很多人說，李卓人有否弄錯，人人都說行政主導，為何你卻說是假的？因為我看過一本書，是由《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委員之一的王叔文寫的，他說在草擬《基本法》時，其實提出了 3 個模式，一個是行政主導，一個是立法主導，而另一個是互相制衡。他很清楚地說草委會否決了前兩項，最後選擇了互相制衡。此外，在《基本法》問題上最具權威的是姬鵬飛先生，但他亦從來沒有說過行政主導，他也是說互相制衡。我很想請問孫局長，他是從哪兒看到有行政主導的寫法呢？不單止是吳亮星議員說行政主導，孫局長及整個特區政府就我們的議員法案作出回應時，也很清楚地說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政府是由行政主導，這是政府用以卡壓立法會議員提案權的其中一個憲制理由。我很希望政制事務局局長稍後可以回答他究竟是從哪兒看到行政主導的理論，然後把它無限擴張，到處派文件說香港是一個行政主導的地方？為何他不說互相制衡呢？互相制衡才是官方一直的正式立場。

第三，我想把話題帶回議員法案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關這項議案的內容。我本人對議員法案有特別深厚的感情，因為我記得當我在 1995 年 3 月剛被選入立法局時，一位記者問我當選後的第一件事是想做甚麼？我回答說第一件事是準備提出議員法案，就分娩津貼和長期服務金提出改革。當時，我雖然亦提交了有關的議員法案，不過，最後我卻沒作出表決，因為我知道一定不會獲得通過，但是，至少分娩津貼的比率已由三分之二改為五分之四。這是在 1995 年未選新一屆立法局議員之前的事，那時我剛入局半年，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運用提交議員法案的權利，當時我的感覺好像是小朋友或練功的人找到一本秘笈一樣，發現這些功夫有用，便嘗試如何運用。

我在 1995 年再度參選後，曾經提交一項有關終止輸入所有外勞的法案，令政府與勞工界談判。雖然最後我亦沒有提交這項法案，但我已看見政府有積極的回應。隨後，我還提出了 3 條議員法案——對集體談判權、禁止歧視工會和職公會條例作出修訂，並且最後在那一屆的立法局提交及獲得通過。在那一屆，我覺得行政和立法機關真的是有互相制衡的關係，立法局議員真的有些功夫及武功，可以與各位高官及武林高手，過一、兩招。在回歸後，廢除集體談判權法例等事件，我不想再說了。現在把話題帶回我們在 1998 年，再試圖提交議員法案的情況，其實，當時我已經感覺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會像棍子一樣一扑下來便廢了我們的武功，但我又想知道整個議會的武功是否真被廢了？所以，我們提交了集體談判權的法案和關於修訂《僱傭條例》有關歧視工會復職權的法案，結果看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確實是廢除了立法會議員的武功。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設有四大關卡，便是議員的議員法案不可以涉及開支、政制和政府運作。凡涉及這些問題的法案都不得提交。第四個關卡是政府政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如法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便要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才可以提交。在《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下，政府及主席就鄭家富議員的議員法案所作出的回應和裁決，鄭議員剛才已說過了，因此我不再詳述我最近所提出的兩條議員法案了。但是，結果亦非常清楚，立法會主席裁決我的議員法案涉及開支和政府政策，而一旦涉及開支的話，便連行政長官的意見也無須徵詢，便已經可以裁定不得提交了。但是，我要提醒各位議員，涉及開支的法案，是可以在 1997 年回歸前的立法局提交的，因為當時的說法是“涉及公帑”，而“涉及公帑”和“涉及政府開支”的空間是不同的。“涉及公帑”的空間闊一些，而“涉及政府開支”的空間則收窄一些。總言之，如果是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增加政府開支的話，都會被裁定不可以提交。但是，以往涉及公帑還有一個“new and distinct”，即新的或獨立開支的觀念，但是，現在這個觀念已消失了，而“涉及政府開支”的空間已明顯地較 1997 年縮小了。關於涉及政府政策這一關，已經令我們傷透腦筋了，究竟有甚麼是不涉及政府政策的呢？政府還說凡涉及正在制訂的政策也算是涉及政府政策，主席已經是比較寬鬆了，她也說這種情況不算是涉及政府政策。我不再評論主席的裁決了，但也要舉例說明一下。（眾笑）

關於梁耀忠議員所提的議員法案，我們知道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議員法案須經行政長官同意，那麼只要行政長官同意便可以提出，所以，梁耀忠議員便去找行政長官，看看把 12 月 31 日列為假期的法案可否得到行政長官同意。行政長官的答覆很簡短，但已很清楚地表明他的意思，便是違背政府政策的法案便不能提交。行政長官較《基本法》還要嚴謹，《基本法》只說涉及政府政策的議員法案要經行政長官同意，但是行政長官則說如果要他同意，便必須符合政府政策，或反過來說，凡違背政府政策的他便不會同意。我想問一問各位議員還有甚麼提交法案的空間呢？《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已令立法會議員提交議員法案的權力等於零，那樣我們還有甚麼空間呢？如果是符合政府政策的話，政府也會提出，何須待議員提出呢？如果是零空間的話，議員本身提交議員法案的權力很明顯已經完全沒有了。

鄭家富議員剛才所用的字眼——“閹割了”，我以往也用過，但我今天不想再說閹割，因為用“閹割了”這個字眼便好像自己練了東方不敗的葵花寶典一般，我今天不想失態。不過，事實上，我們提交議員法案的權力是沒有了，那麼又如何能監察政府的施政呢？如果議員和政府政策上的意見有分歧，議員亦已經不可以透過議員法案來改變政府的施政方針，我們已經沒有這個權力了。

關於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修訂《基本法》的議案，我在這裏呼籲各位立法會議員支持，因為這是恢復各位的武功的一項決議案。現在大家是否覺得一想到要運功修改政府的施政方針時，便會“頭暈暈，腳軟軟”，立即倒下，因為我們已沒有功夫，不能發功了。如果用西方牛仔片作比喻，便是不能拔槍了。如果用梁智鴻議員剛才說的話是我們已經沒有彈藥了。莫非大家不珍惜自己的權力嗎？市民選我們出來做甚麼呢？市民選我們出來便是要監察政府的施政，當政府施政與市民的意見互相違背時，我們是否有需要改變政府的施政呢？改變政府施政是否要靠議員法案呢？我們是否甘願被廢武功？如果用鄭家富議員的字眼，是否甘願被閹割了權力便算呢？現在，放在我們面前的是一個很簡單的決定，便是我們是否想取回我們的權力，至少是取回我們在 1997 年前已經有的權力，讓我們可以以提交議員法案的方式來改變政府的施政，那麼我們才可以向選民作出交代。

我很希望工聯會的議員，再使出“七、三開、六、四開”的招數，因為我覺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限制了我們提出議員法案的權力，亦限制了我們勞工界的議員爭取勞工權益。陳婉嫻議員曾兩次提出要運用議員法案的權力，一次是關於外勞，而另一次是關於復職權的問題。如果我們真的要認真地提交議員法案，真的希望透過提交議員法案來改變政府的勞工法例，唯一的途徑便是要修改《基本法》。如果我們連這項修改《基本法》的議案也不支持，還說提交甚麼議員法案呢？大家也明知是想發功亦不能發功的了。因此，我很希望勞工界的議員在考慮這項議案時，以爭取勞工權益的角度來考慮。如果我們可以爭取到提交議員法案的權利，對全香港想改變勞工法例的“打工仔”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勞工法例很多時候都涉及政府公帑，因為這是勞資雙方的平衡點。在現時這樣不平衡的情況下，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項爭取提交議員法案權利的議案。

最後，關於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問題，我也不多說了，因為大家都是受害人。大家請問一問自己究竟是否想在爭取改變政策時恢復武功，還是想只剩下一張嘴和一個腦袋，但是沒有手來拔槍，沒有手來發功，最後惟有慢慢變成了植物議員。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中央和特區政府來說，《基本法》是有三大法寶，但是對有民意支持的議員或想反映民意的議員來說，《基本法》則有三大緊箍咒，這些緊箍咒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因為它們可以維持特區政府的行政獨裁、行政霸道。對政府和眾多保皇黨來說，《基本法》當然不可以隨便修改。

第一個緊箍咒，便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我稱它為最致命的閹割，因為它限制了立法會議員提案的權力。世界上最荒謬的，是立法會議員不能自行立法。今天我們沒法提出涉及政治體制和政府運作的提案，也沒法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提案。議員沒法提案，因為失去了提出私人法律草案的提案權，這當然是《基本法》對立法會權力最致命的閹割。

第二個緊箍咒，是《基本法》附件二所述，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我稱這程序或制度為反民主的最偉大發明。民主的其中一項原則，本來是要透過一個制度，令小數服從多數。但現時這個表決程序，卻可以使立法會多數要服從小數。這樣荒謬無理的表決制度，竟然成為了香港的小憲法，竟然成為了主宰香港的大法律。這是反民主制度中最偉大的發明。

第三個緊箍咒，是《基本法》規定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一方面讓行政長官的普選遙遙無期，另一方面，利用各種反民主的選舉制度，以及各種古靈精怪的選舉模式，把立法會切割、分化，分而治之、分而統之、分而殺之，使立法會根本不能形成一個多數黨，讓行政主導、行政霸道的政府可以繼續為所欲為。這個緊箍咒，我稱它為《基本法》中給予港人的最虛假的民主。

主席，《基本法》中既然包含了中央和特區政府的 3 件寶貝，也包含了對於民選議員的 3 個緊箍咒，即是我剛才所說的：對立法會權力最大的閹割；對表決程序中，令多數服從小數的最偉大的發明；以及限制了多數黨出現的最虛假的民主。這 3 個緊箍咒其實便是行政獨裁的武器，它當然不會也不容許任何議員（包括梁耀忠議員）修改《基本法》，甚至不容許啟動任何可以提出修改的程序。他們會用盡方法拖延討論修改的程序。因此，政府對梁耀忠議員今天的議案，是一定要否決的，因為這是政府施行行政獨裁的根本利益所在，不否決便不是獨裁政府。但是，世界上最高明的否決，便是拖延，而最高明的拖延，便是提出一連串似是而非的問題，把水攪混，弄成“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的混亂局面。

孫明揚先生日前提出了修改《基本法》要經過的 13 個程序，是諮詢如何修改《基本法》的 13 個問題。前 13、後 13，綿綿無盡，問題中又有問題，搞極也不容易讓議員踢入臨門一腳，就是因為採用了“拉布”的策略。“拉布”的方式，足以把梁耀忠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拖死、悶死、焗死，最後殺死。其實，這問題經政府一拖再拖後，已經拖了足足 1 年。然而，我們又會發覺，在拖延修改《基本法》的同時，政府又可以用最快的速度，採取人大

釋法的辦法，變相修改了《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四條。“釋法易如反掌，改法難於登天”，擬欲改法，比登天更難。既然政府已可以用釋法的辦法為所欲為，為何還要費腦汁，讓改法得以真真正正實現呢？為何要讓議員斗膽地修改《基本法》呢？

大家都知道，孫明揚先生是“拉布”高手。上次“殺局”，他赤手空拳，憑着三寸不爛之舌便可以拉布拖延投票 1 小時。今次，他又用拉布戰術，把修改《基本法》的議案拖了足足 1 年。我曾經開玩笑地說，孫明揚先生大概要拖到自己退休，也不為《基本法》訂出一個修改的辦法，那又怎可能會有機會看到真正修改《基本法》的可能性呢？但問題是，為何特區政府會這麼懼怕修改《基本法》呢？因為修改《基本法》的大門一旦打開，便會引致市民、政黨和所有渴望民主的人提出要求，會出現一連串要求修改《基本法》的骨牌，要求《基本法》加速民主進程。例如會引致立法會要求重新擁有議員原本應有的提案權、會引致立法會重新恢復應有的小數服從多數的表決制度，也會在整個社會中引來一個新的民主運動，來為民主進程推動修改《基本法》的一個新方向和力量。最後，會沖擊今天行政獨裁的三大法寶，會為一個依附民意而產生的立法機關除去 3 個緊箍咒，而這恰巧便是今天政府所不希望看到的情形。誰人或哪個政府會主動放棄自己可以為所欲為的獨裁權力呢？

今天，我不能再忍受這個行政霸道的政府。孫明揚局長說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是不成熟。但我可以清楚告訴他，我們的不滿已經成熟、我們的忍耐亦已經成熟，我完全支持梁耀忠議員今天所動議的議案，因為這議案如果獲得通過，便會削弱行政霸道。如果今天的議案不能獲得通過，也可以成為未來凝結民主力量的有力起點，這就是還政於民的第一步。我本身爭取香港的民主已整整 20 年，由青年爭取到今天的中年，我當然不想到了老年，仍要為這麼微薄的民主作出爭取，但是民主仍然是遙遙無期，連影也沒有。

今天香港的民主狀況是十分可憐的，20 年過去了，香港人的民主意志仍然只微薄至如此可憐的位置，民主的大門仍然關閉，但我們不可能半途而廢。民主既然已經起來，香港人既然在民主路上覺醒了便不會回頭。《基本法》阻礙了人民意志的力量，最終，它要不斷地受到這種意志的挑戰和沖擊。今天便是要沖擊它，即使是會輸也要沖擊，而且永遠在奮鬥中的人，一天有抗爭，一天便不能夠認輸。

各位朋友，在座各位是議員，大家獲選入這個議會的方式當然各有不同，但應該沒有人希望這是一個不能夠把民意有力地透過議會的機制作出反映的議會。曾鈺成議員說得對，有哪位民選議員寄望辛辛苦苦獲選入立法會，只是為批評政府、責罵政府兩句而已？不是這樣的。一個政黨在參選時，是具有政綱、有意志的，如果它的政綱和意志根本不能夠在一個民主體制中得以體現時，辦甚麼政黨？但更重要的是，議員是背負着人民的寄託，人民的一票曾經寄望議員能夠實現其政綱的，如果議員今天不支持梁耀忠議員，其實議員是變相否定了自己的政綱，或否定了一個能令自己的政綱實現的機制。不應該這樣做的。我們今天應該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因為他所要求的，其實只不過是恢復在殖民地議會中一些我們曾經擁有的東西。回歸後，我們失去的太多，連殖民地時期所擁有的微薄民主也失去了，我們如何能不矢志爭取呢？

因此，今天民主黨是毫無保留地支持梁耀忠議員，因為他做得對，他做了一件民主派應該做的事。今天——且讓我套用劉慧卿議員曾說過的一個詞——是張開了“照妖鏡”：議員的表決便決定你是一位保皇議員，還是一位能夠真正反映人民的民主意志和希望的議員。今天的表決結果是有啟示作用的，民主黨願意成為一個矢志追求民主的政黨。我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基本法》是一份充分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憲制性文件。我想指出是“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如果有人以為這便是完全自治，要不是誤會，便是想搞自治。《基本法》的起草工作，由 1985 年 7 月 1 日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正式成立至 1990 年 2 月 17 日起草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正式完成草擬工作，總共歷時四年零八個月，而其中諮詢期長達四年半。《基本法》的每一項細節條文，都是經過長期、廣泛的諮詢而形成的，充分地反映港人的要求，切實保障港人權益。有人表示《基本法》制定時並不民主，是北大人訂定的，不是民主產物，這是罔顧事實、胡亂批評的言論。

有人認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關於立法會議員的提案權的規定過於嚴謹，懷念過往殖民地管治時代，認為應該跟從港英時代立法局的做法，只有議員提出的議案被主席裁定為具動用公帑效應，才有需要在提出之前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種意見忽略了一個不可磨滅的事實，便是港英時代的立法局只是一間諮詢機構，並沒有真正的立法權。這點在《英皇制誥》以及《皇室訓令》中是完全有根據的。

在《基本法》所規定的憲制架構中，立法會與行政機關是各有職能，《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了行政機關的職權，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則規定立法會職權，所以立法會與行政機關的關係在於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因此，《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要求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正是行政立法相互制衡、各司其職的一種體現，從而保持政府政策的延續性和社會的穩定性。

至於今天議案的第二部分所提及的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制度，是《基本法》草稿諮詢期間，各界提出的各種政制方案所形成的主流意見。採用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制度，是在立法程序上，保證社會各階層能夠均衡地發揮作用。第一屆及第二屆立法會包括了由功能團體和分區直接選舉，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而第三屆立法會則由功能團體和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組成，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制度目的在於保證議員提出的議案必須反映到社會各階層的共識，照顧到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要在立法會內得到絕大多數的支持。

主席女士，政制的改變與港人的權益息息相關，當年《基本法》草稿“兩上兩下”，廣泛地諮詢及吸收港人的意見，才形成現時這份奠定社會穩定繁榮基石的憲制性文件。制定《基本法》的其中一個原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即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今天的議案，在事前沒有進行任何社會諮詢的情況下，要求修訂部分《基本法》條文，顯然是不尊重港人的意見，亦是不成熟和不負責任的做法。作為當年的起草委員之一，我反對今天的議案，民建聯的議員亦反對決議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是屬於 3 方面的，包括人大常委、國務院，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如果我們輕易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提議，而人大常委和國務院也如此輕易提出修改，香港人會否喜歡呢？

我今天聽過很多議員發表了很多激烈的批評或反對《基本法》的言論，我想提醒他們，每一位立法會議員也曾作過宣誓，我們是擁護《基本法》的。我還想提醒他們，有些議員的“契爺”——英國和美國，也發表了正式的聲明，表示支持這本《基本法》的。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只說一個範圍，那便是現時是否一個適當時機，提出修訂《基本法》及進行有關的討論。很多議員剛才說憲法要穩定、要經過實踐、要很慎密嚴謹地考慮，讓這本憲法試行了一段長時間後，才好提出修訂。我明白《基本法》的制定是經過了一段長時間，但如果與全香港的人口相比，參與的人數其實真的不算多。再者，《基本法》內亦真的有很多“沙石”。正如政務司司長所說，“一國兩制”是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只是單靠一本《基本法》來體現“一國兩制”、其中有許多問題，我們是無法找到任何其他先前的經驗，為我們帶來一些啟發的。這本“小憲法”自頒布以來，實行了兩年，我們看到其中確實是有一些地方值得修改的。那塊板分明是存在，大家可能亦已撞了上去，還撞出了一個“瘤”，怎麼還說要再慢慢實踐？

主席，讓我舉出數個例子。第一是有關居港權的第二十四條。我首先說明我是支持家庭團聚的，但如果在技術上而言，有人覺得這條條文寫得不清楚，那便應該作出修改，不要容許家庭團聚。可是，由於政府遲遲不肯啟動修改的機制，於是導致出現很多訴訟，甚至乎要求人大釋法。人大釋法的合憲性，到現時依然受到質疑，亦影響了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的信心。這又是何必呢？

主席，第二個例子是我們很快便會遇到的，這便是有關選舉的問題。附件一第一條說明，“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附件二第二條說明，“除第一屆立法會外，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這個選舉委員會在 2000 年年中便會產生。由它產生之後，到在 2002 年推選出下一屆的行政長官之前，這 800 人是已被選出來的了，他們會否利用投票權影響行政長官的施政呢？行政長官與這 800 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大家又可以如何監管呢？這箇中其實是有很多問題，在當初編寫《基本法》時是未曾想得這麼周詳的，所以我們便得面對。那麼為何不可在現時展開討論呢？

梁耀忠議員提出這項決議案，要求修訂《基本法》，我們事先確實是沒有資源徵詢社會上每一個人，沒有資源展開廣泛的討論，但政府卻是擁有資源的。不過，政府所抱的態度是“有破壞，無建設”，提出了 13 個修改《基本法》的條件。可是，政府有否主動尋求解決這些問題的答案呢？為何政府只是告訴我們有這麼多關卡，但最有人力、物力，又可以上北京與中央政府溝通的特區政府，居然沒有稍為積極、主動一點，進行一些資料搜集或訂立一些具體計劃，讓大家可以一起討論和展開修訂《基本法》的工作呢？

主席，我亦希望回應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第一次發言時所提及的數點。局長在第一次發言時說，這並不是展開修改《基本法》的一個成熟、恰當的方式。這實在是一個老問題，而用以處理的亦是老手法。老問題是指每當市民要與政府分權，立法要與行政機關展開正式的制衡時，我們便會看見這些老手法，即是說“不成熟”、“不是時候”、“民意未清楚”，於是便不可進行。不過，局長剛才又說，他會細心聽取我們的意見，然後向中央反映。這表示了在我們討論期間，是會產生互動效果的。無論是在立法會這裏進行辯論，或是在事務委員會上討論，都可以影響到局長及後採取一些行動的。不過，做與否的決定權則掌握在他手裏。我希望局長這次聽了這麼多人的意見——正的也好，反的也好——他真的可以切切實實採取一些行動，例如真的與中央政府溝通，但卻千萬不可像他最後所說般，如果以後有議員再提出類似的議案，他便差一點好像被迫一樣，要將所提出的論據由頭至尾再讀一遍給我聽，沒有其他“新料”。我希望這件事不會發生。此外，我亦不相信在展開了討論後，我們的社會或其他人不會有新的意見提出來，不過，行政機關卻一定不可以成為“阻住地球轉”的那一方。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梁耀忠議員今天向本會提出的議案，基本上是要修改《基本法》，很多同事已談過了。我們認為《基本法》在起草的階段、在諮詢的階段——即《基本法》諮詢委員會階段——有很多市民曾提出意見，而工商界、專業界亦有其他的意見。很多意見最後得以落實，但卻沒有任何人是百分之百滿意的。現在，我們正按着《基本法》辦事。不滿意的人嚷着要檢討，滿意的人卻說檢討了這麼久才寫入《基本法》，而《基本法》至今只實行了兩年多，為甚麼又要立即檢討呢？

不滿意的人說有很多地方不滿意，但我們真正是對甚麼地方不滿意呢？最初，自由黨替我寫了一份正正式式的演辭，但我很高興終於聽到了可以讓我發揮的發言，便是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的發言。我本以為梁耀忠議員會說的，但他卻沒有。他說了 15 分鐘，全部也只是回顧從前的歷史，甚麼北大人赤裸裸的、當時的情況又是如何如何，根本沒有說到關鍵的問題。關鍵的問題是如果現在沒有第七十四條下的政治體制、政府運作等，便會回復到港英政府在離開香港前的那一個月的情況，即前總督彭定康先生——在英國他是保守黨，但在香港卻像一個工黨般——全部通過了那些有關集體談判、遣散費、分娩假期的議員法案。梁耀忠議員認為今天是很歷史性，但我覺得歷史性的應該是那個時刻，因為通過了那麼多的勞工法例。

對勞工界的議員來說，勞工法例對大眾市民是好的，但事實是否真的如此呢？每年有這麼多的勞工法例加諸工商界身上，很多廠家現在已搬離香港，勞工界又說那些無良僱主已賺足夠了，所以便離開香港。可是，反過來說，廠家們為甚麼要走呢？他們一旦是沒有生意可為，便根本不會參與修改政治體系。他們遷往其他有利於營商的地方，不單止是中國，亦不單止是珠江三角洲，他們還可以到緬甸、越南、印尼等很多地方去。我們今天具體要說的問題，便是談到如果民主黨真的說民主，民建聯真的說民建聯的事，而另外又一個稱為工黨的，情況便又不同了，工黨可以提出一些議員法案。大眾市民現在最關注的是他們的生活。如果勞工法例越來越多，議員法案又天天予以修改，是否真的有益處呢？如果單從表面上看，是有即時效用的，但 10 年、20 年後他們可能會是沒有了工作，子女又沒有工作可做，他們是不能看到那麼長遠的。

我亦同意市民大眾以僱員為多，人數達三百多萬，僱主只佔少數，如果僱主一人一票，而僱員又是一人一票，僱主是一定會輸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當時所謂的分組投票，工商界是從來沒有想過會提出議員法案後，令勞工法例開倒車。很多廠家對我說，現在的分娩假期是前四後六，但是否真的要 10 個星期的假期呢？很多國家沒有這樣規定，不也是沒有問題嗎？可是，我們僱主卻不可以提出議員法案，把前四後六改為前三後六，認為這應該也不會有甚麼大問題罷。工商界的看法是，我們即使是不同意這些議員法案的建議，頂多是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經討論後我們如果是作出讓步，便會支持政府。可是，勞工界的議員在與勞顧會討論後，會把爭取到的“袋袋平安”，但來到了本會卻又說要提出議員法案。我是同意提出修訂的，因為我們就可以就修訂進行討論。不過，我們可以看到以往的修訂——亦是 97 回歸前的修訂——民主黨作為工黨，根本是有足夠票數的，所以全部通過了。可是，通過了又怎樣呢？

今天這項辯論，根本並非是有關政府是否所謂的霸道，是否支持政府的便是保皇，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便是民主。其實，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便是工會，支持政府的便是想香港繼續繁榮，刺激經濟發展。事實上，分歧之處便在於此。吳靄儀議員是法律專家，她說她的，我說我的，即是吳靄儀議員在說法律，我則是在說經濟。所以，我是不會明白她在說些甚麼，而她也不會明白我在說些甚麼。說來說去，今天這項有關修訂《基本法》的決議案，無論是有關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政府運作，抑或政治體制，我們覺得政府今天在工商界和勞工界之間所要做的，便是要盡量取得平衡，所以才會這樣辛苦。不過，工商界在同意了法例後，是不會再提出議案要求修改，但勞工界卻會要求全部修改。

讓我們看看所有議員法案。我絕對不介意楊森議員剛才說，社會服務界是一人一票或是一社工一票，因為我相信不論是怎樣選，也會是羅致光議員當選的，香港市民有多少人會對此有所擔心？如果以此作為議員法案修改權的例子，究竟是一社工一票、一社會團體一票，或是一社團一票，我想市民是不會太關心，亦不會有興趣聽。不過，說到勞工福利，卻必定是合聽的。他們全部支持的所謂修改權，根本便是要爭取更多的勞工福利。可是，更多的勞工福利，長遠來說，是否真的對工人有好處呢？這點我不敢認同。自由黨覺得今時今日的經濟好與壞，最重要的是長期維持經濟發展。舉例來說，政府建議容許專才來港，但勞工界的議員卻認為不可以，因為會奪去香港人的“飯碗”。不過，沒有專才來港，香港人是否便有工作做？如果香港沒有專才，廠家是可以改為到上海開設辦事處，他們不一定要在香港營商的，而香港也會失去了這些專才的職位。不過，說出這番話來，市民大眾是會覺得工會所說的才合聽，我們所說的則是較為間接；他們不明白為甚麼那些專才來港，令僱主有生意可為，才可以多聘請一些其他科技沒有那麼高的香港人，這對他們來說是不合聽。他們認為如果沒有那些專才來港，香港人便都可以從事電腦軟件行業，大量人可以就業，但事實卻並非這樣。

梁耀忠議員今天提出的決議案，我們覺得根本並非純粹的政治問題，亦不是有關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如果單是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60 位立法會議員也會說，我們是立法會的一分子，有多一點權為甚麼不好呢？我們有甚麼理由不支持自己有多點權以對衡政府？這是議會的觀點，但從工商界運作的觀點來看，我們今天即使是得到了修改權，我們又會否使用呢？我相信我們是不會使用的。我即使是有了修改權，又會否代表工商界修改勞工福利呢？既然我不會使用，我當然便覺得勞工界的議員不應就為保障工會成員而訂立的條例再提出這麼多的修改要求，而且那些修改全是經勞顧會討論的，例如被遣散的工會僱員會否有復職權。此外，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到《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又或是李卓人議員提到當年通過的集體談判權等法例，這些全部是我們認為應該平衡的。經平衡後，政府已經為勞工界爭取了很多權益，如果再要爭取多一點，政府也知道很多工商界可能連生意也做不下去了。如果他們不能維持，破了產，便會從僱主變回僱員。如果人人都變回僱員，又可以往哪裏找工作呢？

主席，基於我剛才從經濟角度所提出的理由，我們今天是不可以支持梁耀忠議員所提出，有關刪除《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決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只想就剛才數位同事的發言，作出一些回應。

我首先回應田北俊議員，他剛剛發言完畢，可算是新鮮熱辣的。其實我所要回應他的說話不是太多，因為他都是重複一些陳腔濫調，以往已說過很多次了，例如民主會趕走一些資本家、凡是民選的議員，一定屬於工黨那一類意識形態的議員，一定會“倒資本家的米”，資本家如果賺不到錢，窮人便沒有得吃，便只會餓死等。我不想在此再作辯論，甚至亦不想藉此機會為田北俊議員上一些關於民主的“ABC”的課。不過，我只是有一個感想，其實田北俊議員只適合在一個落後的地方繼續做大資本家，似乎不太適合在一個真正先進開放的社會當公民，遑論當民選的議員了。

譚耀宗議員“贈”了我們一句，說民主派議員很懷念港英時代，即是說我們很懷念殖民地時代，實際上他整個思考和價值觀念，比殖民地政府更具“殖民地”意識。他說來說去都是社會上有很多利益，當然包括有錢人和窮人的利益，要平衡各方的利益，於是便要經過很多平衡的程序和方式，然後才能保證達到社會的共識，才可以保障社會的穩定。其實，他說來說去都是以前殖民地的那一套，殖民地政府最喜歡說的，便是說社會的步伐不要走得那麼快，因為其中涉及多方利益的，而少數人的利益有時候也很重要，要平衡一下各方的利益，所以才設計早期的功能界別。其實委任制維持了這麼久，原因便是要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專業人士透過委任制度才可進入議會，然後才可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所以，我覺得這些觀念追不上社會潮流、追不上民主進步思想——即一個社會所應有的一個思想。他更說如果我們要修改《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便會變成折回港英時代，港英時代即根本是殖民地架構。他又說我們不瞭解甚麼是諮詢架構。其實，如果按照這樣說，現時的《基本法》是剝奪了以往殖民地時代的一個諮詢架構和一些非常有效的權力；那即是說我們這個議會連殖民地時代的議會都不如，更倒退至接近李卓人議員所說的植物人議會，一個很多時候被迫蓋圖章的議會。試問這是甚麼的價值觀念呢？這是否反映了有人更惋惜殖民地時代那種專制、保守的價值觀念呢？

接着是吳亮星議員說，如果修改《基本法》，一旦開始這樣做便會引來很多人又說要修改，於是引發無止境的、無休止的、為利益的一些爭論。我不知道吳議員為何會想到利益這回事。吳議員就利益的觀念會聯想到甚麼？是否私人利益呢？他是否推論到坐在這裏的每一位議員，都只會想到私人的或很狹隘的一些功能界別，或他代表的團體，的利益呢？如果是為了公眾利益，為了社會整體的利益，我們不斷爭取改善，又有何不可呢？在一個開放的社會中，有爭論才正正能體現社會的多元化，體現社會的活力，體現社會能在各種分歧中，不斷驗證哪一種意見最經得起考驗，最能符合社會長遠的利益，那有何不好呢？是否社會上永遠只是有一種聲音，由上而下的，才是最好呢？

吳議員再三強調行政主導。其實行政主導又是另一種殖民地概念，又是殖民地政府最喜歡用的詞語。為何要那麼珍惜殖民地政府時代的價值觀念及其思想呢？其實，很多崇尚權威主義的人，永遠喜歡用效率、行政的高效率，作為"trump card"，認為這是最重要的。但實際上，有效率也不能保證當他的效率以高速前進時，不會犯錯。這是否一件好事呢？開快車、高速地向前駛，但沒有經過好好的認定一個正確的方向，那是否一件安全的事呢？大家知道，其實，當議會辯論任何民主機制時，當然要用很多時間來澄清，究竟甚麼是是或非，甚麼是正或錯，或社會應取決哪種價值觀念。正正要這樣做，社會才更清楚知道應走甚麼方向，正正要這樣做，社會才知道我們最後達成的共識，究竟有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辯論過程，而最後，將可令我們犯錯的機會減少。其實，這才是一個最有效率的政府，而同樣地，保障到這種效率，才可使我們走向正確的方向，作出較合理的決定。

剛才朱幼麟議員說我們既說要支持《基本法》，現時又說要修改《基本法》。他將這兩種事情劃上了一個相反的符號，即兩者一定要對立。如果這樣說，是否中國政府每一次修改《基本法》，都表示在侮辱《基本法》呢？中國憲法過去曾作出 5 次重大的修改，是否每一次也是在踐踏中國的憲法呢？這是很簡單的概念問題，希望他先弄清楚。

最後，劉漢銓議員說，時間太倉卒了，《基本法》須有穩定性、須有權威性。不過，剛才我的同事已經說過，這《基本法》所帶來的只是遏制性：使我們這議會本應可以行使制衡行政機關的職責，但如今我們做不到，使行政機關可以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有效地向我們負責，但如今我們也做不到，因為我們根本沒有充足的制衡權力。今天設有很多的機制令我們無法有效地、適當地履行我們的職責，這便是其遏制性所在。

此外，如果要說到權威性，我反而覺得現在所得到的是權威的相反，是耻辱。回歸後，我們看到很多的倒退，看到我們的市民原本享有許多權利——當然是相對來說的，殖民地時代的很多事情也可以廢除，有完全不合理的，要繼續爭取向前——但回歸以來，我們不單止沒有向前，更是倒退了。《基本法》帶來的重重關卡，其實是耻辱性多於發揮《基本法》的權威性。因此，我們須從速修訂《基本法》，如今已過了不是太短的時間，我們等得太久了。

政府現時還要說甚麼機制，我不再重複剛才一些同事所說的話了，但這個所謂要拿出來討論的機制，其實是一個“拖”字訣，只希望長期、無休止地繼續將這問題拖延。有一件事是非常重要的，正如剛才我的同事所說，修訂《基本法》的程序已很清楚地列在第一百五十九條中，還要下甚麼機制呢？這些機制是否想製造新的關卡呢？而且老實說，即使有甚麼程序要通過，

也都是本會內部的事，又關政府甚麼事呢？第一百五十九條說得很清楚，是須經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的，這與政府有何關係？為何我們還要等政府拿甚麼機制來討論呢？

所以，主席，總括一句，現時《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寫法，令議員的提案權虛有其名，說我們具有任何法律草案的提案權，實際是虛偽和欺騙外界的。今天有甚麼事會不涉及政府政策呢？如果涉及政府政策而獲行政長官同意的，行政長官何不自己進行而要讓議員進行呢？其實，大家可以看到，過去有很多次說到我們的修正案時，政府會說，你們不要提了，這牽涉第七十四條，不如讓我說，讓我去做吧。所以，我們無法再容忍第七十四條繼續欺騙外界，繼續虛偽地說本會議員仍有法律草案的提案權。要求以不同選舉方式選出的議員分別投票，其實只是利用會內各類情況所產生的多種矛盾來束縛、窒礙，甚至抹煞本會通過任何議案的權力和可能性。這種做法同樣地是令人無法接受的。

我只可再一次強調，今天我們的投票表現，便表明了我們是否願意讓我們的議會，與一些先進開放的地方的議會看齊。我們每一位議員均應有尊嚴地、適當地行使我們的職權。如果我們有意這樣做的話，便應該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梁耀忠議員在決議案中，提出要求本會同意把這項修正交由人大代表團，即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提交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我相信梁耀忠議員一定會同意，前綫一向的立場就是，就我們的小憲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定要通過全民公決。我在這裏再將此點提出來，說明這一定是前綫的立場。

其實，前綫是鼓吹全民制憲的。我們希望有機會由市民自行制訂憲法，而即使是修改《基本法》，前綫的議員亦希望市民能有充分機會參與這過程。

主席，很多議員剛才亦提述，去年由黃宏發議員出任主席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當時有很多學者、專家到來提供意見，我相信孫局長及他的人員亦會記得，絕大部分的人士都提出全民公決這件事，因為他們都覺得修改《基本法》是一項很重要的事情，是絕對應該讓市民有機會透過正式的途徑，表達他們的意願。其實，局長後來在他的回覆中，亦多次提到由於這是很多市民的意願，所以他須很小心考慮。既然大家都覺得全民公決是那樣重要，我便沒辦法同意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說《基本法》的草擬不民主是一種胡亂批評，我相信如果我們試問一下香港市民，很多人都會說他是沒有參與草擬《基本法》的，所以從這角度來看，我覺得絕對是不民主的。

梁耀忠議員現時提出的議案所要求的事，其實是很少，只不過是恢復殖民地時期議會的權力，但有些人亦覺得這是太多了。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殖民地時期的議會是一個諮詢性的架構，言下之意是現時這個議會的職能是高於諮詢性；然而，我們現在的權力則連諮詢性架構亦不如，因為諮詢性架構亦具有《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限制了我們的提案權。我不明白他的說話為何如此矛盾。他說“高度自治”，我們說的亦是“高度自治”，《基本法》內如何體現“高度自治”亦有列明，便是“港人治港”，經香港市民透過一人一票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行政長官。沒有人說要獨立。不過，我留意到譚耀宗議員並沒有提到行政主導，主席，很多議員亦說過，其實是沒有行政主導這回事了，那是在殖民地時期才存在的，但孫局長他們卻全部拿出來作為論據。我的同事李卓人議員曾問，其實誰最熟悉《基本法》呢？是姬鵬飛先生，一定是他。主席，如果我們看看姬鵬飛先生是怎樣說的，或許請局長也一齊看看，一定能清楚記得。《基本法》的附錄載明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發言（參看《基本法》第 67 頁），提到特別行政區內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所以是沒有提述行政主導的。譚耀宗議員剛才正確地指出了這點，所以希望局長在回應時能說明姬鵬飛先生是否錯了，如果真的是行政主導，又在何處體現呢？不過，無論怎樣，主席，即使是說要互相制衡，亦已引用了《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基本法》附件二來制衡了，但最少不要把一些沒有的事情說成是有；如果是要採用殖民地時期的方式，便說要採用那時期的方式，不要說是《基本法》中提及；甚至《中英聯合聲明》中亦沒有這樣的提述，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澄清一下。

我也仿效何俊仁議員回應一下議員的發言。我對梁智鴻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發言，是特別認同的，但我不會重複其中的內容，因這決議案已討論了這麼久，大家都感到十分疲倦了。我腦海中浮現出吳亮星議員的發言，我倆曾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內緊密合作，但我今天卻不能同意他的論據，因為他的言辭帶點煽風點火的意味。主席，他提出的第一點是，你們這些人欲取去制訂政策的權力。這個當然是的，這不是“陰謀”，這是——正如毛澤東所說——“陽謀”。我們當然是希望取到這權力。過去，在諮詢架構存在的年代亦有這種權力，為何現在卻沒有了呢？

主席，接着他所說的更令人感到恐懼，他說這便是“奪取”行政機關的權力，吳亮星議員這樣說真的是“上綱上綫”了，我是絕對不敢苟同。我們真的是希望有制訂政策的權力。我記得曾鈺成議員曾說過，我們沒有義務支持政府。為何我們要支持政府，卻不能就政策的制訂發言呢？我不知他是否亦想奪權，或許稍後請他解釋一下。不過，請吳亮星議員不要把情況說成這個樣子。主席，如果情況真的照他這樣般解釋，真的會嚇怕江澤民主席——一個小小的立法會竟敢進行奪權！我希望吳亮星議員不要太言重！

此外，朱幼麟議員剛才亦有發言，雖然他用的方言未能讓大家完全聽懂他的話（不過，可以重聽錄音帶的），他說了一句，主席，本來當時我聽了之後想舉手的，不過不想阻礙大家的時間便沒有舉手，但現在亦要提出來。他說有些議員的契爺都讚賞了《基本法》，那還有甚麼要爭論的呢？主席，讓我們翻看《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 4 款，你肯定知道：“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不過，我現時不是爭論這一點，但他說的是誰？他是指美國和英國。他那樣說，我覺得不是太好。為何在我們的議會內，要說英國或美國是某些同事的契爺呢？我希望是聽錯了，但應該是沒有錯的。他的發音可能有點偏差，相信很多同事亦未能聽懂，那是你們“走寶”了，但我覺得他這樣說是“離譜”的。

就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何俊仁議員其實已回應了很多，但田議員說（田北俊議員已離席，何俊仁議員回應時他已離席）以“一人一票”進行的選舉中，商人一定是輸家。他有否弄錯呢？請看看現時世界上最富有國家的商人，那些商人不知多麼厲害，他們全是生活在“一人一票”的制度下，也不見得他們一定是輸家。主席，我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說，每次討論這些問題時都很沉悶，我很明白你也可能感到十分痛苦，但我們已痛苦了十多年。每次討論時，一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有些人便全是搬回那些陳腔濫調，說勞工又怎麼怎麼樣的……，我不是代表工會，剛才有勞工界的議員發言時，工會的人自然會明白他們的話；代表律師的議員發言時律師也自會明白。我既不代表工會，亦不是律師，但他們所說的話我全都明白。我曾反對過工會提出的事項，但我亦深切明白我們須有羣眾的支持，所以請不要把羣眾分門別類，列入不同的階層，議員在這裏應該是代表大眾的利益，田議員這樣說，令我真的覺得非常遺憾。

主席，評論完數位議員的發言後，我便要說說政府了。梁耀忠議員今次的決議案，實際上是拖延了年多的時間，正如吳靄儀議員一樣，我覺得很對不起梁耀忠議員，因當梁耀忠議員最初提出這建議時，我和很多議員都本着誠意提出暫時不要進行，可在會議中先與政府討論，研究一下有關情況，於是便拖延至今，但卻得不到任何成果。政府與我們曾舉行過數次會議，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初期（即去年 5 月）提出了 13 項步驟，至 6 月減至 11 項。但要完成這些程序需時兩年多，稍後局長要向我們解釋現時是否已開始了第一項程序，抑或是還沒有開始？其間我們已損失了年多的時間了。主席，去年 7 月，局長向我們表示他們已和港澳辦討論，說在去年 5 月下旬曾與港澳辦舉行會議，而港澳辦則表示需時作考慮。這是去年 5 月的事，現時已是 1 月了，有何進展呢？

主席，除了時間上的問題外，局長所辦的某些事務亦是“可圈可點”的。我們向局長提出了一些事項，而局長也回覆了我們。在去年 5 月 17 日的一個會議上，我不記得是局長還是副局長當時曾就一點回應議員說，“至於有立法會議員提出人大常委和國務院如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應否諮詢香港特區的意見，如有需要，應如何諮詢等問題”，他的答覆是他們同意任何修改《基本法》的議案都是一件重大的事情，應該審慎行事，他們又說注意到在 3 月間的兩次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有不少人強調應廣泛諮詢（即提出了有需要作全民投票），我們要與中央討論此建議。他們在這裏說明那是他們的初步看法，但他們仍不敢表示出應該要諮詢的態度，只是說聽到這些意見，而且最重要的是要與中央討論。主席，我不禁要問，是否中央說不准諮詢（即如果國務院或是人大常委提出不准諮詢香港市民），特區政府便說好吧，我們不作諮詢了。

另一項的提問是有關《基本法》委員會的，如果它想提出意見時，是否有需要進行諮詢？局長的答覆是根據《基本法》沒有條文規定必須進行諮詢的，因此他們要瞭解中央有關當局的想法。主席，他亦是不敢表態！最近，我留意到明愛完成了一項民意調查，是詢問中學生他們認為行政長官的工作範圍如何和行政長官所應有的質素，他們提出希望行政長官能夠代表香港市民與中央對話，說出香港市民的心聲。但我看過局長對上述兩項問題的回應後，可見他明知廣大市民都會覺得修改《基本法》有需要進行諮詢，也不敢在回應中加入自己的意見，唯一寫下來的只是要詢問中央的看法。稍後請局長答覆是否中央說不准諮詢，我們的特區政府便不會進行諮詢呢？

主席，在同一份文件內，有另一事項是與你有關的，因為是涉及人大方面的問題，要知道人大會如何處理；他們是否有需要自行訂立議事規則，其內容是怎樣的呢？所作的回應是要向有關當局瞭解，看看是否有需要處理，或會向港區人大代表方面查詢，看看他們會否自行制訂議事規則。主席，這是去年 5 月的事，相信你比較我知道的更多。請問各位人大，或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曾否諮詢人大，是否會處理這些事務呢？如果已經處理了這些事務，請向我們完整地交代。我們對不起梁耀忠議員，因為我們拖延了他年多的時間，也浪費了他的時間，但卻完全得不到任何成果！如果是已經處理過這些工作的，請局長說出徵詢港區人大的情況是怎樣的？徵詢北京的情況又是怎樣的？

最後，我要提出的，是楊森議員剛才所提出的社工界別的問題，在社工界別的選舉是“一人一票”的，局長在數月前曾站在這會議廳向本會承諾會提交一份修正案，希望他今晚藉此機會可向議員說明他何時會提交這份修正案，讓立法會處理。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很多位同事在發言中，將本會與回歸前的立法局作比較。他們指出，當時在港英政府管治下的立法局有很多權力，是本會所沒有的。據他們表示，這些權力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早期擁有的，曾經擁有的、應該擁有的。所以，他們質疑——雖然我未清楚聽到剛才數位發言的議員明確地指出——譚耀宗議員所說，“以往的立法局是一個諮詢的機構”是錯的，在憲制上是錯誤的，不是這樣的。雖然我沒有聽到有人這樣清楚地說，但是數位議員也說過，我們便連“諮詢機構”也不如，“諮詢機構”也有權力，但現時本會卻沒有。

我想提出一種看法。一個機構是否屬“諮詢機構”，要看其按憲制所制定的地位，譚耀宗議員剛才也提過，香港當時的憲制文件是“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其中是清楚說明的。除此之外，我們不能單方面看當時的政府賦何種權力予該機構，不能就此說當時是有提案權，而現時則沒有，或當時那機構的地位較現時為高，我們還要看他們行政和立法之間整體的關係，以前立法局的權力，是在何種的行政、立法的關係下，獲賦予的。

以往，英國政府對香港的立法擁有最終的權力。英國政府可以為香港立法、可以否決香港的法例、可以撤銷香港的法例。總督亦是作為代表英國政府管治香港的最大權力。不單止是這樣，當時立法局的所謂諮詢功能，還是通過當時立法局的組成作為保證的。直至九十年代之前，立法局大多數的議席，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內，全部是由總督所委任。到了九十年代前，大多數議席依然是掌握在委任議員和官守議員的手中。

到了九十年代才開始有變化，但剛開始變化便出現了問題。總督彭定康剛上任，與我們民建聯的代表會晤時，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別人告訴我，這裏有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但如果政府連財政預算案也恐怕不能通過，還怎可以說是行政主導呢？”當年是 1992 年，當時雖然依然還有委任議席存在，但即使是委任議員，也不願意告訴政府，他們在任何事情上也會支持政府。因此，即使政府想通過財政預算案，也要經過很多討價還價。如何解決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成為了重要的問題，因而使總督彭定康在提出他非常著名的“政改方案”時，將其列為重大問題之一，至於有多少議席應如何選出等，反而被放置於最後。當時他也有就行政立法的關係提出他的解決辦法，但大家知道，在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來，解決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的方案最後沒有實行，因為當時沒有人認為那是可行的，於是便這樣拖延着。大家不要忘記，94 年“彭定康方案”這最重要的政改方案，也是要靠政府的官守議員才可以通過。那些甚麼提案權、修改權、否決權，是如何行使的呢？剛才我們有同事說，這些都是虛有其名，但這個是否也是虛有其表呢？

到了 95 年，這些委任議席全部沒有了，局內全部都是民選的議席，於是便出現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的所謂真正失控的情況。當時，政府對立法局所通過的法案可以表示反對，總督彭定康作為政府的首長亦可以表示反對，他是否有權力否決呢？答案是完全有的，他可以拒絕簽署法案。在法案的辯論中，尤其是在提出議員法案時，政府可以表態反對，但它在議會中沒有表決權——這點是近似現在，因為它沒有議席、沒有票。倘條例草案仍獲通過的話，政府還有撒手鐮，總督按當時的憲制規定，可以不簽署認同。當時的政府首長無須面對那些法案變成法例後長期存在於香港社會而衍生的問題。他是無須面對這些的，因此他沒有行這一步，也沒有行使其否決權。

且讓我們現實地看一看回歸前的最後兩年。那些剛才很多位議員覺得非常珍惜的權力，那些令他們覺得立法機關缺乏了便不能成為立法機關的權力，在何時真的發揮作用呢？是在回歸前的最後兩年。這最後的兩年，有一個非常特殊的政治環境。這最後兩年的情況，我也不願意多說，只是要讓大家評論一下，當時的英國政府是否處理每一件事時，也為香港長期的利益、為香港市民的福祉設想而作決定的？在該環境下，各位同事，當時立法局的議員是行使了這些權力。現時事實上，按照《基本法》，大家可以看到第七十四條是施加了很多限制，然而，我們同時亦應想到，我們這樣的一個議會現在才真正開始運作。這是一個甚麼樣的議會？是一個政府沒有議席的議會。

剛才有同事表示，我們應該與世界先進的地方的開放的議會看齊。我想請該位議員也介紹一下，哪個先進的議會，是政府完全沒有議席的？我們如何與它看齊？我不認為現時所施行的是理想的制衡辦法，即是說，現時由於政府在議會中沒有投票權、沒有議席，所以便要限制這議會的提案權，是以此作為制衡。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好的制衡辦法，但畢竟仍是一個制衡的辦法，正如剛才有議員讀出姬鵬飛主任所說的，“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現行的機制就是這樣。政府在議會中沒有議席，於是議會的議員提出其提案時，亦要受到較嚴厲的限制。這局面並非理想的局面——這個我也稱為困局的——但我們要改變、改善和突破它，不能靠單方面修改第七十四條，而且並非返回以前，即回歸前的情況，便可解決問題，因為我們不能以回歸前最後兩年的局面作準，該局面亦非理想的局面。

反過來說，我們亦不能說現時的行政、立法關係是完全沒有制衡的，政府的做法是完全可稱為“大晒”的。爭議性大得猶如有關政府收入的條例，亦並非是照政府提交甚麼便獲得立法會悉數通過。政府所提出有關的收入的建議中，有一部分在未正式提出已有意收回，因為政府知道本會議員會強烈

反對，是一定不能通過的。最後仍然提出的，亦因為議員表決反對而被否決了。所以，說本會完全不能發揮制衡的作用，我覺得——讓我套用劉慧卿議員的說法——似乎是言重了。本會是否真的完全沒有一點制衡的力量呢？如果是的話，則正如剛才有議員說，市民選了我們入立法會，變成了給我們帶來一種耻辱，因為議員入了立法會後，一點作用也完全不能發揮。這議會的功能是發揮制衡作用，以監督政府的施政；如果不能完成這功能的話，倒不如不做。

其實，現時情況並非如此，不過，事實亦非太理想，不可以說我們認為應該讓第七十四條永遠如此運作，讓政府永遠如此施政，或我們以為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非常的理想。我想指出的是，現時的《基本法》是整套的設計，如果你不喜歡它，你認為它有甚麼地方不妥善的話，我們完全有權提出我們的意見。但這是整套的設計，如果我們只攻其一點，不及其餘，只取其中一部分，即如有關約制立法機關權力的該部分作修改，片面地拓大立法會的權力——因為有些同事說，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當然希望立法會的權力能夠擴大——我們不對行政、立法的關係作深入的探討以前，便作出這項舉動的話，全國會如何看這件事呢？我更認為這不是負責任的做法。這點是我對剛才有些議員的意見的回應。讓我重申，民建聯是反對今天這項議案。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向梁耀忠議員致意的。這項議案在 1998 年已提出，當時是我們一起聯署的。由於他同意應該首先建立機制，因為這樣才是負責任的做法，所以他當時便把議案收回。當時主席也裁決是可以提出的。其後有關這項機制的事交給了我出任主席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這事項拖延了 1 年，但仍然沒有結果，我感到十分可惜。

我認為機制是很重要的，但我們不可以因未能訂下機制而令整件事被淡忘。我希望能夠說服曾鈺成議員同意，《基本法》中有很多條文仍然存有很多“沙石”——我又用“沙石”來形容，這比較容易接受一些——所以是有需要修改的。無論議員們對某些內容同意或不同意，這並不重要，因為大家可有不同見解，如果議員不同意修改的內容，大可以提出反對。現在梁議員正式動議議案，我當然是支持，因為我已簽署了。況且，當天即使不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機制而提出正式議案的話，我也會支持，因為決議案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和附件二第二段提出修正案，其內容我是完全同意的。

決議案如果獲得通過後，繼而便須處理機制，不過，處理機制的工作會變得更緊迫，大家會更緊張，而且也會令香港現時《基本法》下殘缺不存的體制有需要作出修改。現時並非沒有機制，機制事實上是存在着的，只是大家不知道如何探討和進行，惟有說有關的機制尚未寫出來，而且政府又處於這不願寫的情況下，於是便辦不到事來。

我自己認為凡事是船到橋頭自然直，只要大家能夠通力合作，在一致認為某些條文有需要修改的情況下，可一起提出來修改；我們亦自然可以與中央共同商討，如何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我認為現時我們正在處理兩件事。第一件是有關決議案本身的內容，其主要內容是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和附件二第二段第二款。在這方面，我是完全同意梁智鴻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不想重複很多議員已說過的論據，不過，梁智鴻議員說過，其他議員亦說過。我只希望作出一些補充，從我個人觀點，說一說較為重要的事。第一，有關《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段，說明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等，須將議員分成兩部分來進行表決，這個機制是世間上絕無僅有的。我要告訴大家，我執教政治學已 30 年，也從未見過這樣的。我認為這是把一個議會分成兩部分，讓一部分可以制約另一部分：一部分是較為極端、接近民意、可能較魯莽的；但另一部分則是較為保守、較為小心行事。這個機制的體制造成兩院制，是把一個立法機關議會分成兩院，即上院和下院，因而可以分兩部分，每部分的議員可以互相交流作出決定，但兩院會否聯合討論則是另一回事。不過，設立這個機制最少可以把事項拖延，又或可以把整件事公開讓民意作判斷，交由整個社會作出決定，這是較為合理、較為合乎民意的，而並非魯莽行事的，這樣才是對的。然而，在這個議會一院制之下，把議員分成兩部來進行表決，我卻認為是一個荒謬絕倫的做法。當時羅德丞先生也希望就此事徵得我同意，不過，我當時不在香港，但他說黃宏發也支持這制度。我回來後加以澄清，我表示我並沒有支持這事情，我只是支持可以設立兩院制，但我不能支持一局兩會制，或一屋之下一妻多夫制，這是不妥當的。我認為剛才各議員在發言中沒有提出這點，不過，大家如果認為將議員分成兩部分是對的，請老老實實設立兩院制(bicameral system)，因為議會可以分成兩部分，而兩部分內可以設委任制的，也可以是全部循功能界別產生，只要設下權限便可。

我想就議案內容討論的第二點是，現時基於對文件中的某些解釋，把以前的表決取決公式，由在席而參與表決不計棄權票的過半數取決，改成為在席議員過半數取決。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而徹底的變化。當然，任何議會可以自行決定採用甚麼取決公式，但這是與以前的方式十分不同。我希望大家可以同意，無論各位認為起草委員會各位先生、女士當時的想法是如何明智

也好，我卻認為他們是不甚明智，可能他們是未想清楚，因為基本上這體制是容許議員用棄權方式來擊敗其他議員的議案，這是很重要的。如果大家也讀過 **ROBERT's Rule of Order**，其中特別提醒大家，棄權是議員的權利，是不可以強迫議員一定要投票的，而且有些棄權是必要的，因為有時候議員會因有利益衝突便可投棄權票，但不能因為他在席，因而把他的棄權票當作相等於反對，這是完全說不通的。在剛才許多辯論中，沒有人提到這點，但我卻認為是十分重要的。

第三，《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限制，與舊制是大有分別。以前只是限制涉及公帑的議案，這機制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現時的條文變成限制涉及數方面的議案，大家也可能知道：就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公共開支等方面，但涉及政府政策者，則主席可以裁決的。如果主席認為是涉及上述 3 方面的，便會裁決議員不可以提出議案，但涉及政府政策方面的，只要取得政策小組同意便可以了。一個這樣的體制，我不說它是收緊了或放寬了，我當然認為收緊是不對的，但這並不是我的發言要旨，我的發言要旨是，即使在第七十四條問題上，我們應該知道究竟“法律草案”是怎樣解釋呢？立法會與政府對此都有不同的見解，因此可見《基本法》起草是多麼潦草。究竟哪樣才是對的，直到現在我們還未能分清楚。《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應怎樣解釋，也存在着很多問題。因此，我認為現時的情況更顯示出《基本法》是有需要作出改變，而這些改變在經過大家理性討論後決定予以支持的話，則要求修改《基本法》也是一件十分合理的事情。

至於第四點，有關決議案內容的第一部分，譚耀宗議員剛才說到，以前的立法局是一個諮詢機關，曾鈺成議員也就此點發揮得淋漓盡致。我只須說明一點，就是這是新華社一貫的立場，因為我們已曾多次交流意見。我想清楚說明，在 1843 年，香港的《英皇制誥》(Letters Patent)說明香港總督制定法律，而在制定法律時要徵得立法局的意見，但在 1937 年，Letters Patent 修改了，立法要徵得立法局的意見及同意，這是一項重大的改變。這項改變的意思是，在一個英式體制之下，英皇的代表人是總督，會同立法局即是立法機關。換句話說，立法機關並不是立法局，總督也不是立法機關，總督不能單方面立法，但當總督會同立法局一起便可以立法了。所以，當然如果有議員有私人提案獲得通過後，總督不予簽署的話，他是尊重憲制傳統，因為這是憲法的一部分。因此，以前立法局事實上是立法機關，並不是諮詢機關。就這點而言，我一定不會同意他們的說法，官司打到底我也不可以同意。剛才我聽議員說這些話時好像很好聽，但事實上我認為這是完全混淆視聽的說法，我現在就是要對大家作比較學術性的分析。

讓我們討論一下議案的性質。孫局長剛才的發言只提及性質，但他說內容要稍後才說，所以我希望孫局長可以回應剛才發言的有關內容。至於性質方面，我一定要稱讚吳靄儀議員，對於她的分析，我雖然不能完全同意，但卻又是十分同意，不過，我與她有一些很基本上的不同，我要澄清為何有不同的地方。我認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說到有關特區的修改議案，提案時須經 3 部分同意，而每一部分同意便是一項事實，我們須予接受；如此類推，第二部分同意是事實，第三部分同意亦是事實，但她進一步說一旦某部分同意之後是變成了事實，但立法的過程卻還未開始。這點我並不同意。假設今天我們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多數同意通過這議案，在這情況下便已經開啟了一個立法過程，也就是修改《基本法》的過程。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下，其他兩部分必要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回應，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他們不可以無限期地拖延下去。這便是我的見解，因為我認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並沒有將任何程序規範出來的。即使是未有，既然第一百五十九條已列出這樣的規定，如果特區政府要求修改《基本法》，便要得到 3 部分的同意，任何一部分可以採取主動提出修改，提出之後便不單止變成了一項本身同意的事實，因為一旦建立了事實之後，按照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的要求，其他兩部分須作出回應。特區政府有否受規程規定，則它是有責任訂下。現在我們是有規程的，我們的主席英明神武，裁定了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是屬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下提出的決議案，因而有需要由三分之二的議員多數通過，而不是視之為一項議員的提案，以致要把它分由兩部分議員進行表決。因此，我感到很舒暢，因為我與主席的見解一致。立法的過程已開啟了，往後的程序如果殘缺不存的話，可以其後作補救的。因此，在這方面我不可以同意吳靄儀議員的見解說只是建立了事實。她表現得客氣，可能是因為她是律師，不會把說話說得太盡、太絕也不定。

但我也要指出，在機制還未建立之前，如果我們倉卒通過議案，可能會製造一些政治問題，但我希望大家千萬不要因為程序未能建立、機制未能建立，可能產生政治問題而裹足不前，而且即使是覺得這議案原本是值得支持的，但最後也不予支持，是怕了它，以為這是不妥的。我們不能夠因為已經有了第一百五十九條這條“大法”，又未能設立程序方面的“細法”的情況，以致因“打思噎而不吃飯”，這樣下去只會餓死自己。

我聽過有些人說《基本法》是不能改的，如果持着《基本法》不能改的論據來討論，則第一百五十九條也應可以廢除，這更證明了《基本法》是可以修改的。如果真的認為不可修改《基本法》，只是自欺欺人而已。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多謝梁耀忠議員提出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辯論，我想回應曾鈺成議員的幾點意見。他提出部分同事認為現時立法機關已完全失去制衡的權力，從這角度看來，我不能完全接受，因為如果有 31 位議員能夠結成聯盟，在每次財務委員會提出議案時都表示反對，政府便會癱瘓，完全不能運用公帑。現時立法會制衡的權力較以前增加或減少的問題，我覺得是值得辯論的。從審批政府的財政預算和編制資源的申請的角度來看，與之前比較是沒有改變的；從一般議案的質詢、監督政府政策、召開事務委員會作跟進的角度來看，亦沒有改變。但梁耀忠議員提出議案的核心，是關於議員在法律制定過程中的權力是增加或減少，這是不能迴避的範圍。如果只籠統談論責任、權力的增減，其實並沒有意思；但如果討論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的權力，與過去比較，現在立法會的權力確是減少了。這事實亦無須爭辯。

第一，有關修改法例的過程，我們與政府修改的範圍和權力是有所不同的，而在提出私人法案方面，更無須辯論。因此，曾鈺成議員應該承認我們在這方面的權力是減少了。

至於說立法會不採用全面民選制度，會令民選議會的權力較難行使，但實行這制度則會使以行政主導的政府較難運行，這是另一個問題。曾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是較為複雜的，他說在設計上，面對一個權力較少的民選的議會，行政主導的政府會較容易、較順利地推行政策及通過法案，但這又是另一個問題。從這一點來看，這制度是“畸型”的，我們亦曾多次辯論到，政府在立法會是沒有表決權的，這是因為草委在設計這制度時不夠周詳，還是認為制度這樣運作便可以，則我們實難作稽考。

曾議員不得不承認一點，就是當他批評部分同事所提出的意見是“只攻其一點，不及其餘”時，他須再問，如同事提出的議案不是“只攻其一點，要及其餘”時，政府的看法又會如何，政府會如何處理呢？梁耀忠議員去年提出了一個很狹窄的問題，也就是說“只攻其一點”，但政府也要在 1 年後才回應，而答覆是“沒有進展”。換言之，“只攻其一點”要花 1 年時間，但仍然沒有進展。如果以曾議員所言，把這問題擴闊至整體角度來看時（其實我不是反對這樣做），但請問政府須花多少時間來討論和審議呢？這不單止是議員的權力問題，我們亦須考慮議員的權力是否合理和理性地行使。曾議員經常表示：“我賦予你權力，但你不應胡亂處事。”他在剛才的發言中沒有直接說明，卻暗示在 1994-95 年後，立法會同事在行使提出議員法案的權力時，心思並不周密，他沒有明顯用“不負責任”的字眼，而只是說他們

有這權力，便不假思索地使用。即使我們可以接受這觀點，但我們如何檢討呢？政府會否同意我們進行檢討呢？政府會否願意與我們一同檢討呢？答案是否定的。

梁耀忠議員“只攻其一點，不及其餘”的要求，也拖了 1 年時間。即使曾議員最近熱血沸騰地提出實行部長制，行政長官在上星期四已簡單回應一句“取消”了事。曾議員心中所想的一切，包括如何增加民選議席和提案權、如何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是否執行部長制，以及如何設計一個制度，令有權力的立法議會更有理性、更負責任地行使權力等，這一切，行政長官也不會檢討。因此，他不能批評梁耀忠議員“只攻其一點，不及其餘”，因為“只攻其一點”也須花很長的時間，如攻更大的範圍，相信梁耀忠議員會遍體鱗傷，我們也可能遍體鱗傷，我們覺得這是不切實際的。我們好像對着一道牆呼喊要求，但得不到任何回應，即使你的吶喊很合理，正如曾議員所提出的要求是很合理，但現時政府也是不會考慮的。對於孫先生稍後作出的回應，我們應不會有任何喜悅的反應，從這角度來說，曾議員怎能批評梁耀忠議員“只攻其一點，不及其餘”？今天我像是很維護梁耀忠議員似的，但當看到很多同事提出的整體要求很快便被否決時，我們還有甚麼選擇呢？

曾議員會否考慮說服行政長官採納他的意見，從整體角度來檢討問題？如這是可能做到的事，我也許會否決梁耀忠議員的要求，因為我也同意政制的安排是整體的，有權力的立法會議員如果不適當地行使其權力，不是一個好安排，有權和有責應是對稱的，這是大家所知道的。

第二點，如果要討論制衡的問題，我們可參考其他地方議會的做法。英國的制度是議會至上，而執政黨的黨魁便是首相；在美國，國會議員擁有很多動議議案的權力，但這些議案，無論是以法例或其他形式提出，絕大部分都會在年中流產，最後不能提出或只能作簡單討論。其實，這不是香港議會獨有的情況，世界各地議會也有此情況，就是議員要求動議議案或法案，但最後可能不能提出、提出後不能辯論、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由於議會程序的優先安排而不容許作出辯論，雖然絕大部分的議案也會流產，但國會議員仍有權力，而執政黨或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和主席的權力更大。從這角度來看，議員有權力，而行使這權力會否導致曾議員所說的災難或失控情況？我並不同意。

在 1995 至 97 年間，我們提出較多議員法案，但我不認為這些議員法案是在完全不合理或不理性的基礎上提出的。當然，最富爭議性的可能是李卓人議員和劉千石議員所提出 3 項有關勞工的議案，但現在即使是工聯會或民建聯也不反對集體談判權，只是認為法案的草擬工作未完善。縱使工聯會和

民建聯多年來也表示草擬工作不完善，但兩個政黨從來也沒有提出更好的法案。從某角度來說，這並不符合曾議員所指“政黨議員要負責”的要求。“負責”的意思，是指當別人提出的法案不完善時，自己應提出更好的法案以取代之。所以我覺得應要求他們盡快提出更好的法案。又例如陸恭蕙議員提出的有關保護海港的法案，我不認為是不合理的，很多議員也會同意。曾議員指出多了議員法案，而當政府與立法會有不同意見時，政府會受到更大的掣肘，我是同意這點的；但是否會產生不良的結果呢？我認為結果是良好的，我不同意有出現失控的情況。

最主要的問題，可能是我們長期沒有機會讓個別政黨或議員提出議員法案。由我晉身立法局以來，在 1991 至 95 年之間，沒有太多議員考慮這樣做，因為大部分議案都會被否決。到了 1995 年，當這些議案有機會獲得通過後，大家才考慮在與政府有不同意見時，應否提出議員法案的問題。我從議案的結果來看，同事提出議案是負責任的行為，所以我不能同意曾議員指擁有這權力，再加上民選議會，便會令情況失控，我並不同意這觀點。

我還想指出一點，就是我們日後應如何運作，應如何安排？孫局長在其他會議中也同意我的分析，就是一個有權無票的政府和一個有票無權的立法會繼續衝突下去，情況將難以控制，而去年亦有數件事令衝突尖銳化。最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毫無預測的情況下，否決了政府的一些建議。雖然我們現在把這問題提出來討論，但政府會否考慮如何作出改善？我不認為政府有誠意改變現行的做法。行政長官在上星期四的立法會答問會中已表示沒有意圖作出改變，只是純粹依賴溝通和提供更多資料，以改善雙方的關係。有些官員曾表示要向議員“乞票”，這並不是解決制度的矛盾的方法——孫先生也點頭了。如果這不是解決制度矛盾的方法，政府應如何處理呢？立法會能做的事情很少，最終提出的任何意見和政策，也須得到政府的同意才能進行。政府越不主動，問題便會糾纏得越久，炸彈亦會爆發得越多，政府各局長與負責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或要求通過議案的官員亦會越來越沮喪，我也覺得作為政府官員，不應以我認為不應該的方式“乞票”，有時候我也覺得不忍心。作為一位局長，為何要好像侍婢或傭人般侍奉立法會議員呢？我認為不應該出現這情況。他們為何要致電議員，請他們回來表決？通俗一點，可以說是“沒有了做官的官格”，如果絕對一點來說，是“沒有了人格”。其實官員也不希望這樣做，只是這制度迫使官員如此。當政府或行政長官希望通過議案時，這制度便會令局長須以各種方法來促使議案獲得通過。如果制度依這樣子再伸延下去，矛盾將會越來越大。這個蘋果有一部分已變壞，讓它繼續變壞的話，大家便會覺得討厭而不願意吃了。

主席，整個問題的核心是，解決問題的主動權全在於政府，如果政府能夠作出主動，孫先生能夠說服行政長官回心轉意，採納意見，對有關安排作出全面檢討，便是最好的出路。

謝謝主席。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來我不打算就今晚的辯論發言，但看到那麼多同事滔滔不絕，我也禁不住想發言。我會嘗試盡量簡短。

我想在某個程度上，梁耀忠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因為長久以來，不止他，還有本會其他議員，都對我們與政府當局或行政機關的工作關係感到失望。雙方最初出現意見分歧時，甚至有人討論過將問題交由我們的法院解決的可能性，我記得我當時指出，即使特區政府贏了這場官司，它也只是贏了一場仗，但會輸掉戰爭，因為基本上，政府是無法和一個與它不和的立法會維持工作關係的，何況政府在本會內也沒有投票權。

不過，說回今晚的議題，我認為辯論的基礎應較為廣泛。據我所瞭解（我樂於被糾正），《基本法》中只有一部分容許只須在（我強調只須在）我所謂的香港本身司法管轄區內進行修改，那就是關於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三項，以及關於表決程序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項。無論我們作出任何決定，都必須經本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然後具報人大常委備案。

我們把這部分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比較，該產生辦法其實同樣在 2007 年後有改變的可能性。但無論我們作出任何決定，都須經本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但還須報人大常委會批准。兩者的分別在此。據我所瞭解，撇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那是我們唯一可修改的部分。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是一項很有趣的條文。1994 年，前立法局代表團曾訪問美國國會和州議會，我是當時的團長，我想提醒那些今天仍在此的議員——我不太記得團員有哪些人，但肯定有劉慧卿議員，還有涂謹申議員，我記得我們談到美國憲法和進行修改的步驟。華盛頓的國會議員給我的答覆是，他們的祖先十分有智慧——那是他們所用的字眼，他們確保了憲法不會受到修改或無意義的修改，即使可能有龐大的少數支持，他們的憲法有阻止改變的機制，除非那是全國的意願。

若我們看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有些人可能認為它可能繼承了美國模式的智慧，不管我們對今天或明天在中國當權的政府的看法如何。要是我們看看修改《基本法》的障礙，或所必須採取的程序和步驟，也許我們會明白一套憲法的真正意義。

我認為今晚的議案，其實是與我們憲法的兩部分有關。其中一部分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那將是憲法上的改變。但在改變表決程序方面，若不是在 2000 年，而是在 2007 年以後，本會決定改變本會的表決程序或產生辦法，而行政長官又同意的話，就可進行。我們可制定本地法律，修改《基本法》附件二，就可一了百了。

我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雖然我們可能對於《基本法》的制定，某些段落的增刪以及它的優點仍抱不同看法……讓我舉一個輕率的例子。我們其中一些人（我先此聲明不包括本人在內）在居港權事件上對終審法院感到不滿，一些人更稱終審法院為“半終審法院”。若我們其中一人被香港一些人說服，修改《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內的名稱，將終審法院改名為“半終審法院”，那將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

我覺得程序、步驟和時間難以配合。我傾向於同意黃宏發議員的看法，就是一旦本會或全國人大港區代表三分之二通過一項決議案，又或行政長官寫一封信說：“我現在動議修改某某條”時，我認為那程序已展開。問題是即使程序已展開，而另外兩方也可能有合理時間去回應，但大家仍有很多理據說：“我們需要廣泛諮詢公眾”，那可能會花很多時間。期間，我們對於所尋求修改的憲法部分，可能依然有疑問。

我個人認為很難實現。我們進行這程序，需要三方面的同意，而每方各自為政，不管另一方的看法。我相信梁耀忠議員很難說服三分之二的全國人大港區代表支持他對《基本法》的修正案，或任何修正案，或寫信給特首問：“你是否願意支持我的修正案？”。

但在政府方面，我相信若當時的政府或行政長官說：“我不喜歡某議員的修正案或全國人大代表的修正案”，他或她應挺身說明：“我不支持”，那麼討論也就告一段落。

不幸地，我們當然沒有這方案，只有一連串理由解釋為何在這階段應該或不應該做一些事。我對這項修改感到矛盾，因為我知道讓本會恢復舊習慣，儘管有好有壞，是很吸引的事。當然，若我們有多一點兒權力，那會是好事。我相信動議此議案的部分原因，是由於議員對實際的解釋或政府的看

法感到失望，我希望這種看法不是一成不變的，也許在今晚的辯論之後，政府會重新考慮這看法，以及研究如何處理《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顯然，我們必須按《基本法》其他部分的上下文解釋它，譬如說第四十八條(十)項。我希望本會能有誠意地與政府坐下來，一起再研究這些事項，或我們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可再研究一下，看看是否有別的辦法解決這問題，而不是像今晚那樣，宣泄不滿。

對我和自由黨而言，修改《基本法》任何一部分——不管是增加或減少立法會的權力，例如修改有關收支平衡的財政預算的第一百零七條或任何其他條文，都是一件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我懷疑《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擬議者一定想到這點，坦白說，這亦非一件壞事。但若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達成共識，要修改《基本法》或其任何一部分，我深信一定能辦得到。

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第二次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就決議案的本質已經表明了政府的立場。在細心聆聽議員的發言後，我仍是要重申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便是梁議員今天提出決議案這種做法，在憲制上是不成熟的、不適當的，是我們不能夠接納的。現在我會就決議案的實質內容闡述政府的看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憲制性的法律，為我們確立了一個新的憲制架構。如果我們仔細閱讀有關行政立法關係的條文，不難看見整個架構是非常嚴謹的。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擁有不同的職能及明確的分工，兩者之間既互相制衡，亦互相配合。《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賦予行政機關制定並執行政策；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等職權；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則賦予立法機關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及

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及公共開支；制定、修改及廢除法律等職權。換而言之，《基本法》賦予行政機關制定政策及提出法案，以落實政府政策的行政權力；而立法會則享有審核及通過政府的提案的立法權力。《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又同時規定政府必須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因此，在這方面的分工是非常清晰及明確的，兩者之間既互相制衡，亦互相配合。

因此，《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雖然容許立法會議員自行提出議員法案，但亦就此作出規定。為了保障兩者之間能夠有秩序地運作及配合，這方面的制衡是非常重要的。試想，假如立法會除了不能提出有關動用公帑的法例外，全面享有提出其他法案的權力，並同時享有審核及通過這些法案的權力，這與《基本法》規定由行政機關制定政策及提出法案的條文是否相符？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分工究竟為何？彼此之間互相制衡亦互相配合的關係是否失去平衡？

至於梁議員對《基本法》附件二建議的修改，《基本法》附件二第三項其實早已為此作出相關的安排，即有關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的表決程序，如果有需要對附件二的規定進行修改，必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由於訂有這樣的程序，因此，我們認為今天不宜倉卒就附件二中立法會的表決程序通過任何修改議案。

主席，無論是制訂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抑或改動《基本法》中訂定的政制框架及運作，都事關重大。基於我第一次發言及剛才所提出的種種原因及考慮，政府反對梁耀忠議員今天的決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梁耀忠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發表意見的 20 位議員，當中贊成議案的議員大約有十三、四位，而反對的只有六、七位。很可惜，只有很少持反對意見的議員發言，故此，我們能聽到的反對聲音較小，這是一個缺憾。不過，因這項議案而引發出的討論卻非常好，有很多觀點都是值得再深入研究和討論的。

就黃宏發議員和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觀點，我想作出一些具體回應。無論有甚麼看法，又或這項議案是否啟動了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根據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做法，假如今天晚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議員多數贊成通過這項議案，秘書處便會把這項議案的內容呈交港區人大和特區行政長官。無論政制事務局局長是否喜歡，事實告訴大家，這個議會已經進入整個憲制的修改程序。無論局長說我們是否成熟，我們已啟動這一步驟。事實上，我今天提出這項決議案的最重要目的，便是要告訴香港市民，我們擁有修改《基本法》的權力，程序便是這樣，這才是最有價值和意義的。

今天持反對意見的議員主要提出數點。劉漢銓議員亦經常提及這幾點，便是不合時宜、不適當；重大事件要審慎處理；“一五九機制”還未成熟。主席，問題在於這些所謂反對意見，我認為是空洞無物、沒有內容，只是一些“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意見，根本不是實實在在針對我今天所提出的議案。

大家都知道，今天的議案主要有兩部分，針對議員提出法案和表決的情況。如果說現在不是適當時候提出議案，但我卻聽不到劉議員說何時才是適當時候。他沒有回答何時才是適當時候。是 1 年、兩年、還是 3 年之後呢；還是正如局長所說，到 2007 年才處理呢？他沒有回答這問題。同樣，吳亮星議員也沒有提出何時是適當時候。

其次，說重大事件要審慎處理。我想問劉漢銓議員和吳亮星議員，在過去一整年，他們有否與事務委員會的同事一起討論，提出自己的見解和正面要求？同樣，譚耀宗議員和曾鈺成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亦是空洞無物的，只說重大事件要審慎處理。我想問他們，除了今天晚上，他們有否具體地與我們一起審慎地討論這問題？事實上，今天他們亦不是審慎地進行討論。他們只是提出一些空洞無物的意見，胡亂說話，而不是實實在在地針對議案內容提出他們的意見。我覺得這種辯論方法，根本是對辯論本身不尊重，是不恰當和不公平的。

至於“一五九機制”，剛才亦有很多議員提到這不是我們今天才提出來的。其實，黃宏發議員、吳靄儀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不用向我道歉，因為這不是大家的問題。我如果是收回的話，最主要是我尊重議會、尊重這個政府。如果政府說修改《基本法》是要有一個機制的話，我定會看看政府所制訂的機制和程序。不過，很可惜，政府在這一整年甚麼也沒有做過，“交白卷”。我不是不願意聽取政府的意見，但政府告訴我們甚麼呢？他們所說的 13 條題目，並不是由政府提出的，而是由我們提交政府的。政府究竟做了些甚麼？故此，我認為“一五九機制”不存在，責任並不在我身上。大家為何不批評

政府，反而怪責我？罵我梁耀忠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時機不適當，因為還未有完整的機制。為何你們不罵政府不建立機制呢？為何不罵全國人大在制定《基本法》時，不建立這個機制呢？為何不罵《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起草《基本法》時，不同時制訂修改機制呢？為何你們不談論這些問題呢？我認為這樣辯論是絕對不公道的，這些說法亦絕對不合理。

主席，田北俊議員說我在第一次發言時沒有提到議案的兩部分內容。我的確沒有提及，因為我提出的議案內容並非新生事物。主席，在過去這麼多年的殖民地時代，我沒有聽到在座的議員（如果他們當時是議員的話）曾提出過反對意見，又或有異議。你們有否提過反對呢？既然從未聽過反對聲音，我覺得無須再由我詳加解釋。我反而聽到在座有些議員間接或暗地裏說在新制度下，自己是受害人，我反而聽到這些說話。既然在新制度下大家都是受害人，而過去的制度又沒有反對聲音，那為何會有問題呢？

有人說我眷戀殖民地的諮詢制度。事實上，我並不是眷戀那制度，亦不是眷戀殖民地統治，沒有人會這樣想。我覺得問題在於在實際運作時，我們在議會內不會完全被廢武功，我們可以有權提出議案，這樣才是一個議會。如果一個議會的議員不能提出議案，那是一個甚麼議會呢？剛才李卓人議員說是“植物人議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貼切的形容，因為是沒有腦袋的。大家是否甘願做一個沒有腦袋的議員，不能把民意提交議會辯論及通過呢？我相信我們不想這樣。今年我們的確在一些情況下，能夠突然制衡到政府的政策，但這真的只是突然發生，並不是很多時候都可以這樣做。這只是偶然的情況，並沒有一個正常運作的機制存在。我們現時所期求的、渴望的是一個健全的機制，容許每個議員都有提案權。故此，說我們眷戀殖民地的諮詢制度，想必是沒有聽清楚其他議員的發言內容，我們是希望能夠恢復議會內議員的提案權。

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及一個問題，便是現時我們的表決機制真是“荒天下之大謬”。剛才黃宏發議員亦說過，全世界也沒有這種制度，唯獨這是香港的特色。剛才吳亮星議員說世界上每個國家都會各有特色，有本身的體制。我同意這點，但很多民主國家在各有特色的同時，亦會有共同點，那便是民主的因素。民主這因素是各個民主國家在各有不同特色之中的共同點。我們不能只看不同之處，而忽略共同之處。我們應擦亮我們的眼睛。

事實上，我們今天的議會，無論在選舉產生議員的程序、組成模式，以至表決機制，何來民主因素呢？試想想，在 60 個議席當中，現時只有 20 席是由直選產生，其餘的都是畸形怪誕地選出來。這樣的箝制仍未足夠，還要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這樣箝制議員，你們說像樣嗎？我記得譚惠珠女士說這樣將議員分成兩部分進行表決的機制才理想，因為這才能照顧到少

數人士的意見。我認為無論是少數或多數，在一個公平的社會，一個公平選舉的機制是應該透過選舉進入議會表達意見，為何要用這種機制來卡壓着我們呢？

剛才局長說行政立法機關互相制衡，其實他說錯了，應該改正，不是互相“制衡”，而是行政機關“掣肘”着立法機關。不是“制衡”，而是“掣肘”，令我們動彈不得，令我們綁手綁腳。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一件事，我們被人綁着，已經是一件很慘的事，但最慘的是有人自甘被綁，不自行掙扎，展開自救，我覺得這更悲慘。

剛才很多議員亦提過，在過去年半的新立法會期內，很多人不斷表達意見，希望可以提出議案，但最終都不可以把議案提交議會。雖然譚耀宗議員說這正好能夠平衡各階層的利益，但要是這樣，我真的希望譚耀宗議員回去跟工聯會的同事說，以後不要再提出議案，因為他們的議案只是代表勞工界的意見，那便不能平衡各階層的利益。他不正是自打嘴巴嗎？我們在議會內正是要代表我們的階層或選民說話，要不然他們亦不會投我們一票。如果說要平衡各階層利益，也用不着我們來說話，因為政府也是這樣說，我們便不用發言，每次政府發言後便可以散會，這是沒有意義的。其實，譚耀宗議員的意見，是含有要我們這議會作橡皮圖章的意思，政府說甚麼我們便做甚麼，不會繼續有一個真正發揮民意的議會。

故此，我認為持有這個觀點的議員最好不要參加 2000 年 9 月的直選，因為如果他們參加，便真是侮辱了選民。因為他們不會代表選民的意見，他們只是“掛羊頭賣狗肉”，說會代表市民的意見，在議會內為市民爭取權益，但事實上，最終他們並不會這樣做。

主席，今天我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議案，是希望透過今次機會，無論輸贏（我想輸的機會較大），只求能夠確立修改《基本法》這個事實。無論局長是否喜歡，剛才張文光議員亦說過，這種希望修改《基本法》的意願，以及未來的行動，是不會休止的，一定會繼續下去。今天這只是一個先例，打破了過往認為修改《基本法》是禁區的說法。無論如何，我們會針對《基本法》，不斷提出修改的議案。

剛才局長及很多議員都說《基本法》是整體性的，不能分別在枝枝節節上來修改。其實這是一個錢幣的兩面，任由各人如何表達而已。如果我今天說要修改整份《基本法》，相信又會有人說梁耀忠太貪心，要修改那麼多，肯定要花上十年八年時間，他們又會建議我不要作修改。現在我只修改一、兩項，他們便說我修改枝節，不能配合整體。無論怎樣，他們都會有意見。

他們倒不如直接告訴我，根據鄧小平的說法，要維持五十年不變，這樣便清清楚楚了事，不用再說一些花巧的說話。

雖然我已猜想到今天的結果，但我仍然希望議員不要自綁手腳，應該爭取自己在議會內真正的權力，有提案的權力；而且亦不要再繼續在國際上被人耻笑那分兩部分議員表決的機制，令多數人服從少數人，我們應該回復一個簡單多數通過的機制。

主席，最後，我亦希望局長不要再執迷不悟。今天的事實告訴我們，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已被啟動。局長不要老是說我們不成熟，其實，不成熟的是你們自己，因為你們並沒有尊重我們的意見。如果你們是成熟的話，便應該尊重我們的意見，盡快制訂一個完整的修改《基本法》程序和機制。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這項議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才可獲得本會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陸恭蕙議員、梁智鴻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7人出席，20人贊成，3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我不再重複建議的內容，相信各位議員對於自己的發言時限已很清楚。如果你們發言過了時限，我有責任停止你們的發言。

第一項議案：增加區議會的職能。

增加區議會的職能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去年12月1日，立法會就市政服務的重組進行了辯論。當時我投票支持改3層為兩層架構的政制，我的理由是，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兩層架構可免除架床疊屋，有助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問責性，然而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有個前提，那便是區議會的職能應該適時地作出調整，加強區議會

在地區事務方面的諮詢及監察功能。這樣既能更有效益地使用地區資源，也可培養地區政治人才，加強市民對社區事務的參與，有助於本港民主政制的進一步發展。

區議會雖然是個諮詢架構，卻是本港政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主要的功能是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出意見。可惜，現時區議會的諮詢功能並未能充分發揮與受到應有的重視。據我所知，區議會很多時候未能有充足的資料及時間對議題作出討論，因此便很難做到諮詢地區居民的意見。有時候區議員在會議上提出了意見而得不到政府部門相應的跟進。

主席，其實區議員熟悉地區情況、瞭解地區民情，政府應該重視區議會的諮詢功能，制訂諮詢區議會的程序與安排，包括適當時間的諮詢期、派遣較高層次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對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

談到這裏，或許有人會說，各區區議會都會高度重視本區利益。那麼，就某些議題，譬如興建垃圾站、石油氣加氣站、康復中心等一般人認為是厭惡性的設施，18 個區議會都只會是各不相關，如果我們只談尊重區議會，這個矛盾又如何解決呢？我覺得這種憂慮是有根據的。西方稱這一類問題為 NIMBY 症候，即 **not in my backyard**，即是說這是一件好事，但不要由我處理。因此，政府確實須制訂機制，決定如何處理被區議會反對的這類決策，務求平衡社會整體利益與 18 區的地區利益。當然，政府在維護合理的中央政策的同時，必須向有關的區議會作出詳盡解釋。同時，我還相信當有重大爭論時，我們這個立法會也必不會坐視不理的。

在確保重視區議會的諮詢功能的同時，我認為政府還應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可作為地區的活動統籌單位，推動社區建設，在政府有關部門、委員會和法定機構的撥款下，例如由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推行公民教育活動，又如環保教育、加強防火意識、保障家居安全、改善大廈管理、推動舊區重建等，在地區層面上加強對中央政策的支援，這樣其實是有助於政府施政的。

其次，在改善社區環境方面，區議會可提出建議，並參與決策，監察項目的進行。區議員對區內的環境和衛生情況都比較熟悉，應該有條件及時反映問題。區議會更可在地區的管理及規劃方面，提供資料予政府參考。

至於社區設施方面，區議會瞭解居民的切身需要。一些地區市政設施的管理可讓區議會參與決策和監察，如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公園、圖書館、市政大樓等設施的管理修建和開放時間等。政府應容許區議會按地區需要而因地制宜，在提供服務方面作出有限度的靈活變通。這樣做還有個好處，各區議會可互相借鏡，參考他區經驗，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區服務質素。

最後，各區康體會和區議會目前都分別舉辦文娛康體活動，在某程度上它們的工作有所重複，資源未能得到最具效益的使用。由區議會負責統籌地區性的文娛康體活動，相信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政府對此亦不妨考慮。

主席，如果我們同意區議會的職能應該增加，便應增加對區議會的撥款予以配合。按現行的制度，區議會只能向政府申請撥款推行或贊助社區參與，以及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每項計劃的撥款上限只為 60 萬元，使區議會的工作受到頗大的限制。“殺局”之後，原本撥歸兩個市政局的差餉便會收歸庫房，因此理應多撥一些財政資源給區議會，讓區議會能按自己所定的優先次序，用以改善地區環境、舉辦各類型活動，增加社區參與。

此外，各區區議會的撥款應考慮各區的人口比例或各區的特殊情況而制訂，不應堅持劃一數目，一刀切的方法並不切合各區不同的需要。

要使區議員有足夠條件發揮其作為地區民意代表的角色，政府還應考慮增加對區議員的支援。例如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津貼應該略增，使他們有能力設立辦事處，聘請一名全職議員助理，以加強對市民的服務，提高區議會的服務質素。

另一方面，區議會應該設立途徑，讓市民直接參與地區事務，如進行公開諮詢、舉辦民意調查，增選委員的數目亦不妨具彈性多一點。當然，質素不佳的增選委員一年後便不應延聘。增加市民參與的渠道，可提高區議會的公信力。主席，有權利便有責任，監察人的也要受人監察，因此在建議增加職權的同時，區議會應對區議員的行為操守進行有效的監察，防止出現濫權或浪費公帑的情況。區議會可考慮設立服務指標，提高區議會的透明度，讓地區人士對區議會的工作進行監察。

歐美多國近十多年來的政治改革，其中的一項重點是建立“社區擁有的政府”即“community ownership”，通過社區參與，鼓勵各區居民參與解決地區問題，從而增強主人翁感，也即是說通過參與，增加社會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這對剛踏入港人治港新紀元的香港，尤其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主席，對增加職能後的區議會議員，我們會有較高的期望。我們希望他們能做到體

察市民需要，監察政府施政之餘，也幫助政府制訂一些利民的地區政策，這樣回過頭來有利於政府宏觀政策的落實。同時，地區領袖實際參與區議會的工作，建設社區、改善社區環境、創造社區文化、參與決策過程、學習民主制度的運作，從而成為更全面的社會活動人才。換言之，運作良好的區議會可為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增加有利條件，對於本港政制民主化能起固本培元的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

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兩個市政局的解散，有需要讓 18 個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承擔更多權責，本會促請政府確保重視區議會的諮詢角色；並擴大區議會的職能，增加對區議會的撥款，在有關推動社區建設、改善地區環境、提供及管理社區設施、舉辦文娛康體活動等地區事務上，讓區議會擁有相應的決策權，從而培養政治人才，提高公民意識及增強社會向心力。”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自八十年代初成立以來，區議會的職能都是以諮詢為主。根據《基本法》，特區可以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其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基本法》通過時，尚有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這一層架構，而一般人認為《基本法》所指的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便是指這個層次。自從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區議會應是唯一有資格可稱為區域性組織的架構。不過，區議會實際上只能議政，並沒有實質的決策權，似乎並未能追上今天市民日益提升的要求。

今年 1 月 1 日兩局解散後，新成立的政府部門接管了原本由兩個市政局負責的職能及工作，但在地區層面上有很多事務，未必一定要由政府中央層面參與或統籌。如果能夠擴大各個區議會的權責，把部分權力下放予全港 18 區的區議會，除了會使各個地區組織可以有更大的“話事權”外，更可以靈活、快捷地解決地區層面的問題。對於這一點，自由黨十分支持。

我認為所謂提高職能的範圍，應該以前市政局所處理的事為主，即康樂、環境、衛生等事務。至於一些屬全港性、準則比較劃一的事情，例如從前市政局所做的食肆發牌、酒牌等，則未必適合把這類職權下放。

把權力下放的另一個好處是增加公共服務的效率，使公共資源得到更有效的監察，間接令資源增值。

把部分公共政策的決策權交給有民選議員的地方議會，亦有利於推動本港建立一個權責並行的政治制度。如果決策出現失誤，執行出現偏差的話，地方議會的議員便要承擔下屆選舉被選民放棄的代價。如果能夠果斷地作出英明而有效的決策，一則可以使居民的生活得到改善，二則可以使政府的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進而可減少過往因為架構過於臃腫而導致權責不清、角色混亂，以致有事倍而功半的情況發生。

政府應該增加對區議會的撥款，使各個區議會有足夠的資源，可以為居民改善地區環境，設立、管理及維修各項社區設施，因應各區自己不同需要而提供更多種類的文化、康樂及社區活動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香港的三層議會架構中，區議會一直擔當地區諮詢的角色，而隨着兩個市政局於去年年底解散，加上新一屆的民選區議會議員已於 11 月底選出，以及委任區議會議員也已經獲得任命，區議會的職能再一次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

兩局解散後，很多人都認為政府有必要加重區議會的角色。其實，這個發展也很自然，一些原來在兩個市政局討論的事項，也將會付諸區議會進行諮詢，因此，區議會的角色相信會比從前加重。有見及此，政府應該給予區議會更多資源、增加有關的撥款，以推行區內公務工程、區內的改善環境工程及推廣區內的文化活動等。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也會引申到與該議會的權責有關。在《基本法》第五節關於區域組織的第九十七條闡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除了《基本法》所訂下的基本原則外，我們還要考慮到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區議會作為一個區域組織，其職權只局限於其所屬區域，但是作為一個諮詢組織，它也可以就一些全港性的事務發表意見。因此，本人認為增加區議會的權責，必須切合其諮詢功能而不應着眼於使其成為區域的權力組織方面。

兩局解散後，有人認為區議會可以在市政衛生環境、食肆清潔上有更大的參與。本人認為區議會可以就其所屬區域及全港的環境衛生問題提出意見，以及行使有限度而相應的決策權，並且加強與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使本港能夠在有關方面切實地得到改善。可是，作為一個區域諮詢組織，區議會並不適宜完全充當過往兩個市政局在這方面的功能。

代理主席，在現階段，本人認為最重要的不是要改變區議會的職權，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要重視區議會的諮詢功能，以達到廣泛諮詢民意、增強與市民直接溝通的效果。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在發言之前，本人首先要申報利益，本人是現任的大埔區議會議員。本人由 91 年起已出任大埔區議會的民選區議員，對區議會的運作可算有一定的瞭解。由前港英政府引入代議政制以來，區議會的功能可說是 50 年不變，仍然停留在“講人自講”的階段，政府偶然會給我們面子，接納區議會的意見，但大部分時間政府只當區議會是“可有可無”的組織。

自有區議會組織以來，它一直被定位為擔當諮詢的角色，《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中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而《區議會條例》中亦列明，區議會可就地區的民生、公共設施及服務等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和建議。

政府在重組市政服務時，曾承諾擴大區議會的職能，現在“殺局”已經塵埃落定，政府應切實兌現當初的承諾。目前區議會設有正副主席，他們可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有份兒參與協調地區的服務和釐定區內計劃的優先次序，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就區內環境衛生服務和文化康樂計劃和設施，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定期向議員匯報，使區議會

可參與監察服務的水平。同時政府亦會增加區議會的撥款，用作改善地區環境和舉辦更多地區文化及康樂活動。表面上看來，區議會的職能似乎比以前擴大，但能否有助於區議會洗脫過往“口水會”的污名，實在有賴政府是否真正重視區議會的諮詢角色。

區議員一直對政府頗有微言，政府對區議會很多時候採取“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的態度。當政府有事要徵詢民意時，才會記起區議會的存在，好讓市民認為政府不是“黑箱作業”，事前確有徵詢民意；但反過來對區議會和市民提出的建議，則採取坐視不理的態度。即使政府有時就任何重要決策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但對區議會的意見亦不見得特別重視，久而久之難免令議員有心灰意冷之感。

以本人所屬的大埔區議會為例，從 88 年起議員已向政府爭取興建大埔大會堂，但至今已十多年，仍然落實無期。大埔區的人口亦由三萬多增至 27 萬人，本人在 91 年當選大埔區議員時，當時的大埔區議會通過，再次向政府提出跟進興建大會堂一事，政府更預留土地準備興建大會堂。前區域市政局於 95 年已同意將大埔新文娛中心列為一項最優先進行的建設工程，政府亦於 96 年同意撥出土地興建該文娛中心，但由於最初的設計未能盡用該地盤的地積比率，致使工程一再延誤。本人期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履行當初的承諾，使大埔區居民早日可以享用該文娛中心及新設的中央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

代理主席，本人想強調一點，如果政府根本不尊重區議會這個諮詢組織、不重視區議員的意見，縱使區議會再增加更多職能，亦只能令區議員多獲幾個“噴口水”的機會，對區議會的運作毫無幫助，亦無助於市民認同區議會的存在。本人期望區議會內的議員能實事求是，努力做好自己的本分，為社區建設創造更美好的環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區議會這個基層架構在香港成立已達 18 年之久，在 18 個寒暑中，香港在各方面都經歷了重大的變化，作為本港三層議會其中一環的區議會，其運作亦早已踏上成熟暢順的軌道。從任何角度看，區議會有能力肩負更多權責，發揮更大效用。特別是政府新近成功“殺局”，將三層議會改為兩層，除了本港最高的民選議會——立法會以外，區議會是唯一反映基層意向的議會，其職權功能必須重新定位，以應付情況的改變，這是不言而喻的。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區議會的若干改動，包括增加對區議會的撥款，以及讓區議會正副主席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該等措施方向正確，有利於區議會工作的推展，誠然，這點是值得歡迎和支持的，但我覺得改善的力度還可以加大一些，步伐還可以加快一點。

我十分支持吳清輝議員提出的“增加區議會的功能”的議案，我相信議案的內容亦是區議員普遍的心聲。其中在推動社區建設、改善社區環境、提供及管理社區設施，以及舉辦文娛康樂活動等事務上，賦予區議會相應決策權的建議，應是切合情況、實際可行的舉措。在這方面提升權責，除了可以在若干程度上填補“殺局”後市政失卻民主議會專職管理的真空外，還可以加強區議員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對他們往後在公共事務路途上的發展大有幫助。

代理主席，另外我想談談區議會的諮詢角色。區議會反映基層市民的心聲，其代表性不容置疑，但區議會能否做好諮詢的角色，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對待區議會的態度，亦即是說，政府是否真的有誠意諮詢區議會？是否真的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我自區議會成立伊始便參與區議會的工作，我的體會是，政府很多時候選擇性地就一些問題諮詢區議會，並且選擇性地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政府問不問，聽不聽，區議會是處於一個非常被動和無奈的位置。倘若這個現象不加改變，區議會的形象、議員的士氣將會受到打擊，區議會的工作便難以開展。

我認為政府應訂立一項明確的指引，凡涉及全港性的重大問題或政策，以至影響地區民生的事務，有關當局必須先行諮詢區議會，認真地聽取區議會的意見。與此同時，我建議區議會應該被賦予更大的主動權討論問題，比如 18 個區議會可以透過聯席會議，主動要求政府就某些事項向區議會進行諮詢。苟能如此，區議會的運作和功能當會有一番新面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本人首先申報利益，本人是元朗區議會的區議員。上月，本人在本會反對《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時，曾說過以“殺局”來達致改善市政服務的目的，只是一場賭博，而賭注便是市民參與市政的權利。政府當然反對這種說法，並承諾會增加區議會改善市政的職能。不過，至今為止，政府仍然是口惠而實不至。撇開新一屆區議員薪酬有減無加的問題不談，難道政府以為向每位區議員增加了 5,000 元實報實銷的行政津貼，便等於增加了區議會的職能嗎？

政府在“殺局”問題上速戰速決，行軍神速，但在增加區議會職能上卻仿似老鼠拉龜。這會令人懷疑政府會否過橋抽板、“打完齋唔要和尚”呢？本人亦擔心，政府表面上增加了區議員的工作津貼，令外界以為區議會真的加強了職能，但實際上卻仍然把市政工作抓緊不放。將來如果不幸再次遇到類似禽流感的危機，政府又可以耍出一招，說上次是“殺局”，今次區議會表現不佳，所以連區議會也“殺”掉。

無可否認，區議會並非完全沒有權力。現時，地區要開展某些小型工程或民生活動宣傳，便須向區議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問題是，有關的財委會名義上雖可分配撥款、決定撥款的用途，但實際運作時僅屬“無牙老虎”。這並不是說財委會內的區議員得過且過，沒有運用本身應有的審批權，而是政府一直以無形之手控制財委會的運作。再者，所撥予的款項只是“濕濕碎”，可說像雞肋般“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對於涉及香港整體公共開支的項目，區議員只能就有關撥款廣泛討論，以備政府參考，政府是否接受，便由政府自行決定。

事實上，本港地區的市政方針，一直以來都不受區議會制約。以本人所屬的元朗區為例，對於市政建設、牌照簽發、食肆及街市的管理等，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會，雖然是有權把有關問題列入議程，但議決的結果卻對政府沒有約束力。換言之，政府對區議會只是知會，沒有諮詢，更遑論區議會可以參與市政的決策了。

儘管在“殺局”之後，區議會乃現時最前綫和最重要的地區民意組織，本人也不敢奢望政府會容許區議會一如兩個市政局般，可以調動政府數萬名員工和過百億元公帑。本人希望，政府除了要增加對區議會的問責性外，亦應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釐定市政服務的收費機制，以至酒牌、食肆牌、小販牌等市政管理的工作上，以及文娛康體的發展上，增加區議會決策的角色。本人認為，增加區議會在這些範疇的職能，乃“殺局”後把市政服務質素維持在最起碼水平的最起碼要求。

本人希望政府明白，市政服務跟政府一般所管的宏觀政策不同。要搞好市政工作，尤其須動員市民和地區團體參與；不必要地中央集權，只會增加長官意志闖禍的危機。況且，如果區議會有責無權、有民意而沒有落實民意的資源，只會令區議會越做越“無癮”，白白浪費了一大批有志於參政議政的人才。這對於吸引市民和專業人士投入市政工作，以及培養“港人治港”的能力，肯定是百害而無一利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就吳清輝議員議案的字眼和他所提出的情況而言，我認為是沒有甚麼理由可以反對的。不過，我想與吳議員分享一下我當了 9 年區議員的感受。雖然這次我是落選了，但我一直都關心區議會的工作。黃容根議員說大埔區議會十多年來都在爭取興建大會堂。先別說他們只有 27 萬人，即使是有 60 萬人的觀塘區，爭取興建大會堂亦已爭取了十多二十年，但政府仍然是不瞅不睬。我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聽得到我這些“苦水”。回看去年 3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紀錄，在我們通過《區議會條例草案》時，吳清輝議員當時的發言，是貫徹了他今天議案的內容。吳清輝議員在二讀《區議會條例草案》時曾這樣說：“我們應該考慮區議會的功能或許應有所改變。它不應該再純粹是一個諮詢架構，而代之成為香港特區代議政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區議會的功能架構應隨時間而改變。”最後他說：“我相信將來政府應將權力逐步下放予區議會。”

數星期前，我參與了“城市論壇”有關“展望未來”的討論，席間有區議員發言說他已支持政府“殺局”，並希望區議會將來能夠接收市政局的權力，擴大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我當時覺得這位區議員是太傻了，他怎可以相信政府在“殺局”之後，便會給予區議會更多權力？

且讓我們看看區議會的職權範圍。由 1982 年的第一屆區議會直到今天，劉皇發議員已當了這麼多年的區議會主席，但區議會的法定職能曾否改變過呢？政府最主要一句是，區議會是諮詢組織，意思是它沒有決策權。既然如此，政府能下放甚麼權力給區議會呢？答案是不能下放，因為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組織。這便是最關鍵的地方。即使下放，它也不能夠做到甚麼，因為它只是一個諮詢組織。試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譬如觀塘區有一個文娛中心，由於市政局已經不復存在，所以文娛中心便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有關文娛中心的訂場或政策事宜，例如可否准許連續訂場 1 星期、3 星期、5 星期，又或是甚麼場地應該可以優先供市民預訂等，這些問題會否由區議會討論呢？我相信是不會的。區議會會否有權制訂有關政策呢？亦不會。區議會會否有權決定訂場的細則呢？也不會。所以，究竟有甚麼權力可以下放給區議會呢？我不知道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變出甚麼法術來，令 18 個區議會的區議員可以覺得區議會不單止是諮詢組織、不單止是提供意見那麼簡單，而是能夠真的把意見落實。

此外，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又是一些甚麼級數的官員呢？以房屋署為例，我十多年前出任區議員時，當時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是總經理，到了今天卻是高級經理，以後不知會否連區長也可以出席區議會會議了。官員的級數是越來越低。我不是侮辱那些官員，我只是覺得在出席會議時，他們很多時候的表現都是很無奈，像是在說“好吧，各位議員罵完了，我會反映你們的意見的”。其實，大家都知道結果會是怎樣；聽過了便算數，大家的情緒得以發泄便是了。

同樣在去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答辯時說：“我仍然想強調一點，便是將來的區議會就有關區內食物環境衛生服務和推展康樂文化事務方面，必須承擔更大的角色，這是毋庸置疑的。”我希望局長不會是在開期票、空頭支票，因為執行的不是他，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是曾作出這樣的承諾，我希望這些全都兌現。現在市政局這個民選議會已消失了，只剩下兩層議會，我希望政府能拿出一些事實向我們證明，區議會是否真的能就食物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事宜承擔更大的角色。以上是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話，我只是引述，希望他不會是說過便算了。政府要有口齒，不要讓立法會看見政府在爭取了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支持“殺局”後，接下來卻又不當作是一回事。這樣的話，我會覺得是過橋抽板，這不是一個政府應有的行為。我雖然是反對“殺局”，但既然我們是爭取不來，我便希望看見政府的承諾能夠一一兌現。政府不應以為給了區議員數千元聘請一個全職或兼職的職員，便是等於擴大了區議會的職能。這只不過是令區議員能更方便地履行他的職責罷了。區議會本身如果是完全沒有改變，它的角色和功能仍是如舊的。

最後，我想說一點，我原本是想動議修正案，加入希望下一屆的區議會能夠完全由民選產生的字眼，但給主席否決了。不過，我很想強調，在加強區議會職能的同時，我是希望也能檢討區議會的組成部分，加入多一些民意代表。如果區議會內仍然有委任議員、仍然有當然議席，即使是加大區議會的權力，我覺得意思也不大。我認為只有是一個完全由市民選舉出來的議會，才更能肩負職能，而只有是有更多全職議員投入議會工作，才可將地區市民的意見帶入區議會。所以，我覺得擴大區議會職能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而我亦很支持增加區議會撥款。與此同時，我們民主黨覺得應該盡快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令整個區議會更有代表性。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新組成區議會的功能、職責事宜，社會上曾經有討論，並有初步共識，那便是應該增加新組成區議會的功能，在某程度上可以兼顧原有兩個市政局的部分職能，但政府對如何落實加強和發揮區議會功能與作用的承諾，似乎仍未有答案。故此，本人認為在新一屆區議會即將展開工作之際，對區議會的職能作全面的討論，是適當及適時的。

我相信社會普遍認為，政府由 1982 年起推行地方行政計劃以來，社會已產生了很大變化，市民對社區參與有更大的要求與期望。事實上，擴大區議會功能不單止可讓市民能夠更大程度地參與社區事務，更是有助政府推行、落實政策及提高效率。尤其重要的是，區議會可以成為培訓政治領袖的搖籃，提升地區領袖的議政能力，有效地落實政治民主化的進程，為“港人治港”奠下牢固的基礎。

目前，政府當局強調資源增值、善用資源。政府在推行一些須社區組織配合參與的政策，例如是公民教育、環保教育、改善大廈管理、普及文娛康樂等工作時，如果由中央政府逐家逐戶，或是與每座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聯絡，便須耗費不少資源及時間，吃力不一定討好；政府何不考慮分撥部分資源予區議會，由區議會擔當地區統籌的角色，在地區層面上協助推動中央政策，透過當區區議員的網絡，做好有關宣傳、落實的工作，使有關活動能滲透至各個地區層面之中，帶頭推動社區參與？

代理主席，讓區議會參與推動社區層面的政策，並不是要區議會事事強制執行中央政府的指令。區議會是有其獨特性，應可就如何運用其資源制訂優先次序，推行哪些社區建設、改善社區環境的計劃，自行作出決定。

改善社區環境及衛生的事務，也可是區議會的重要功能之一。特區政府成立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制訂及執行全港性的政策措施，相信是有助於提高服務效率。不過，由於每個社區都有其獨特性，區議會仍可扮演重要角色，就如何改善地區環境及衛生事務提出建議、參與決策及實施監察。

區議會議員與市民的關係密切，議員知道居民的切身需要，其中不少區議員都是當區居民，他們向政府官員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往往都是以“用家”代表的身份提出。故此，政府應該把區議會的功能擴大至管理社區設施方面，使區議會能夠參與一些地區市政設施的管理工作，例如社區會堂、圖書館和市政大廈等設施的修建和訂定開放時間等，使中央政策可因應地區的需要與特色，作出靈活而適當的變通，為市民提供更切身的服務，從而達致“以人為本”的服務宗旨。此外，在有關設立行人專用區、設置交通燈的位置和交通改道等事宜上，區議會也能提供切實資料予政府當局參考，扮演重要的輔助決策角色。

代理主席，透過地區組織來推動社區建設，將是實踐“小政府”及增強市民對社區歸屬感的重要一環。讓 18 區區議會在地區層面上承擔更多權責，增加其職能，政府當局應充分諮詢區議會意見，因應各個區議會不同的人口比例及不同的社區條件，提供更多資源予區議會舉辦不同的社區活動，使地區組織可有資源改善社區。

我們在增加區議會的撥款、資源以至權責的同時，也必須有所制衡，讓市民可以監察區議會的工作，加強區議會的問責性。故此，政府應建立一套制度，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加強宣傳區議會的工作及決策，讓市民更清楚區議會的運作，增強市民對所屬區議會的歸屬感。

最後，我想指出，現時香港的社區模式顯然是單一化、劃一化，無論到了哪一個地方行政區，都是同一模式，整個社區缺乏獨特的生氣與活力。要使不同的社區建立自己的特色、擁有獨特的社區文化，這方面的工作不可能單是由區議會解決，其他部門的參與也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如果政府當局願意放權予區議會，或是仔細考慮各區區議會的意見，在中央政策內加添靈活性，提供增添社區色彩的空間，這便能令整個社會添加一份生氣，可以告別一式一樣的“樣板社區”時代。那麼，市民及區議會便可共同建立社區特色，亦可加強市民對社區事務的參與，以及提高政府在地區層面對公眾的負責程度，這將更有助於本港民主政制進一步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各位同事剛才已就增加區議會的職能提供了不少建議，我不打算再重複這些意見。我只想重申一點，那便是希望政府就本港的問題，不單止是諮詢和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更應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務求與區議會建立一種良性的互動關係。

要充分發揮區議會參與“港人治港”的角色，政府必須重視區議會的職能和聲音。行政長官在落實興建迪士尼樂園計劃的當天，便向 18 區區議會的主席介紹有關的協議。類似的溝通安排，很應該推而廣之。如果行政長官能多就重大議題會見 18 區區議會的主席，集思廣益，則對於鼓勵區議會更投入改善地區工作，肯定是有積極作用的。

我曾經出任區議員多年，充分瞭解到政府通常會就重要的全港問題、重要的地區問題諮詢區議會。不過，最重要的是政府在聽取了區議會的意見後，必須很客觀、深入地進行分析和研究，虛心的接納，以求同存異的態度，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事實上，香港有許多問題，既屬地區市政，亦關乎全港市民，例如新界東南與新界西南的旅遊拓展計劃、香港與內地客貨運的過關安排，以至舊樓維修重建、公共房屋偷工減料，以及推動個人及社區服務業發展等。既然區議會已經網羅了一大批熟悉和關心地區問題的民意代表，政府便更應珍而重之，盡快適當地增加區議員的職能和資源，以便更有效處理有關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由 1988 年起出任觀塘區民選議員，所謂十年人事幾番新，多年以來，區議會不論在選區劃分和區議員的產生辦法上，都經歷了多次變遷，唯一不變的，便是區議會的諮詢性質，以及政府對區議會意見不重視的態度。特別是在回歸之前，區議會幾乎淪落到可有可無的地步。

兩年多前，特區政府就區域組織重組問題進行諮詢時，社會上都普遍指出，在精簡區域組織架構的同時，必須增加區議會的職能。不過，今天“殺局”已成歷史，但區議會的職能卻並無太大的改變。

代理主席，區議會在八十年代初期成立時，是港英政府基於“還政於民”的構思設計而成，基本上是一個造就民意代表、粉飾民主窗櫺的產物。

一直以來，政府每次有新政策推出，或要在地區進行建設工程時，經常美其名說要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但當區議會的意見和政府的意向不符時，政府往往也是一意孤行，一於“你有你講，我有我做”，其中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在九龍灣興建基層護理中心。

在事件中，當政府向觀塘區議會提出建議時，議員基本上並不反對有關的工程，但就選址問題，區議會曾經在 3 次全體會議上，向政府表示了強烈的反對意見，但政府一於“好少理”。區議會甚至向政府提出更好的建議，可惜的是，政府官員基於面子問題，完全漠視了區議會的意見，堅持原來的選址，結果引發居民歷時三年多的抗爭行動，引起社會關注。

代理主席，政府可能一直只是將諮詢區議會意見當作例行公事，與其說是諮詢，不如說是“知會”，也許會是更貼切。因此，除了是政府對區議會的諮詢結果毫不重視之外，出席官員對於討論的議程、項目準備不足，亦是司空見慣。例如：觀塘區議會去年討論有關將軍澳西岸公路的建設，以及重組區內巴士路線等建議時，便因為官員的資料準備不足，導致須“發還重議”，甚至出現全體會議推翻委員會決定的情況。類似的事情，我相信在其他區議會也是經常發生的。這些情況除了令議員感到不滿外，還令他們感到非常無奈。

此外，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除諮詢的角色之外，還有“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區內的環境改善、促進康樂文化活動，以及社區活動的任務。

我們的爭議何在呢？那便是政府對區議會的撥款不足，在進行環境改善和社區建設工程時，區議會的能力十分有限。至於其他社區設施，以觀塘區議會為例，我們十多年都在爭取，但也無法得到政府承諾，在觀塘區興建大會堂及社區中心等，政府一於是“好少理”。

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政府在取消了兩個市政局之後，應該重新檢討區議會的職能，賦予區議會更大的財政權力，以便有能力進行較具規模的環境改善工程，以及興建一些地區性的必要社區設施。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時候進行檢討，其實是一個很適當的時間，因為區議會剛剛開始運作，政府可藉此機會檢討一下區議會的構成方法，特別是我們在特區第一屆的區議會中，恢復了以前的做法，加入委任議員。我們看到在這一屆的區議會中，委任議員是得到了一些對加入委任議員表示了強烈反對的人士的支持，他們有些甚至成為了區議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這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好的時機，可以向政府表示如何加強區議會日後的職能，令區議會可以真正為社區建設作出貢獻，令它們能真正反映民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是不贊成這項議案的部分內容。我所不贊成的第一點，是有關“本會促請政府確保重視區議會的諮詢角色”。我覺得這裏是存在着一個問題，那便是如何確保重視區議會的諮詢角色呢？我們的同事剛才亦有提述，政府過去無論是在政策或不同事項上遇到甚麼問題，都會經常諮詢區議會，但諮詢之後是否接納有關意見，則是由政府作最後決定。這裏的問題是我們如何理解“諮詢”一詞的意思。政府所說的諮詢，是聽聽區議會的意見，並非必須予以採納。所以，我覺得要確保重視區議會的諮詢角色，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政府並不是沒有諮詢區議會，只是沒有保證一定會採納區議會的意見，按區議會的意見處理事務而已。事實上，我覺得區議會現時的工作，原則上已達到諮詢角色。很多時候，政府是主動向區議會提出有哪些政策，以及提供有關文件，先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以近期所討論的無煙城市為例，本來是已經過了諮詢期，但因尚未諮詢屯門和元朗區議會，所以政府便把限期延長。因此，我們是不能說政府沒有諮詢區議會，問題只是他們會否接納區議會的意見。所以，我是同意區議會已在扮演諮詢角色。正因如此，我覺得如果區議會是維持現狀繼續運作，便不應再稱之為區議會，應改稱為地區諮詢委員會，這才是正其名，請政府不要再欺騙我們了。

為何我說政府是欺騙我們呢？一般來說，市民大眾只要聽到某人是一名議員，無論是屬於哪一個議會，他們都會覺得議員一定是擁有某些權力，但事實又卻並非如此，這便是令人傷腦筋的地方。代理主席，我要申報，我也是一名區議員。作為區議員，市民大眾會向我作出指摘，說我甚麼事都幫不了他們，要求我代他們向政府表達也無法做得到。有時候，市民大眾更會這樣說：“你是議員，你說 1 句話比我們說 10 句話還要有用”，但實情是否這樣呢？並非如此！我向市民大眾解釋，他們說 10 句話，跟我說 10 句話的結果是一樣的，政府也是不會接納的，根本是沒有分別，因為區議會只有諮詢角色，而區議員只是諮詢對象，沒有實權。所以，我認為政府一直以來都是在欺騙公眾，無論是從前的港英政府，抑或是今天的特區政府。因此，我認為不應再稱為區議會了。可是，如果我們看看區議會的英文名稱，則是有點不同，因為“District Board”的“Board”這個字，可以有權力亦可以是沒有權力的。政府是很聰明，把區議會稱為“District Board”而不是“District Council”，因為一般而言，“Council”的權力是較大的。所以，我覺得從港英時代開始，政府已是在欺騙香港市民。

就區議會的改革來說，我是同意議案的後半部分，即是應增強決策權，因為議會如果沒有決策權，便是沒有意義。很多時候，我們提出了一些意見，但也只是我們歸我們說，即使是區議會的決議案，通過了也是沒有甚麼作用，一如立法會般，我們每星期三花很多時間進行辯論——即如今晚一樣——但辯論完畢又怎樣，所決定的事還不是沒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在聽了我們的意見後，無論是接納與否，議員也是拿政府沒有辦法的。沒有決策權便是沒有作用。在地區工作上，有時候可能只是提議安裝交通燈那麼簡單，儘管區議會是同意了，但只要政府說不安裝，我們也只有感到無奈。所以，擁有決策權是十分重要的。

至於議案的最後部分，即“從而培養政治人才，提高公民意識及增強社會向心力”，我是同意的。可惜的是，這項議案並沒有說明如何培養政治人才，如何提高公民意識。要達到這個目標，並非單靠提高區議會的決策權便可辦到。除了是讓區議員擁有決策權外，區議員還須是由市民選出，那才會有意義。如果仍然保留委任制度，試問市民如何能投入參與區議會的工作呢？他們基本上是沒有條件參與，因為議席是被委任議員佔去了。我們如何能夠提高公民意識呢？如果議員無須經過選舉便能進入議會，這又何來公民意識？他們只要拉好關係，懂得“擦鞋”，便可能有機會進入議會，那又何來公民意識呢？除非政府是有意推廣這種“擦鞋”意識，否則，沒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說要提高公民意識是沒有意義的。雖然我們現時是有部分民選議席，但如果政府仍然堅持要有委任制度，那便只會變得是沒有意義。

所以，我覺得要提高公民意識，必須附加一句說話，那便是消除所有委任議席。至於擴大區議會的撥款，以便推動社會建設，我是同意的，惟須加上附帶條件，那便是區議會可有權決定各項開支，而不是由政府作最後決定。現時，如果開支到達了某個限額，是必須得到政府同意的。我希望能擴大區議會這方面的權力。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覺是很難反對吳清輝議員的議案，因為他所提出來的大方向——擴大區議會的職能——並沒有甚麼不對，我是一定會贊成的，我只是嫌這個方向極之不足。其實，議案的內容與《區議會條例》的內容相差不遠，讓我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的條文唸出來：“區議會的職能如下：(a)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i)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iii)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iv)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以上 4 個範圍其實是不錯的，但卻只限於提供意見。政府絕對有權“意見接受、態度照舊”，這又怎能擴大權力呢？同一條條文的(b)項是說，“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iii)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這方面的先設條件是獲得有關目的的撥款，局限其實是很大的。如果政府不同意撥款予區議會，那麼區議會便無法進行這 3 項事務。區議會並不像從前的市政局那樣，後者是財政獨立，於是便可以就以上項目自行決定先後次序，然後主動地提出計劃來。其實，區議會所提的意見是沒有法律效力的。與立法會比較，我覺得區議會是更沒有權力的清談議會，因它確實是沒有獨立的財政，亦不可以自行積極主動地推行政策或是工作計劃。

代理主席，我其實曾有意圖提出修正案——不過，請你放心，我不會討論為何我的修正案被否決的，我只是想說說修正案的內容。我的重點字眼是“本着由民選議會負責地區行政的原則，檢討區議會的職權。”在這裏，我得說一些歷史。其實，六十年代的總督楊慕琦曾經提出有關地區行政檢討的文件，建議將香港分為 5 個行政區，由地區議會負責地區事務。這份文件裏所述及的地區事務，範圍是很實際、很廣闊，較我們現在的《區議會條例》所說的社區事務範圍大得多，不單止是文娛康樂或地區環境改善的小工程，還包括了房屋、醫療、教育、運輸、交通等與我們的民生有着非常深厚關係的各個範圍。如果這數個範圍的行政是由一個民選議會負責，那麼這個地區議會的權力便會是非常重大，較以前的市政局的權力更見具體。其實，這是一個非常民主的建議，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將權力下放到地區，在地區成立民選議會，負責自己區內的行政。可惜這只是曇花一現，只是曾經在六十年

代提過出來。主權移交之後，在討論精簡三級議會架構的過程中，我們整個社會都給政府蒙蔽了，沒有好好把握機會討論怎樣精簡架構，便讓政府把市政局收了起來。我們尚未趕及要政府同意將市政局的職權完完整整地移交予區議會，便已經通過了這些法例，導致我們今時今日仍要在這裏透過一些沒有法律效力的辯論，“促請”政府重視區議會的諮詢角色。我覺得這是十分可惜的。

其實“重視”這個詞是沒有甚麼客觀標準的，官員可以口口聲聲說很重視我們的意見，例如他們會說是很重視立法會的意見，常常到來聽意見，在議案獲得通過後，他們會給我們一個回覆，說明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所謂的重視，便是如此這般罷了，只是限於文件上的來往。至於實際行動，我們並沒有一個強制性的法律機制，要行政機關按我們的意見行事。

其實，我更期望看到的，是議員可以通過修訂《區議會條例》，落實擴大職權。可是，我又想不明白，為何本會剛才沒有通過修訂《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關議員提交法案權力的決議案。當政府將《區議會條例》提交立法會時，本會當時是很柔順地予以通過的。我們為何一方面說很重視區議會的權力，但另一方面卻又錯過了可以與政府討價還價的機會？我覺得這個口頭上的關注真是來得太遲，因為我們現在是不可以付諸行動，透過否決《區議會條例》迫使政府擴大區議會的功能。

代理主席，我原來的修正案是有“民選”這個字眼的，我不願意將之收回，因為我覺得民選議員有他自己的選區，他與區內的選民每天都會接觸，所以便可以很清楚知道區內市民和社區有甚麼需要。這對他在社區與社會之間行使溝通職權上，確實是有很大幫助的，所以我拒絕收回“民選”這個字眼。此外，我更希望可以盡快取消所有區議會內的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在過去多個場合，我們都曾經指出，政府會加強新一屆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便更進一步維繫社區和諧，讓更多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和積極造福社羣。現時，我們正在朝着這個方向邁進，逐步落實加強區議會功能和職責的措施。

新一屆區議會除會繼續就地區事務和重大的全港性事務提供意見外，亦會推廣更多文娛康體活動，以及監察區內的環境衛生服務。政府在增強區議會功能方面，有以下措施：

- (一) 我們計劃提供額外撥款，以供區議會籌辦更多地區文娛及康樂活動。我們將於 2000-01 年度提供 1,300 萬元額外撥款，以供區議會籌辦更多與康樂和文化活動有關的社區參與計劃。這筆額外撥款將會納入 2000-01 年度的預算案內，並會提交立法會審批；
- (二) 我們將會推行新的社區體育資助計劃，每年向每區具代表性的體育組織撥款 10 萬元（總撥款額為 190 萬元），以津貼其在行政和推廣地區康樂體育活動方面的開支。這筆撥款亦將會納入 2000-01 年度的預算案內；
- (三) 我們也會推行新的社區文藝資助計劃，每年向每區具代表性的文藝組織撥款 10 萬元（總撥款額為 180 萬元），以津貼其在行政和推廣地區藝術和文化活動方面的開支。這筆撥款亦將會納入 2000-01 年度的預算案內；
- (四) 我們會委任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加入區內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以便和其他政府部門代表一同商討解決地區問題的方法，以及對地區需求作出回應。我們亦會在適當時候委任更多區議員以個人身份加入與民生有關的中央層面的諮詢委員會，協助政府制訂有關的政策；
- (五) 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會獲邀加入我們為鄉郊小工程計劃和新的市區小工程計劃而設立的中央督導委員會和地區工作小組，以便就如何利用此等小工程改善地方環境和清除衛生黑點等事宜提供意見。鄉郊小工程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推行，目的是改善鄉郊地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至於市區小工程計劃，則是為了在市區推行環境改善而設的一項新計劃。在這方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在 2000-01 財政年度撥款 3,500 萬元，以供推行市區小工程計劃；
- (六) 政府部門會與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個委員會保持更緊密的合作和溝通，以改善區內的服務設施和環境。區議會可增設一個委員會或擴大現有環境改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以加強監察環境衛生服務，而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委派總監級的人員出席委員會

的會議，以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徵詢區議會對環境衛生計劃的意見，並定期向區議會提交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的報告；區議會亦會參與監察各區環境衛生服務的水準（即公廁、街市和洗街等服務的水準）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攜手合辦環境衛生宣傳計劃。我們會協助區議會編訂地區環境報告和制訂社區環境改善計劃，以不斷提高生活質素。新的環境及食物局將會協助各區區議會進行這些工作；及

- (七) 我們會增加區議會議員實報實銷的津貼，以便各區議員能更有效地為地區服務。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區議會議員可獲發放一項實報實銷的津貼，最高金額為每月 1 萬元，用以支付其辦事處的租金、差餉、管理費、水費、電費、固定電話及／或傳真綫的費用，以及聘用助理協助其執行區議會議員職務所需的開支。此外，區議會副主席會獲發放金額相當於區議會議員酬金的 50%，即 9,095 元的特別津貼。

透過這些增強區議會功能的措施，我們期望區議會在地區層面的事宜，例如改善大廈管理、防火意識、地區環境、交通運輸、社區建設，促進文娛康體活動等，可以承擔更多的工作。

回歸後成立的新一屆區議會，是香港地方行政計劃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政府非常重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我們會確保各政府部門在制訂重大政策和地區發展計劃的過程中，盡早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積極考慮區議會提出的建議。在此，我想回應數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以下澄清。第一，剛才有一位議員問及我可否指出會否在下一屆的區議會取消委任制度。由於這並不屬於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範圍，所以我不打算在此回應。第二，我想談談有關區議會的名稱。雖然新一屆區議會的中文名稱仍然是區議會，但英文名稱已改為 "**District Council**"，我想在此清楚指出這一點。

區議會自從成立以來，一直是地區層面上的主要諮詢組織，亦是政府與市民溝通的重要橋樑。區議會經過多年來的運作，極受社區人士接受，證明行之有效。新一屆的區議會亦剛剛成立，而區議會的功能和職責亦已逐步加強。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對區議會的功能作基本上的改革。雖然如此，我們會在新一屆區議會運作一段時間後，根據其工作經驗，進行區議會職能的檢討，看看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在作檢討時，我們會參考各界人士——當然包括今天各位立法會議員——就改善區議會而提供的寶貴意見，以便市民日後可繼續積極地參與地區事務的工作。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吳清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43 秒。

吳清輝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 11 位同事就我的議案發言，而且他們絕大多數是毫無保留地支持，我在得益良多之餘，更要表示感激。

主席，香港踏入“港人治港”的新紀元只有兩年多，我們在政治方面的發展還處於初階，政府和各類不同主張的政治力量，在新的政治環境下，進入了新的互動局面。早前不久，歐盟駐港總領事對香港政黨政治現況的分析，可以說是旁觀者清的臨別贈言，值得我們參考。然而，我們一定要往前走，要從初階過渡到中階，以至高階，我們不能夠只盯着立法會這個硬件，還得看看軟件，那便是整個社會政治人才的培養。我認為一個具有一定職權、具有相當資源的區議會，如果是運作良好，除了是有助於政府制訂更為市民喜愛的社區政策、增強公民參政的意識外，還會是訓練未來政治家的搖籃。這便是我今天提出這項有關增加區議會職能的議案的主旨。

主席，我亦很感謝民政事務局局長和他的數位同事，仔細聆聽了這次辯論，我肯定他們是清楚聽到這個議會的強音——支持增加區議會的職能。當局長說政府是不會作出甚麼基本改變時，我是略有失望，但我希望那只是一個定義的問題。主席，在未來的 20 至 30 年，香港將會發展為一個擁有 800 萬至 1 000 萬人口的大都市，香港必須有新的視野，才能有效回應市民的需求。我希望政府能夠盡早檢討區議會的職能，考慮中央地區如何有效分工，讓地區事務工作做得更好，從而可以如我在演辭中所說，有利於增強社會的凝聚力、市民的向心力，使我們能夠腳踏實地，有步驟、有計劃地把香港建設為一個世界級的大都會。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是想要求發言。因我已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我還以為是在輪候中。

主席：蔡議員，電腦熒光幕上沒有顯示你的要求。可能你的“要求發言”按鈕出了問題，我們稍後會作出檢查。但如果你是要求發言的話，你應該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後便立即舉手示意。現在吳清輝議員已發言答辯了，如果我再讓你發言，吳議員便又可能因你的發言而須再作回應。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覺得是按鈕的問題，我看它一直是亮着的。我也覺得奇怪，為何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後，你仍然沒有請我發言，於是我再按一次，然後又舉手，我不知道原來是按鈕出了問題。

主席：蔡議員，你有舉手嗎？但我看不見你曾經舉手。

蔡素玉議員：我是現在才舉手的，也就是因為我覺得按鈕有問題，所以我便舉手要求發言。

主席：蔡議員，很抱歉，我沒法讓你發言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創造就業機會。

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創造就業機會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有人一定覺得很奇怪為何工聯會會提出“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而會問我“你們搞工會的，為甚麼卻又會搞環保呢？”其實，我們是很支持保護環境的，我們提出此項議案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特區政府透過扶持勞動密集的行業，創造新的行業及新的職位以吸納基層勞工。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正是其中一個理想的行業。

去年年底中國與美國簽署了《世貿雙邊協議》，中國加入世貿，成為指日可待的事。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將會構成甚麼影響，是近日城中的熱門話題。

兩星期前朱幼麟議員已提出了“協助本港人力市場迎接千禧年的經濟挑戰”的議案，而下星期，許長青議員將會提出“協助進出口業把握中國加入世貿的商機”的議案。

關於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的影響，從以上兩項議案，我們可以看到一些問題：便是中國“入世”，對本地的人力市場會構成挑戰，甚至沖擊；但對港商來說，卻是一個商機，他們現在正盤算如何藉着中國“入世”而大做生意。

兩者都是一個很明顯的對比，也很能反映香港的現實。世界經濟日趨一體化，以及經濟趨向高智識型的發展。基層勞工在這個大氣候之下，無法適應社會的新需求，很容易便會被淘汰，收入不斷下降，甚至失去了工作。擁有資本的人，則可以資本換取更多的資本。結果便是富者越富、貧者越貧。

在辯論朱議員的議案時，教育統籌局局長再次提醒我們，香港特區的勞動人口，有三分之一左右是初中程度以下，而當中有 75 萬是 40 歲以上。我們應如何協助這一羣基層的勞工，面對新的挑戰呢？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想法是只提供培訓，讓他們裝備自己，至於裝備好之後能否找到工作，則留待市場來決定。但是另一方面，多位特區政府官員，都承認香港的情況屬於結構性失業，失業率再無法回復到 3% 的水平。這足以證明，市場無法吸納這些失業人士。

沒有職位，失業人士又怎樣可以找到工作呢？本人提出的議案，是促請政府不要只靠市場提供職位，而是要透過扶持某些行業，尤其是勞動密集的行業，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吸納更多的基層勞工。

工聯會一直提倡扶持環保工業，藉以創造就業機會。經過我們深入探討，發現在環保工業之中，以回收及循環再造業，在本港具有最大的發展潛力。去年 11 月 15、16 日，工聯會曾到廣州考察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情況，發現當地的再造業種類很多，不單止有再造紙，還有再造皮革等，而且經營情況良好，是一盤賺錢的生意。

香港之所以適合發展，是因為香港人口眾多，製造了很多垃圾，但是回收再造率偏低，可以發展的空間很大。不過，由於香港租金昂貴，政府又缺乏支援，嚴重打擊業者的經營，廢物回收率不斷下降。廢紙回收率，由 96 年的 60% 下降至 98 年的 53%，塑膠由 43% 下降至 35%，有色金屬，如鋁罐，則由 85% 下降至 80%。

發展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是世界的大氣候。自然的資源在全球濫用和破壞的情況下，日益缺乏，廢物便是寶貴的再用資源，正應好好地加以利用。

香港的小氣候亦適合發展這類工業。現時特區政府將廢物運往堆填區，但堆填區運作費用高，而且全港各堆填區預料將會在 2015 年爆滿，屆時想堆填也沒有地方，實在令特區政府傷透腦筋。如果政府能夠積極以回收及循環再造，作為減少廢物的政策，並提供土地及適當的配套措施，方便業者經營，將可解決這個令政府傷透腦筋的問題，不但會減低了堆填區的壓力，同時亦可以減少處理廢物的開支。更重要的是，政府可將節省下來的金錢，扶助回收循環再造業，在保護再用循環資源的同時，創造出更多就業機會，一舉數得。

另一個小氣候是香港市民支持以循環再造的方法來處理廢物。去年工聯會曾進行一項全港性的問卷調查，隨機抽樣調查了 741 位香港市民，發現有九成的被訪者認為回收及循環再造，是處理廢物的最佳方法。超過八成半的被訪者，願意將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分類處理，方便回收商收取。

但是，可惜香港的回收分類設施不足，市民空有意願。試看街上的廢紙箱，只有一格，把所有廢物放在一起，如果要收集廢紙箱內的塑膠樽、鋁罐等資源，不但困難，亦有欠衛生。但如果政府提供足夠的設有分格的分類箱，一格放置膠樽、另一格放置鋁罐，則既容易收集又乾淨，有助於回收業的發展。日本及台灣便有很多人投身於這類回收行業。況且，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所須具的技術不高，以廣州的再造紙廠為例，廠內的機器操作，都是“手板眼見工夫”，正好適合基層的勞工擔任。

根據統計，香港回收業由 95 年至今，已經流失了 4 萬至 5 萬個職位，所以即使只回復到 95 年的水平，亦會為 4、5 萬人提供就業機會。如果進一步擴展此行業，則會吸納更多人手，亦能帶動管理、運輸、文書等職位的增長。

勞動市場知識化，加上中國加入世貿，必定會為本港勞工帶來巨大的沖擊。工聯會促請特區政府，接受我們的建議，扶助勞動密集的工業、創造職位，讓香港的勞工，能有足夠的工作，自食其力。我的同事陳婉嫻議員及陳榮燦議員將詳細論及回收循環再造業的困難，以及我們所建議的扶助措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本人的議案。

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廢物回收率偏低，本會促請政府以回收及循環再造、再用為減少廢物的主要策略，藉以減低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同時為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就此，當局必須：

- (一) 加強廢物分類及回收的宣傳和教育，以提高市民對廢物循環再造、再用的意識；
- (二) 提供適當的設施，以方便市民及回收商分類及回收廢物；
- (三) 興建環保工業邨，提供土地及基礎配套設施，以減低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經營成本；及
- (四) 制訂鼓勵性的政策和措施，以吸引更多投資者經營回收及循環再造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羅致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羅致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國強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在這個立法會年度的第一項議案辯論中，民主黨已經提出了有關促進環保工業以創造就業機會的議題。今天我很高興能再次有機會代表民主黨提出促進環保工業政策的一些原則及措施。在 1998 年，香港總廢物產量達 319 萬公噸，回收率只有三成多，其中四分之一在本地循環再造，而另外的四分之三則出口往中國及海外市場。

本地的回收再造業面對的限制主要有 4 方面；第一，香港回收的廢物主要是作出口之用。由於外國很多國家都是以現金補貼廢料的出口，導致廢料的價格偏低，因此，香港在出口廢料的市場上面對很大的競爭；第二，香港欠缺完善的廢料回收系統、設施及經濟誘因，鼓勵生產者在產生廢物的源頭進行分類，而市民的環保意識並不高，導致回收廢料的成本偏高，大大削弱了香港的廢料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第三，香港缺乏一個綠色的市場，政府亦沒有明確的採購環保產品政策，導致一般成本較高的環保產品缺乏市場的支持，投資者往往只能夠望而卻步；第四，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這些企業大部分都沒有足夠的資金在生產過程中作出高科技的投資或提高設備的水平。

民主黨認為促進環保工業的政策必須有以下原則：第一，應把廢物視作一種資源。政府最近有意興建兩座焚化爐處理垃圾，以解決堆填區不敷應用的問題。對於部分沒法循環再造的廢物，焚化處理方法當然是列入考慮範圍的方案之一，但是當局必須透過各種措施及政策，鼓勵廢物的生產者盡量把握那些廢物分類，減少有需要焚燒廢物的數量。焚化方式只可以作為最後的選擇，否則只會成為發展環保工業的最大障礙。

第二，確保環保工業所帶來的界外效益，即所謂 "**externalities**"，大家都知道環保工業是一項具有界外效益的經濟活動。除了經營者可從中獲利之外，社會亦因此而節省了處理廢物的成本，同時減省了環境污染對市民造成的損害。因此，政府應支持及協助環保工業的營運，以及有限度地給予它們一些間接性的援助，例如提供在產生廢物的源頭進行分類的措施，撥地興建分類系統等。政府亦可外判一些收集家居垃圾的服務，引入競爭，同時，在合約內加入回收工作的條款，規定廢物的回收比率，在一些大型的垃圾收集站及其他主要地點，劃出地方設立一些物料回收點等措施，讓廢料回收商收集及運走廢物。

政府亦有責任採取適當的措施，把已分類的廢料運給回收再造商。其實，以往在屋邨收集玻璃瓶、塑膠水樽等工作，也要依靠市政署的人員協助進行分類。不過，最近政府不容許市政署的人員協助分類，以免他們從中賺取利益，導致回收商的廢料來源減少。由此可見，廢料市場是有一定的需求，而且在生產廢料的源頭進行分類是可行的，現在只不過是欠缺一個有效及完善的系統。至於不能劃出回收點的垃圾站，政府應考慮推行廢物回收中轉的概念，方便一些清潔公司或回收商進行交收，有效執行垃圾分類回收制度，以確保廢料的質素，增加廢物的循環再造量，減低廢料的成本。興建環保工業邨亦可以提供較為廉價的土地及基礎配套設施，令環保工業提升技術及設備的其中一個概念。

此外，民主黨認為政府應盡快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現時，即使是一些有價值的金屬物料，廢物產生者亦會毫不考慮地直接把這些廢物運往堆填區，令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不斷增加。因此，單靠加強教育來減少廢物的效用是很成疑問的。我們建議向建築工業收取堆填區的費用，讓廢物棄置者在權衡開支之後，考慮將廢物分類，以及選擇把廢物交給收費較為便宜的回收商或拾荒者進行處理。如果來源充足的話，大型的生產者的經營成本便自然會減低。這樣既可加強環保工業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亦可增加有關行業對勞工的需求。剛才，我所提及的收集已分類垃圾的工作會增加市場上對勞工的需求，並且令廢物回收商有效地收集廢物，以及減低他們的經營成本。

環保工業的發展往往是取決於市場的需求，要求每一位香港市民購買一些價錢較高的環保產品或綠色產品，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辦到的。如果，政府帶頭制訂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的政策，便可為環保工業帶來一位穩定的用家，亦會令這些工業更容易發展。如果政府再配合本地環保商業標籤的發展的話，便會較容易開拓綠色市場。

主席，總括來說，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希望政府可以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及開創綠色市場作為日後制訂環保工業政策的主導方向，支持環保工業的發展，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這原意其實與陳國強議員的原議案是一致的。民主黨亦對陳國強議員的原議案表示支持。

在結束之前，我想就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作一些備註。我希望清楚指出，此原則是不應涉及市民基本生活上不可或缺的部分。舉例來說，我們都會噴出二氧化碳，我們沒有理由向所有人徵收二氧化碳的稅項。因此，施行所謂“污染者自付”，還要考慮一個基本的因素，便是所造成的污染是否每位市民生活上的基本而不可或缺的部分呢？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加強廢物分類”之前加上“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及在“政策和措施，”之後加上“包括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政策，以增加對環保產品的需求，並設立適合本港的環保商業標籤，鼓勵市民培養對環境負責的購買行為，開拓本地綠色市場，”。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環境保護已經成為世界上的主流焦點，部分本港市民已較為重視這個問題，而特區政府也開始對問題作出反應。政府官員在不同的場合對環境、空氣、水質和不斷增加而有需要處理的垃圾的問題，亦曾發表意見；而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也有特別提及加強循環再用。他更指出：“在廢物循環再用方面，我們有點成績。”

行政長官更舉出有關的數據作為支持，並且表示，“以世界標準衡量，這些數字相當不錯，……”，當然他的話還未有說完。句子是這樣接下去的：“但未能反映可回收的住宅廢物只有 8% 被循環再用。”事實上，在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或再用的層面上，本港仍有不少有待改善的地方。如果與一些先進國家比較，我們仍是有一段距離，有時候甚至顯得比較原始及落後。不知道大家曾否看見一些清潔工人在街頭將收集回來的垃圾一袋袋逐袋拆開，然後將膠袋中的垃圾分類，揀選他們認為有用的物件。但是，這樣做，當然欠缺效率，而在揀選的過程中，亦會令垃圾遍布馬路和行人路，而從垃圾流出的污水和殘餘食物所發出的陣陣臭味，也會影響附近的環境。

我想很多同事在半夜時分，在很多街道上都會看見上述情況。我舉出這個例子，主要是想說明兩點。第一，本港市民對將垃圾分類以便回收的意識仍然非常薄弱。第二，本港並沒有適當的設施，方便市民及有關人士將廢物進行分類及回收。要鼓勵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我們必須從教育市民開始着手，令他們明白在棄置廢物時，將它們適當地分類是可以大大地方便循環再造。但是，要市民合作，我們也要提供有關設施，以便分類。

據我所瞭解，鼓勵居民在棄置廢物時將它們適當分類的做法，在部分的公共及私人屋邨也有推行，但成效不大令人滿意。有見及此，我認為政府應在這方面擔當一個更積極的角色。

為鼓勵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發展，政府還可以考慮加強對該行業在基礎設施上的配套；同時，也可以制訂一些鼓勵性的政策及相關措施，例如帶頭採用一些回收及循環再造的物料及產品，並考慮立法禁止一些對環境造成污染的產品——如現時很多食肆採用的發泡膠食物容器等。只要有適當的條件，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也應是一項相當吸引的投資。在社會的層面上，除有助環保外，該行業的發展也會為本港創造一定的就業機會，帶來更多的社會效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製造廢物是本港當前面對的一個很嚴重的環境問題。在 1998 年，香港平均每天製造 13 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按照現時的情況發展，15 年後，本港現存的 3 個廢物堆填區便會告飽和。

最基本解決廢物製造的方法，是盡量把可再造的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再用。但是，本港目前的廢物回收成績並不理想。在 1998 年平均每天 13 000 公噸的廢物中，9 750 公噸（或 75%）是屬於可再造物料，但當中只有 4 270 公噸（44%），即是少於一半，是能夠成功回收的，其餘 5 480 公噸則被棄置在堆填區中。

廢物未能充分回收再造，是有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政府未能推動及建立廢物回收的機制和文化。本港大部分私人大廈，基於缺乏空間等理由，均沒有設置廢物分類設施。市民亦普遍缺乏把家居垃圾自行分類棄置的意識，以致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只有 8%。當然，有商業用途的廢物回收率是較高的。

此外，兩個臨時市政局在未解散前，亦只是選擇性地在全港 20 個人流較多的地方，如個別巴士總站、火車站和地鐵站放置廢物分類箱，以致未能產生社會效應。同時，廢物分類箱亦缺乏特色和吸引力，很難引起市民的注意。政府也沒有大力推行大規模的宣傳和教育，加強市民對廢物循環再造的意識。

第二個原因是政府未有支援本港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令它們難以生存，香港的玻璃回收業目前便已經完全絕跡。業界的最大問題，是欠缺廉價的土地和具需求的市場，政府的官僚作風亦令業界不滿。例如，政府曾經推出一塊面積達 17 萬平方公呎的土地供業界競投，但卻規定只能有一個經營者，不能分租，同時亦不能在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物，結果令業界望而卻步。

因此，自由黨謹此向政府提出以下 5 項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減少廢物製造的建議：

首先，政府應進行深入研究，尋找方法減低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的成本，包括土地、儲存、運輸等。

第二，積極協助廢物回收和再造工業的發展，如提供適合的廉價土地（例如方便成本較低的海路運輸的土地），提供技術支援、促進商業發展等。陳國強議員在議案中建議成立環保工業邨，我們對這一點是有保留的。

我必須指出，現時大埔和元朗工業村已經有 5 個環保工業邨，另外兩個正在接洽中。我認為政府應首先善用現存的工業村土地，為廢物回收和再造工業提供土地；在真正有需要時，才另行開闢環保工業邨。

第三，政府部門應起領導作用，訂立環境採購計劃，優先使用環保和再造物品，並且要求每個部門都制訂和提交具體的環保計劃；以及嚴格監管政府公物的棄置問題，使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的政府，能帶頭推動環保和再造物品的市場。

第四，全力推動廢物分類計劃，包括在各區設立廢物分類站，裝置垃圾分類機和在公共屋村每一層加設分類回收設施。

第五，政府應投放資源，進行大規模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教育市民建立環保的生活習慣（例如以手巾代替紙巾），認識廢物回收和再造，懂得在家居層面進行垃圾分類。

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曾在上一個世紀在立法會提出檢討廢物管理政策的議案辯論，當中的要求，跟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有很多相似之處，同樣希望政府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減少和管理廢物，並且創造就業機會。本人當時的議案，不僅獲得各大環保團體一致聲援，也得到大多數立法會同事的支持。可惜，當時政府的回應是無須檢討，因為政府要“坐言起行”，要落實 98 年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如今已是新的一個世紀，卻不見得政府的減廢計劃明顯收效，否則，立法會今次便無須再次促請政府加一把勁了。

香港的都市廢物，過去 10 年激增了近四成，遠超同期的人口增長率。相信沒有人不希望政府立即減廢。問題是，政府坐言起行是否便等於廢物會減少呢？

政府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尤其倚重“污染者自付”的收費機制，期望可以促使市民長期自律和提高效率。本人則認為，要有效減少廢物，必須“三管齊下”，才可以成功。

第一種方法是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徵收堆填區收費，但這種方法只適用於可能會製造大量廢料的建造業、工廠工業等，而這方式很難推廣至家庭和辦公室的層面，因為香港人煙稠密，左鄰右里之間恐怕較外國地方更容易引起廢物誰屬、互相推卸廢物的問題。

此外，堆填區收費始終流於消極和強制性，而非積極的誘導。故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參考美國、加拿大、荷蘭和德國等地的做法，向部分廢物生產商徵回收按金，以之作為減廢計劃的第二種方法。

回收按金的構思是這樣的，政府先向一些可導致大量廢物的生產商或代理商（如飲品和食品製造公司等）徵收按金，假如生產商或代理商回收本身製造的有用廢物，而不把廢物送到堆填區，政府便會發還按金，否則便會把按金撥入循環再造基金。回收按金徵收率會不會加重經營負擔呢？根據外國經驗，按金徵收率一般最多只佔商品製造成本的幾個百分點，較堆填區的收費低得多。

回收按金能積極鼓勵生產商，從產品的設計到包裝，盡量減少廢物。此舉明顯較堆填區收費，更能體現“污染者自付”的公平合理，更清楚界定污染者的身份和責任，亦可誘使生產商重視產品的環保價值。此外，生產商只要支持環保，便犯不着冒險把有關的、暫時性的額外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削弱產品的競爭力。

減廢計劃要達致更佳的效果，政府應同時採取第三種方法，即鼓勵有用廢物的回收，以減輕堆填區的負擔。

本人認識一位鄰居，他每天晚上都花兩、三小時收集有用的廢物，但每次賣出廢物的收入只有數十元，有時甚至只得十多元。如果政府願意把回收有用廢物而省下來的堆填費用，適當資助回收業人士，令他們增加收入，肯定可以鼓勵更多市民加入回收有用廢物的行列。增加回收業人士的回報，既能刺激回收業繼續投資，以免循環再造業陷入自生自滅的惡性循環，更可為低收入人士創造更好的就業機會，可謂既環保又具經濟效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在這世紀，有一份穩定的工作，是普遍“打工仔”的願望。可是，要實現這願望，對於不少“打工仔”來說，是越來越艱難了。我曾經與不少“打工仔”接觸，感受到他們對就業前景越來越缺乏安全感。這是現時大多數“打工仔”的內心寫照。

兩星期前，在本會的辯論中，已有不少同事指出，隨着經濟結構的轉變、全球一體化的發展、資訊網絡的廣泛使用等趨勢，未來就業市場的結構將會面對非常巨大的沖擊。我相信現時不少“打工仔”所憂慮的，正是這發展的趨勢將會導致就業職位和工資水平不穩定，從而大大影響了“打工仔”的飯碗。不過，很可惜，我完全感覺不到政府正視“打工仔”這些憂慮，對症下藥，積極創造更多職位，以紓解“打工仔”就業的困境。

主席，職工會聯盟的立場是，任何有利於創造就業職位，尤其是穩定就業職位的建議，我們都會支持。雖然數碼港和迪士尼樂園計劃所能真正開創的職位有限，而可以為低技術人士提供長期穩定工作的職位更少，但我們仍然予以支持。

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業無疑是須獲扶助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行業。我相信政府有責任提供各類支援和輔助措施，以推動相關行業的發展。不過，我同時要提出一些忠告，便是廢物回收業本身有不少工序是極具厭惡性的，因此，在推動廢物回收業的同時，政府應鼓勵行業制訂經常性的工序職位調動安排，以及在工作中預留時間，讓工友可以進修，不致長期被迫留在同一工序的職位。

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是具發展潛力的工業。國際循環再造組織表示，循環再造業是全球第三大工業，年產值為 160 億美元。但是，香港的回收業及循環再造業卻不斷萎縮，公司數目減少四百多間，廢紙、塑膠及有色金屬等廢物的回收率，也下降近一成。行業萎縮，令我們在數年間流失了大約 4 萬至 5 萬個職位，當中更未包括以拾荒為生的隱性從業員。

我們的本土資源，除了人力及有限的土地外，便是可回收的廢物。我們的堆填區，在 2015 年便會“爆滿”，充分說出這個前提。工聯會去年 12 月所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顯示，大部分市民都願意把垃圾分類或購買循環再造產品。由此可見，回收及循環再造業萎縮的原因，根本不是市場問題，而是政府的責任，特別是政府的政策問題。

在提供土地方面，政府只以 5 年短期租約，把僻遠的荒地租予循環再造商，雖然租金廉價，但廠商須自行鋪設水、電、甚至道路。5 年後租約期滿，他們所作的投資便會付諸東流，試問商人又怎會有投資意欲？例如設在舊機場的廢物回收中心，雖然比偏遠農地為好，但同樣面對電力不足與交通不便的問題。為解決以上問題，政府應該興建環保工業邨，解決回收業的存在問題。

不少回收商表示，香港欠缺一套完善的回收系統，打擊工人入行的意欲。這與外國的情況差別很大。

外國的垃圾分類系統十分完善，不腐臭的可回收廢物會與一般廢物分開放置及處理，但香港卻欠缺這類回收系統，一般市民惟有把廢物一併處理。此舉不但令可回收廢物受到污染，更令從業員長期在惡劣的環境下工作。回收率偏低，亦與此有關。因此，工聯會建議政府，在每個屋邨及屋苑設立“環保大使”小隊，向市民宣傳及推廣廢物分類及回收信息，支持環保，並在每層樓設置方便市民及回收商把廢物分類及回收的設施。以上建議，不但可以增加廢物回收率，更可以吸引更多工人入行。

香港的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無法作高科技投資，增加競爭力。如果廠商作出科研投資，便可改善生產。因此，政府應擴大中小型企業貸款資助計劃，甚至提供額外的稅務優惠，令回收及循環再造業可以把握發展良機，甚至創造新的工業。例如工聯會最近考察的廣東再造紙廠的污水處理系統，一共耗資 3,000 萬元人民幣，但由於污水淨化後可循環再用，令廠商的用水量大幅減少；而廣東的脫墨工業，便是隨再造紙業發展而衍生的新興工業。

主席，此外，工聯會促請政府立例推行“按樽制”，以減少塑膠及玻璃樽廢物。事實上，現時牛奶商實行已久的“按樽制”，獲市民普遍接受。政府只要立例，把“按樽制”推廣，則既環保，又有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同時，政府亦應立例推行塑膠編碼標籤制，令回收商處理塑膠廢物時更為便利。

回收及循環再造業萎縮，令香港流失了不少就職機會，亦打擊工人投身行業的意欲。這與政府的政策實在大有關係，本人在此促請政府扶持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使這些行業能夠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對環保工業提供必要的支持，讓環保工業在市場上獨立生存和發展。當前環保工業成敗的關鍵，在於政府的政策能否提供一個有利於綠色產品競爭的環境，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綠色市場，帶動綠色商機。

過去 10 年，歐美國家不斷改進環保的法例，增加環保的意識，制訂環保的標籤，對非環保產品徵收環保稅，並推動環保技術的發展，大大創造出一個綠色產品的市場。有市場便有商機，外地不少成功的綠色企業的產品，無論在價錢和質量上，都比非綠色產品優勝，在部分市場甚至取得過半數的佔有率。歐美國家的經驗，說明綠色工業與市場經濟並不一定對立，亦說明了政府首要的任務是訂定所有必需法例和行政措施，營造一個有利於綠色市場的環境。

首先，政府應該規定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可行範圍內採購再造產品及環保產品，增加市場對綠色產品的需求，以身作則，推動市民及商界更多使用綠色產品。目前，政府物料供應處並未訂出一張明確的綠色產品清單。不過，政府減少廢物特別工作小組正檢視定期採購物品的投標規格，終止採購那些在廢物處理方面會損害環境的產品。我們建議政府盡快公布有關綠色準則，制訂指引，規定政府物料供應處或其他部門禁止採購破壞環境的產品，作為推動綠色市場的第一步。

第二，政府應該盡早設立環保標籤制度，讓消費者知道哪些產品可以循環再造，哪些產品會破壞環境，然後作出選擇。現時，政府仍未有決心實施環保標籤制度，理由是：

- (i) 現時未有一個國際認可的制度；
- (ii) 香港的日用品大部分從外地進口，如發展一套只適用於香港的制度，將會對消費者造成混亂；及
- (iii) 工業界並沒有充分表明支持新制度。

主席，我不同意政府這種消極被動的態度。現時，家庭電器已引入類似的能源效益標籤，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制訂指引、進行核准和簽發標籤的工作。雖然本地大部分的家庭電器都由外地進口，但在本地推行能源效益標籤時，並沒有對消費者造成混亂，為甚麼標籤其他綠色產品卻會產生混亂呢？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根據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經驗，並參考現時約 30 個國家已推行的環保標籤制度，訂定適合本港的綠色標準，創造一個屬於本港的綠色市場。

第三，對那些嚴重破壞環境，在市場上已有替代品的產品徵收環保稅，使其價格能真正反映其環境成本，令綠色產品得以在一個較公平的環境下進行競爭。

第四，為了鼓勵本地工業積極研究新的環保技術，政府應該根據國際的水平和趨勢，制定和執行所有保護環境的法例和規定。此外，更要鼓勵企業開發污水處理技術、空氣淨化技術及環保發電技術等。科技日新月異，善用科技，用於環保，為人類文明謀福祉，應當成為政府環保政策的重點之一。

主席，香港市場細小而開放，大部分的日常消費品依靠入口供應，難以實行保護政策，單單幫助本地環保工業成長，便可應付海外的競爭。但是，政府亦可透過法例、稅制、教育、科技和政策，令本地的環保工業有競爭的機會和空間，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何況，推動綠色工業最重要的目的，是改善生活環境，造福人類地球。在這問題上，我們要有人類持續發展和地球村的視野。如果我們能夠在香港成功製造一個綠色市場，減少消費行為對環境造成的破壞，最終得益的是香港和世界，當中也必然包括了本地和各地的綠色工業，以及從事綠色工業的僱員和消費者。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最近很多時候我們與政府辯論政策時，都喜歡提及“世界潮流”。現時在處理廢物的 3 個方法中，即回收業、堆填和焚化，世界潮流肯定是發展回收業。舉例來說，美國有 7 個州已訂下目標，在 2005 年要做到 50%，甚或 80% 的廢物回收；加拿大是 50% 至 75%；而德國現時已做到 50%；澳洲則希望在 2010 年做到 100% 的回收。由此可見，世界潮流是趨向一個 **close loop economy**，我不知如何將之譯成中文，但意思是把所有廢物減至最少，希望可以完全回收所有廢物，令地球所需的資源可以減至最少，而且不會浪費地球的資源。

我覺得發展廢物回收，是一個“三贏方案”。“三贏”是：環保贏、經濟贏、財務贏。我希望政府特別要考慮這“三贏方案”。

首先，是環境贏。我想這不用我多說，效果是最明顯不過的。如果資源可以再用，世界上便可以減少砍伐很多樹木，減少很多污染，而且可以少用很多資源。資源可以循環再用，必定會對世界的環境有利。

第二，在我未談論經濟贏之前，我想說庫房也會贏。財政司司長經常說要開源節流。他跟我們討論財政預算案時，很喜歡議員提供節流的方法。很明顯，如果我們發展回收業，其實也是一個節流方案。

現在堆填的費用是每噸廢物 680 元，我們每天有 16 200 噸廢物，如果以回收方式處理，每噸只需數百元而已：每噸廢紙只須付 300 元，回收商已經答應可以辦妥。大家想一想每噸 680 元及每噸 300 元的分別。為甚麼我們要用 680 元進行堆填，而不用 300 元進行廢物回收呢？每年可以節省的款項其實數以十億元計。審計署會研究政府很多方面的開支，我希望該署可以看看為甚麼政府要動用大量金錢進行堆填，而不好好地用那些錢發展回收業。

政府經常表示不想補貼這行業，但其實可以視之為購買服務。現時政府以每噸 680 元的價錢，把廢物拋棄在堆填區，但政府支付判頭或承包商 300 元，他們便可保證回收。這種購買服務的方式，為甚麼不可行呢？只要政府轉一轉腦筋便可以了。現時政府其實也在購買一些服務，為何不可以購買這方面的服務呢？這樣做對庫房也有利。

最後，便是經濟贏、就業贏，真是“一箭三鵰”。在就業方面，在現時香港的環境下，我們經常問政府如何可以幫助香港的工人就業，其實發展回收業也是方法之一。

我首先想談一談廢紙業。現時有五成廢紙是以回收處理的，該行業現聘有 5 000 名工人。如果我們可以做到回收九成廢紙，便可以聘用 1 萬名工人，那便可以增加 5 000 個就業機會。如果政府採用我剛才所說的購買服務觀念，同時規劃撥地，例如計劃在全港 7 個地方作回收廢紙處理，那麼便很有機會發展至回收九成廢紙。

如果廢紙回收業有可為的話，不單止可以製造就業機會，該行業工人的待遇也可以獲得改善。我曾經問過一些老婆婆，她們現時回收廢紙是每一百公斤可獲兩仙，回收價相當低。即使整天不斷拾廢紙，也只得十多元收入。如果我們真的可以幫這行業一把，令它有市場的話，她們的收入可能會增加。雖然我很反對老年人出來工作，但香港沒有退休金制度，所以她們一把年紀也不得不繼續工作。我相信如果政府願意發展這行業，她們的生活也可能會獲得改善。

如果香港在收集、運輸及打包方面得以發展，那麼便可以製造出剛才我所說的 5 000 個就業機會。如果加上生產再造紙，就業機會相信會更多。當然，問題是我們可否跟外國競爭，因為外國的政府會補貼整個回收行業，他們最後可以零成本出口，只須計算運輸費用。香港能否競爭，事實上是一個問題。不過，正如羅致光議員所說，我們可以推廣優先購買環保產品，再造紙行業相信便可以蓬勃發展。

最後，我想談一談建造業廢料的問題。現時我們只有 2% 的廢料是經過回收處理。每天有 6 700 噸這類廢料，而現時這些廢料是無須繳付堆填費的。我很贊成羅致光議員所說的“污染者自付”原則，即應由建造商負責堆填費用。不過，我不想他們把廢料堆填。如果他們不想繳付堆填費用，便應該找人回收，這樣可能還會較便宜。如果能發展木料回收、建築材料回收.....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便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了。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支持陳國強議員今天提出的扶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是對原議案作了一些補充，我同樣表示支持。

主席，陳國強議員把環境保護與勞工就業問題聯繫起來，促請政府在這兩方面多做一些事，我認為政府應當高度重視這一意見。事實上，雖然最近兩個月失業率有輕微下降，中期來說，在轉型中的香港經濟一定仍有相當大的失業壓力。任何能製造就業機會的企業行為都值得政府關注和慎重考慮。

這兩個問題在立法會中提過不只一次，但議論過後，行政機關卻沒有多大的迴響。可能政府只從“不能補貼任何行業”這個原則着眼，而沒有從可持續發展這個更大的、今年政府承諾今後香港經濟會依循的原則來作考慮。因此，我希望本會今天這個辯論，政府能把可持續發展這原則放在“方程式”內考慮，希望政府能從善如流，有所作為。

我想強調，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對本港來說，並非小事一樁。廢物，這裏指的是城市固體廢物，即所謂“垃圾”，現時每天單是向堆填區傾倒的垃圾即達 16 500 噸。以香港這麼小的地方，這數字可以說是令國際矚目的，可說是及得上世界水平。這些廢物中可循環再造的物資的回收率很低，我相信香港是國際大城市中回收率較低的城市之一。我們中國廢舊物資回收率是世界先進水平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我相信香港也好不了多少，有可能還達不到全國平均水平。因此，從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這角度來看，香港要成為現代國際先進城市，必須把我們的垃圾處理問題看作是一定要做好的大事。

我知道政府對垃圾處理已有一套計劃，那便是動用 200 億元興建焚化爐。我知道環保界不少人對這計劃是有保留的，擔心燒垃圾會產生二噁英（Dioxin）這類物質。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好好考慮這些意見。同時，我也想提醒政府，採用焚化的辦法處理垃圾終歸是一種“污染物轉移”的方式，而且本港根本不在乎燒垃圾發電這種能源。其次，興建焚化爐不等於政府可以不再考慮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因為固體廢物的污染控制，技術上不外乎減量化、無害化及資源化。先進國家對城市垃圾大多是進行分類，回收可再生的物質，剩下部分再考慮填埋、焚燒等辦法。只有使用這種綜合的辦法，才能減量、無害及保護資源，才可以說是符合可持續發展這個特區已採用的大方向。因此，我希望政府要想清楚，回收及循環再造其實比焚化更有意義。如果捨得花 200 億元建造焚化爐，為甚麼不肯花些錢支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呢？

至於支持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會給本港工人製造就業機會等好處，很多同事已說過，我不重複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今天的議案，我希望首先討論羅致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內容。羅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最主要是落實“污染者自付”這原則。其實，據我瞭解，政府一直以來都有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特別是當政府實行徵收排污收費時，政府更強調要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問題在於政府所說的“污染者”，並不是羅議員所說的“污染者”。政府給“污染者”下的定義非常廣泛，無論是工業投資者所造成的污染，以至我們一般市民必須排出的廢料，都被納入為“污染者”的範圍內，致使普羅市民也要繳交所謂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的費用。這種收費過去也被市民批評為變相的“人頭稅”，令我們的社會出現一種很壞的後果，便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這樣徵收費用，正正違反了目前我們徵稅的做法，與“收入越多，繳稅越多”這觀念完全相反。因此，我覺得，如果修正案內容只說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是非常危險的，政府一定會依從議案辦事。雖然羅議員剛才補充說“污染者”不包括一般市民排出二氧化碳也要收費，但我不知羅議員會否說市民排出大小二便便得收費。我認為這要說得較清楚，所以我對羅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

就着原議案，我很同意陳國強議員所提出的很多意見，特別是環保工業可以為勞工創造就業機會。事實上，很多同事也提到，現時我們社會面對失業問題的大多是中年或以上的工友，特別是那些低技術、低文化的工友。他們的失業情況相當嚴重，而且很多是長期失業。要解決這些長期失業人士的問題，不是如政府所說要他們接受就業再培訓這樣簡單。很多時候，我們看到很多工友在接受再培訓後，依然找不到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是沒有工作可做。因此，現時我們必須創造就業機會。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在很多國家裏，環保工業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如果我們真正落實推行環保回收工業，或多或少可以提供一些就業機會，特別是這些就業機會可以容納一些非技術、低文化、中年或以上的工人。因此，我希望政府會考慮落實發展這行業。

不過，很可惜，政府現時處理環保問題的方法，正正跟我們所構思的完全相反。正如剛才吳清輝議員所說，政府現時處理廢物的主要方向是採用焚化方式，而不是考慮採用堆填或再回收這些做法。如果政府仍舊堅持這種做法，我們很難看到政府會發展環保工業。我有些不同意吳清輝議員所說，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投資興建焚化爐，便一定會採用這方法。試想一項這樣龐大的投資，如果不能發揮焚化爐的功能，便會遭公眾指摘。如果要發揮焚化爐的功能，便一定要進行焚化，這樣又怎會發展循環再造工業呢？如果政府不改變這個方向，環保工業是勢難發展的。因此，我想強調，如果政府不改變原則，那麼環保工業的發展便會十分困難。

此外，宣傳教育等工作是必須做的，政府很多時候也說要這樣做，特別是我們看到在房屋署的屋邨內也有做這工作。事實上，房屋署也設置了一些收集箱，分類收集廢物。不過，主席，這樣做是沒有用的，因為這些廢物完

全沒有出路。沒有出路，分類工作便變成白費。過去，民間團體也曾嘗試在屋邨內推行回收工作，例如回收廢紙等，但我們要找承辦商接收這些廢紙，便遇到很大困難，因為他們說成本太貴，所收的也不能彌補開支，所以不會回收。因此，如果我們不給環保工業支援，則無論怎樣教育市民，也是沒有意思的。事實上，很多時候，當我們巡視一些私人樓宇或公共屋邨時，我們也看到很多市民懂得把舊報紙紮成一捆捆，放在一起，但又有甚麼用呢？可以循環再造嗎？是不可以的，因為環保工業得不到政府的支援，無論是稅收、土地或技術方面的支援。

我相信政府今天也會說他們不是不支持環保，但要集中在高技術的環保。我不知政府所說的高技術環保是甚麼。過去我也曾跟董先生討論過這問題，他說高技術環保是我們的發展方向，我希望稍後局長可以告訴我們究竟高技術環保是甚麼。

我覺得我們現時所說的環保工業不單止是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的“三贏方案”，可能是“四贏、五贏方案”，當中包括創造就業機會，很多物料可以循環再用，這些都是一環扣一環的。因此，我覺得現時我們所提出的環保邨、發展基本的簡單循環回收工業等建議，都是對普羅市民有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在環保的概念中，有 3 個“R”，即 **Reduce**（減少）、**Reuse**（再用）及 **Recycle**（再造）。不過，本港的廢物處理政策，卻遠遠未能達到這 3 個指標。儘管政府已制訂及推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但政府處理廢物的主要政策，仍然是以堆填作最終的處理方式。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政府平均每天要花七百多萬元將一萬六千多公噸的廢物傾倒入堆填區。在這種忽視循環再用的政策下，難怪一些簡單的減少廢物方式如少用膠袋、少用發泡膠飯盒，在本港也無法普及。至於廢物回收、循環再造，便更不用說了。

希望政府明白，假如政府缺乏一套完善的回收制度及環保工業，即使政府如何宣傳循環再用、市民如何有心改善環境，也是沒有用的。以減少廢物為例，雖然政府已在各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設置廢物分類箱；雖然已有很多市民願意將可以循環再用的廢物分開，但假如找不到人來回收這些廢物，回收了也找不到再造商來處理，政府也只有無奈地花費大量金錢，將一車車的廢物“倒落大海”。

我希望政府明白，如果我們不積極發展環保工業，除了會加重堆填區的壓力外，政府更須興建兩座焚化爐。雖然興建焚化爐有助處理一些無法循環再用的固體廢物，但不少環保人士指出，焚化爐也能產生污染。政府花費巨額金錢處理堆填區的垃圾，又利用高昂的成本採用焚化爐處理垃圾，政府何不利用這些資源，支援回收企業呢？更重要的是，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包括內地，都採取積極的扶助政策，推行環保產業技術。假如香港政府在這方面做得不夠，不單止會落後於人，更難以發展成為好像倫敦及紐約般的國際大都會。

本港經濟正面臨第三次轉型，現時失業率仍維持在 6% 的高位。不論是官方或學者都估計，本港低技術人士的失業問題將會更為嚴重。要解決這個結構性的失業問題，政府的培訓及再培訓計劃固然重要，但發展環保工業，也是一項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的良策。事實上，外國經驗早已證明，循環再造工業對人力需求很大。香港在這方面仍在起步階段，如果政府有計劃扶助環保工業，我相信本港的失業問題將會大大獲得紓緩。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國強議員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環保不是我的題目，不過，在 12 月底，我帶領一羣中學生到日本廣島考察。那是在臨時市政局“臨終”前最後一次帶領學生出外考察。我們在廣島曾參觀 **Recycle Plaza**，即循環再造中心。我覺得香港政府應該多看其他地方，尤其是日本的經驗，因為我覺得他們做得十分好。

我想將那次考察的經驗與環境食物局局長分享。那是一所政府的循環再造中心，該中心當然可以製造就業機會，因為中心聘請了很多工人專做循環再造工作。此外，有趣的是，他們叫一些主婦帶一些在家裏用過的食油到中心。大家都知道，日本人喜歡“天婦羅”這種油炸食物菜式。當他們的食油用了數次後，便不好再用，因為用得太多對健康不好。那些主婦帶了那些食油到中心，中心便會替她們把食油循環再造，變成洗潔精。我不知道他們怎樣可以這麼厲害，需時只要三個多小時。那些主婦亦會參與這循環再造的過程，讓她們接受教育，知道廢物可以利用，然後她們便可以把那些由食油循環再造所得來的洗潔精拿回家。

此外，該中心也會把在街上檢得的破單車拿回中心翻新維修，然後定期售賣。香港人經常拋棄傢俬，例如梳化等。他們隨處拋棄，現時基本上舊傢俬都被運往堆填區。其實很多傢俬仍不錯，不是很破舊。該中心把一些舊傢俬檢回來，東拉西拼，便可以變成新梳化或組合櫃。我看到中心內有很多這類循環再造的傢俬。中心把傢俬標了價錢，定期供人購買。

我希望這些例子能令政府得到啟示。有價值的，當然可以這樣做，而且由廢物循環再造成的物品，因為是二手的舊東西，所以價錢很便宜，市民便可以購買到較相宜的物品。該中心同樣也會把衣服拿回來清理過後出售。中心的英文名稱是 **Recycle Plaza**，我不知中文是甚麼，可能是循環再造中心。整個計劃都是由政府在背後大力推動，也聘用了很多職員。那些師傅通常是四、五十歲或五、六十歲的。現時香港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可能是最需要援手的。他們不用做一些很複雜的工作，只是把廢物循環再造。

同時，那個中心也會把垃圾分類。由垃圾車送來的垃圾，他們會把可以燃燒、不可以燃燒；可以循環再造、不可以循環再造等不同種類的垃圾分開。他們聘請一批全無任何技術的員工，他們只是負責檢拾，在一條輸送帶前，當垃圾經過時，便按其種類，放入不同的箱內。不能循環再造的垃圾便會被燒掉。

我覺得那次考察是很不錯的經驗。我希望政府會詳加考慮，而不是只說不做。其實，外國有很多這類例子。日本的廣島不算是一個大城市，也這樣具規模，東京便更不用說了。我希望局長會參考我這次的考察經驗。

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亞洲金融風暴的出現，導致香港經濟陷入低谷。香港失業率高企，各行各業也面對極大的困境。我們在此曾經多次要求政府解決失業問題，並就促進就業的議題，作出不少討論。在上一會期，我們亦曾經探討扶助環保工業的建議；而這一次，我們在這基礎上再作進一步探討，集中在回收和循環再造業上，希望能夠推動政府作出一個好的開始，以積極的態度，扶助和發展本地工業，幫助眾多低技術、低文化的工人，為他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們反覆地提出這些問題，是由於我們看到香港在目前和將來，都有或會有一批人，面對着經濟結構轉型和社會發展，在就業方面出現困難。董先生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環保，但很多人可能也會覺得很奇怪，當知道整個社會有需要保護環境時，為何不構想一套完整的環保事項，包括發展回收工業及環保事業？我們在上一次在有關施政報告的辯論中，也就這點提出了批評。工聯會後來為了此事，組織了一個工作隊，專就這問題進行研究和探討，工作隊曾到訪多個地方，亦準備到包括日本等地，原因是希望尋找辦法，解決今天香港的困局。

事實上，當我們就此事進行探討、與外界討論、與議員商談時，我覺得我們不單止須解決現時的問題，還要面對將來的變化；特別是在去年年底，當中國有機會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時，我們也看到在中國加入了世貿後，香港現有的就業問題會進一步惡化。所以，在這問題上，我們進行了一些細緻的分析。我很希望今晚的議案能夠獲得通過，而我提出的分析能夠得到政府的重視。今天出席這項議案辯論的，有我們新上任的環境食物局局長，其實還應該有教育統籌局局長，不過，這也不太重要，希望在今晚辯論完畢後，有關的兩個政策局能共同構想一些解決辦法出來。

按照政府一些統計資料所得，香港的整體人口當中，15 歲以上、而只有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約有 258 萬人之多。而按照政府在 1999 年年中的統計資料，15 歲至 75 歲的人口有 4 773 000 人。如果作簡單的推算，在這年齡組別內，只有初中以下教育程度的人約佔一半；如果以 1999 年年中的 3 474 500 勞動人口來推算，約有 1 878 108 人，這是我們粗略的統計。這情況給我們兩項啟示，第一，香港人的整體教育程度仍然處於比想像中較低的水平，這點是否與我們過去推行免費教育的年期有關呢？第二，香港低文化、低技術的工人，明顯比較我們之前所預計的更嚴重，原因可能是過去港英政府多年來沒有隨着經濟結構轉型，而作好人力資源再培訓的準備。但是時移世易，今天的特區政府，不單止要承受前朝政府所遺留下來的問題，還要面對本港第三次經濟結構轉型的新挑戰。因此，如果政府再對結構失業問題採取消極的態度，如果新一批因經濟結構轉型而失業的工人，連同舊一批失業的工人，在培訓政策及促進就業政策上，依然得不到政府的幫助，他們將會步向永久性失業的邊緣。這對以後的香港，將會帶來難以彌補的社會問題。

談過這些數字和問題後，我想說回之前提及的一點，就是說工聯會花了很大的努力對這方面作出研究，我們認為如果香港發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是可以幫助解決當前失業的問題，尤其能幫助我剛才提到的那些低文化、低技術的人。以回收業為例，這行業除了是以廢物資源再造為起點外，最重要的，便是能夠深入千家萬戶，因為工人可以在各公共屋邨或私人屋邨內作業。換言之，就業機會便分布在每個綜合發展區裏，為區內的人口提供平均的就業機會，而且參與這行業的工人，更由於居住和工作地點的距離拉近，而無須花費較大的交通開支。

我想在此多說一點，在今天的辯論之前，我們曾與有關官員會面，研究現時屋邨內回收廢物的情況，發覺是一場鬧劇。一般公共屋邨也設置 3 個回收箱，但在收集了廢物後，也是一起送到堆填區，完全沒有起回收的作用。我曾經說過日本的情況，就是在一些大型的批發市場中，必定會有一間回收

公司。假如將來我們也有同樣的回收公司分布在不同的市鎮或大型屋邨，便能解決這問題，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對於在屋邨居住而又有份參與工作的工人來說，他們也無須花很多交通費上班。

主席，回收及循環再造業對社會善用地球資源的好處，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所以我也不想重複。不過，我想再次強調，我希望政府.....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陳婉嫻議員：.....希望政府能夠正視我提出的問題。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在凌晨時分談環保是頗有意思的。記得行政長官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以“培育優秀人才，建設美好家園”為主題，在報告中詳述了政府未來將會推行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政府並成立了減少廢物委員會，其工作目標是在 2007 年年底前，把減少都市廢物和循環再用的整體比率增加一倍。要成功達到施政報告提出的環保政策目標，本人認為有賴社會各方面，包括政府、市民及工商界等的配合。

香港地少人多，土地資源十分寶貴，這些資源可用作興建郊野公園、我們的居所或經濟活動的各種設施等，但用作放置廢物的堆填區必定會是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本港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建造成本為 60 億元，每年運作費用以 1997 年計算達 3.6 億元。3 個堆填區共佔地 270 公頃，即使以農地的價格來估值，其價值亦達到 82 億元。

從傳統的觀點來看，取得生活資源須付出代價，但處理生活廢物則無須付出代價。廢物是我們再沒有需要的東西，我們便將它們棄置，政府在這方面提供免費的市政服務代市民處理。但現實情況是社會不斷發展，工業及家居生活廢物不斷增多，影響我們的整體生活環境質素，最終我們是實際須付出不少代價，因此，從教育的角度着眼，政府應該向市民宣傳，棄置廢物本身是一種消費行為，是須付出代價的。只有全社會接受這一種觀念，相信環保工作才能夠有效推行。

此外，在廢物循環再造、再用以及改善居住環境的大前提下，“切勿亂拋垃圾”的意思已經不只在於把我們不要的東西放進垃圾桶。由於家居廢物在回收及分類上的程序較為複雜，因此，家居廢物的回收率遠較工商業廢物回收率低。政府須在宣傳和教育方面，鼓勵市民改變處理廢物習慣，每當把廢物放進垃圾桶前，也應該考慮到它的循環再造及再用價值。此外，政府也有必要提供適當收集設施加以配合，使所有回收再造或有再用價值的家居廢物能夠被妥善分類及收集，這便能夠減低循環再造企業的經營成本。

在鼓勵環保產業發展方面，本人認為，配合本地經濟向高科技高增值方向轉型的形勢，環保產業同樣是大有可為的。但另一方面，環保產業在本地屬於新興產業，要有長期的投資及高科技的設備及開發研究。在缺乏經濟回報預算及政府的支援下，投資者難以冒險注入大量資金。因此，政府至少應該有明確的鼓勵環保產業發展政策，推動環保產業市場的形成，例如透過法例及行政措施，規範家居及工業廢物的處理，促進廢物處理方面供求市場的形成，並為環保行業提供適當的土地及其他設施方面的優惠。

此外，各種廢物的再造、再用價值及再造成本均不同，這直接影響到有關廢物的回收再造比率，為了增加廢物的價值及減低其再造成本，政府應該鼓勵環保創新技術的發展。現時本港直接回收的廢物當中，有一部分是出口外地，而當中每一種廢物的出口地方及比率都有所不同。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在 1998 年回收共 3 920 噸玻璃瓶廢物，有 3 900 噸是在本地循環再用；相反，回收了的含鐵廢物就只有 0.7%是在本地可供循環再造的。從這些數據中可以反映出，不同種類的回收廢物在本地的循環再造率並不相同，但循環再造率較低的可能反而有更大的發展潛力和空間。在此情況下，政府應協助本地環保行業加強與海外同業的聯繫，就環保創新技術進行交流及互相配合，並藉此發展自己的高增值環保技術，開拓更多本地環保產品及更大的環保市場。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陳國強議員，你現在可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求政府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工聯會對這點有所保留。

作為香港的一分子，工聯會十分支持環保，但與此同時，我們希望政府在適當的時候推行適當的政策，以符合市民的最大利益。明顯地，在目前經濟尚未完全復甦的時候，貿然提出“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無疑是在不適當的時候提出，會加重基層市民的負擔，更會打擊市民的環保意欲，除了會使政策效果適得其反外，有關政策在執行上亦會存在不少困難。

倡議“污染者自付”，是令市民在未享受環保政策所帶來的美好環境前，便須先行付出代價，這會使普羅大眾反感。因此，縱然政策的理念再好，但如果政府漠視市民的迴響，必定會使政策的成效大打折扣的。

此外，一旦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市民既然已付了垃圾處理費，可能索性把垃圾堆在一起處理，這便打擊了他們把廢物分類回收的意欲。部分市民更可能為了逃避繳付垃圾處理費，而把垃圾隨地拋棄，使環境污染更為嚴重。此外，政府實行“污染者自付”原則，又應如何量度，如何評估市民對環境所造成的染污，應如何徵收有關費用？以定額的方式徵收，又會否對基層的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羣，構成不公平？這些都是值得我們三思的問題。

此外，羅致光議員提出應向建築及工商界收取堆填區費用。雖然這項建議值得政府考慮，但如果單憑這項細節來說服我認同他的修正案，便難免犯了以偏蓋全的毛病了。

工聯會認為以鼓勵性的政策代替懲罰性的措施，更能令市民重視環保。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濃，非但有助改善香港的環境，更為本地的回收循環再造業帶來發展的機會，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因此，我希望在座各位支持我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按部就班，捨難取易，以回收及循環再造、再用為減少廢物的主要策略，並扶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為本地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謝謝主席女士。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陳國強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也多謝其他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我相信今次的辯論能夠引發社會大眾更關注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的問題。

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可以減少浪費資源，減低廢物對環境的破壞，有助於我們達到減少廢物的目標。不過，我們亦要注意到實施廢物循環再造所面對的一些困難：

- 首先，並非所有物料都適合循環再造；
- 其次，把某些物料循環再造，須耗用大量能源和其他資源。再造過程對環境也有影響。因此，在很多情況之下，循環再造，就經濟和環境效益而言，並不明顯，甚至對環境有負面的影響。

儘管有一些實際上的局限，促進回收和循環再造，無疑是改善香港廢物管理的一項重要策略。今天的議案正好提醒我們，把物料回收、循環再造，除了可以為很多人提供就業機會外，還可帶來不錯的經濟回報。例如在 1998 年，香港出口 120 萬噸回收物料，便為香港帶來 19 億元的收入。

政府處理本港所產生的大量廢物，希望達到以下 3 項目標：

- 第一，我們必須確保收集、管理和處置有關物料的工作是安全和符合衛生，以保障公眾健康，保護環境；
- 第二，對一些可以循環再造的物料，而再造過程既經濟又符合環境效益的話，應盡量回收再造；
- 第三，盡量減少一些不可再用而須處置的廢物的數量。

陳議員的議案內提出 4 項措施，以期達致這些目標。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更增多 3 點建議。這些措施和建議大致上接近政府的取向。

第一：有關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

我十分之同意我們必須重視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

我們所舉辦的保護環境宣傳活動，有很多都涉及推動回收物料和循環再造的信息。此外，政府在過去兩年，也將“減少廢物”作為其中一項重要宣傳運動。其間，政府動用約 200 萬元製作各項宣傳品，包括製作 6 套宣傳短片。我們將在今年再動用約 100 萬元，宣傳“減少廢物”和“廢物回收”等信息。

第二：有關提供適當設施

政府亦同意須提供適當的設施，鼓勵公眾參與，把廢物分類，以幫助經營回收各種廢物的行業。目前，我們已在很多地點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包括：

- 所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和 80 個私人屋邨；
- 一百四十多處公眾地方，例如巴士總站、運動場、垃圾收集站等；及
- 郊野公園內 10 個較受歡迎的康樂地點。

我們未來數年將大量增加這些設施，方便市民使用。

政府亦會在短期內提交法案，修訂《建築物條例》，要求新建樓宇預留空間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

我們會在本年年中，完成一項“物料回收及循環再造設施”的研究。研究內容包括考慮是否應該在都市廢物收集和管理的系統中，結合物料回收循環再造的工序，同時也會考慮如何落實有關方案。

有議員提及，一些公共屋邨的部分清潔工人把已分類的物料混入其他垃圾內，然後送往堆填區處置。這似乎並不反映一般的情況。現時平均每月可從廢物分類回收箱收回約 3 700 噸廢紙、57 噸鋁罐及 31 噸膠樽。此外，政府及房委會的清潔合約均列有條文，承辦商必須把已分類的物料交予回收商處理。如果議員和市民發現清潔工人的操作手法有不當之處，我希望他們向有關部門提供資料，以便跟進。

第三：有關為環境工業設工業邨或提供土地和基礎設施

據我們理解，循環再造業利潤微薄，其中原因是地價貴、工資高。為了支持這個行業，我們的政策是提供專用土地。目前，我們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 3 幅土地。短期內將租出另一幅位於大埔的土地供回收或再造業使用。

不過，我們認為這些措施仍未足夠。我們有意提供更“長期”的用地。我們正考慮在某些已修復的堆填區內，預留土地，興建“循環再造園”。這類堆填區雖然並不適合興建工業大廈，但仍可提供足夠空間和設施，使物料收集、分類、整理、包紮和一些簡單的再造工序，更符合經濟效益。望后石谷堆填區的修復工程將在 2004 年完成。環境保護署將會與業界緊密合作，進行研究在該處興建“循環再造園”的可行性。

對於較複雜的再造工業，由於他們須使用較重型的機器，或須興建較大型的廠房，營辦者便須繼續向香港工業邨公司申請用地設廠。

第四：有關制訂政策及措施吸引和鼓勵回收再造業投資

首先，我要指出，現時的工商政策是鼓勵和支持回收再造業的。正如其他本地工業一樣，環保工業可以從各種由工業署或其他支援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工業支援措施中獲益。這些措施主要分為撥款資助和技術支援兩方面。

例如工業支援資助計劃自 1994 年設立以來，已撥款資助 32 個與環保有關的項目，承擔總額超過 1.1 億元。

在技術支援方面，生產力促進局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該局提供多方面與環保有關的顧問、培訓及技術轉移服務，並且開發具成本效益的環保設備和減少污染的生產技術，例如向有關的行業提供所需的技術轉移服務，以及推介新開發廢物回收技術的應用等。

也有一些議員指出採用“污染者自付”原則，可能是減少廢物的最有效措施。就這方面而言，我們認為實施堆填區收費的安排，對製造廢物的人會產生即時的經濟誘因，令他們減少廢物，以及考慮用其他方法來處置廢物。我們目前正檢討有關收費建議。此外，政府部門的“環保經理計劃”會在各部門內推動及鼓勵採納“對環境負責”的採購政策。為協助部門推行有關措施，我們將會在短期內進行研究，在新訂的採購合約和招標文件內增加“環保規格”條款。

由今年開始，管制人員須每年提交環境報告，藉此鼓勵各部門盡量考慮採購和使用循環再造產品，以及採取有效的措施，把可再用物料分類和循環再造。

我認為政府機構可多盡一分力，在推動減少廢物、循環再造方面，以身作則。在未來數月，我們會研究進一步的措施，並歡迎各位議員提供意見。

主席女士，現在讓我回應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羅議員的修正案包括下列 3 點：

- 第一，是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
- 第二，是採取“向環境負責”的採購政策；及
- 第三點，實施環境商業標籤計劃。

我在先前已回應了第一和第二點。現在，讓我簡單地回應第三點。

環保商業標籤計劃屬自願參與的認可制度，目的在對能提高環保成效的產品定出一個指標。消費者可透過產品的環保商業標籤取得產品資料，以比較同類型產品的環保效益，從而作出選擇。

我們已為多種家居電器引入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我們準備將計劃擴展至更多類型的家用電器和文儀用品，我們還考慮對汽車引入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政府並會考慮發展一套較廣泛的環保商業標籤制度，但我們在落實任何制度之前，應該先清楚這些標籤制度是否已得到本地和國際間廠商及消費者的信任。我們相信，只有當一種標籤制度能夠在多項產品中，在國際間得到廣泛接受後，實行時才能收效。

我們正密切注視海外發展，一旦發現有一套適合的模式，我們會向議員匯報，共同研究採用這個標籤制度的可行性。

主席女士，多位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一項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對建設香港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我有信心環境食物局將會更有效地協調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以處理收集和分類家居廢物方面的工作。我們並會探討和實施各項實際可行的措施，在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內製造更多商業和就業機會。我們會繼續努力，促使公眾認同、支持和參與鼓勵回收循環再造的措施。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陳國強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國強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20 秒。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在此要多謝就這議題發言的 13 位議員，同時多謝局長這麼晚還與我們一起參與這辯論，也多謝主席今晚延長了會議時間。

我最近看過一則關於印度的新聞，是說印度當局炸毀了一個焚化爐，這個焚化爐本來是有多種用途的，包括能發電等，但為甚麼要將其炸掉呢？原因是印度 4 年以來也沒有垃圾可燒，所有垃圾已被人執拾起並作循環再造。我希望香港能像印度一樣，所有垃圾都會被送往循環再用，以致沒有剩餘垃圾可燒，這便是我的期望了。同時，我希望時光能夠倒流回復到我童年時的光景，可以將保存下來而不再使用的電綫等物料，跟“收買佬”換取糖果，以便有人可將那些物料再作其他用途。

謝謝主席和各位議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國強議員動議，經羅致光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翌日凌晨 12 時 52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呂明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就此補充質詢我已徵詢過有關部門，貿易署和統計處均表示沒有搜集有關麪粉消耗情況的資料，故此無從計算其與大米消耗量的比例。

另一方面，統計處卻有記錄米和麪粉的留用進口數字。有關過去 5 年的數字載列於附表，議員可作為相關的參考。

附表

年份	留用進口數量（進口 — 轉口）	
	米（噸）	麪粉（公斤）
	[] 表示消耗量	
1995	309 156 [326 850]	132 122 444
1996	325 971 [331 607]	152 491 244
1997	319 086 [332 712]	160 681 291
1998	293 021 [322 039]	143 360 200
1999	269 490 [319 925]	138 049 783
（1 月至 11 月）		

註：在米方面，留用進口量和消耗量的分別在於前者是所有進口至本港的米在扣除轉口後實際存入註冊米倉的數量，而後者則是從註冊米倉銷出市面的米量。由於米倉存有一定數量的儲備，故消耗量往往較留用進口量為高。

附件 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何世柱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對於 6 個有關中東國家（即伊朗、伊拉克、黎巴嫩、蘇丹、敘利亞及利比亞）的國民所提出、並須具保證人作擔保的簽證申請，我們並沒有分開作統計。根據就上述國家國民在 1999 年的簽證申請所作的抽樣調查結果，我們預計去年約有 6%（或 184 名）申請人須提供保證人資料。在這 184 宗個案中，有 116 名申請人在當局與保證人作出澄清，或由保證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證實他們的申請後，最終獲發簽證。有 1 宗個案被拒。至於餘下的個案，當局並無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因為保證人未能提供實質資料、拒絕擔保申請人來港，或根本沒有作出回應。

一般而言，簽證申請人是無須提供保證人的。不過，如果入境事務處認為申請表格內所填寫的資料不足，或與所述的來港目的不符，便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供保證人資料。有關例子是所提出的留港期過長，或要求發出多程入境簽證，但其目的屬可疑。在上述情況下，保證人可能須就申請作出澄清，或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證明申請人的來港目的；申請人一旦逾期未能離港，保證人更須就申請人被送返原居國而負上責任。

附件 III

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政府每年會在約 100 個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和路口，加設發聲裝置。到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700 個路口(64%)設有發聲裝置。在燈號控制的路口加設發聲裝置，平均每套所需費用為 67,000 元。換言之，在餘下的 400 個路口安裝這項設施，所需費用約為 2,700 萬元。

除了經費之外，鋪設有關地底電纜導管的工程，亦會影響加設發聲裝置的進度。由於安裝有關裝置需要進行大量機電工程，平均每個路口需時 3 至 4 星期才可裝妥。如遇到原有地底電纜導管阻塞的情況，則可能需要更長時間，以便清除障礙物或重新鋪設導管。

政府也同樣關注怎樣改善現有的發聲裝置。我們在 3 月份已開始試用會因應四周環境聲浪而自動調校音量的新電子發聲裝置。試用後如證實效果理想，我們便會申請撥款，作為購置新裝置和推行計劃之用。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現時安裝計劃的進展情況，並會與視覺受損人士團體保持聯絡，以決定哪些路口須優先加設發聲裝置。

附件 IV

書面答覆

運輸局局長就鄭家富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政府每年會在約 100 個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和路口，加設發聲裝置。到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700 個路口(64%)設有發聲裝置。在燈號控制的路口加設發聲裝置，平均每套所需費用為 67,000 元。換言之，在餘下的 400 個路口安裝這項設施，所需費用約為 2,700 萬元。

除了經費之外，鋪設有關地底電纜導管的工程，亦會影響加設發聲裝置的進度。由於安裝有關裝置需要進行大量機電工程，平均每個路口需時 3 至 4 星期才可裝妥。如遇到原有地底電纜導管阻塞的情況，則可能需要更長時間，以便清除障礙物或重新鋪設導管。

政府也同樣關注怎樣改善現有的發聲裝置。我們在 3 月份已開始試用會因應四周環境聲浪而自動調校音量的新電子發聲裝置。試用後如證實效果理想，我們便會申請撥款，作為購置新裝置和推行計劃之用。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現時安裝計劃的進展情況，並會與視覺受損人士團體保持聯絡，以決定哪些路口須優先加設發聲裝置。

附件 V

書面答覆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何世柱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初步的構思是由屋宇署的屋宇測量師或結構工程師評估有關樓宇是否需要參與這項預防性維修的法定計劃，測量主任及技術主任則提供協助。屋宇署的高級屋宇測量師或高級結構工程師則會負責查核及批註有關評估。

政府現時仍在草擬這項法定計劃的詳細建議。我們打算於今年稍後時間就此建議徵詢公眾、專業團體及有關方面的意見。

附件 VI

《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建議的第 24A 條中，在“匯款代理人”的定義的(b)段中 —
- (i) 在第(ii)節中，在“保險人”之後加入“或獲授權保險經紀”；
- (ii) 加入 —
- “ (iv)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所指的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 ” 。
- (b) 在建議的第 24D(1)(a)條中，刪去“該人”而代以“人，但如他證明他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避免該罪行發生，則不屬犯該罪行”。
- (c) 在建議的第 24E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在“凡”之前加入“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
- (B) 在“他可”之後加入“連同所需的協助人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加入 —

“(6) 除非獲授權人依據根據第(7)款發出的手令行事，否則他不得就住宅處所行使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

(7)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後所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依據懷疑有關罪行已發生，他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連同所需的協助人員，就有關的匯款代理人的活動正在進行的任何住宅處所，行使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

(8) 在本條中，“住宅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任何純粹作居住之用並構成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或地方。”。